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armen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热淋清颗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8月热淋清颗粒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52%、95.12%和96.19%，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3.65%、98.37%和101.15%，可见热淋清颗粒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热淋清颗粒以外的其他产品如川芎茶调颗粒、抗病毒咀嚼片、胃药胶囊、当归调经颗粒、慢肝养阴胶囊、常通舒颗粒和一清颗粒也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这些药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头花蓼、川芎、白芷、薄荷等，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8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7,980.98万元、7,745.18万元和4,898.98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75.99%、85.68%和71.60%，由于头花蓼仅在贵州、四川等少数地方有种植，造成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尽可能的选择较多的供应商，并通过多家比价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但供应商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8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545,211.72元、68,153,591.19元、58,985,487.73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1%、20.77%、23.49%，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4%、35.74%、34.23%。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的货款回收期一般都在3-6个月，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药品降价的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虽然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的实际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自 2007 年热淋清颗粒获得发改委单独定价批复并提价之后，各省市在报告期陆续重新招标从而执行提价之后的价格，导致了报告期实际销售价格的增长。此外，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有 10 种药品已列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价。其中，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和川芎茶调颗粒被列入优质优价产品，确立了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市场优势，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对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地位将可能造成影响。

五、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六、中药保护品种过期的风险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不同级别的保护品种享有不同的保护期限。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仅限于由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其他企业不得仿制，但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公司为规避核心产品热淋清颗粒被仿制的风险，针对热淋清颗粒进行了专利战略研究，构建了热淋清颗粒从中药材种植-提取物-质控方法-成方制剂的知识产权保护链。热淋清颗粒现拥有核心发明专利 5 项；申请并处于受理状态的发明专利 13 项，为热淋清颗粒构建了专利技术壁垒，该专利技术群的构建是有效阻止其余厂商获得同样品种、剂型的药品生产批件的重

要保护措施。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的中药品种保护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不能再续保，公司产品存在被仿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
四、药品降价的风险	3
五、技术开发风险	3
六、中药保护品种过期的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一）威门有限的设立	21
（二）威门有限的历次变更	22
（三）威门药业的设立	27
（四）威门药业的历次变更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一）董事	63
（二）监事	65
（三）高级管理人员	6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68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9
第二节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7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74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74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78
(三)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81
(四) 安全及环保情况	88
三、公司关键资源	89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89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04
(三) 许可经营权	109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11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14
(六)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122
(一)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22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5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6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36
(一) 采购模式	137
(二) 生产模式	138
(三) 营销模式	138
六、公司行业概况及风险状况	140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41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50
(三) 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5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59
(五) 中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62
(六) 中药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63
(七)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6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5
(一) 公司主导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65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78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四)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93
(五) 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95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95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95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95
(四) 财务的独立性	195
(五) 机构的独立性	1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9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97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97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97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9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9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9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
(一)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
(二)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
(三) 近两年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2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203
一、审计意见	203
二、财务报表	203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3
(二)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203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6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2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一) 收入确认与计量	227
(二) 应收款项	227
(三) 存货	229
(四) 固定资产	229
(五) 无形资产	230
(六) 长期股权投资	231
(七) 政府补助	232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33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233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33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38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240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4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49
(六) 主要资产情况	25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26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2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7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6
(二) 关联交易	276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77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78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 期后事项	279
(二) 或有事项	28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8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80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8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1
(一)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
(二)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
十二、风险因素	282
(一) 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82
(二)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83
(三)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84
第六节附件	28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威门药业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门有限	指	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系威门药业前身
兴黔科技	指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
同威生物	指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
红魅商行	指	贵阳市南明区红魅日用品商行
贵阳风投	指	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威门药业原股东，现在已经更名为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九鼎医药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门药业股东
九鼎投资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门药业原股东
云南创立	指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威门药业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门药业股东
金泽九鼎	指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门药业股东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izhou Warmen Pharmaceutical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梁斌
- 4、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2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01年7月31日
- 6、注册资本：5,300万元
- 7、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
- 8、邮编：550018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娄启慧
- 10、电话：0851-6312651
- 11、传真：0851-6300777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warmen.com>
-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成药生产（C2740）
- 14、主营业务：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5、组织机构代码：21443450-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69
股票简称	威门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3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人员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斌、杨槐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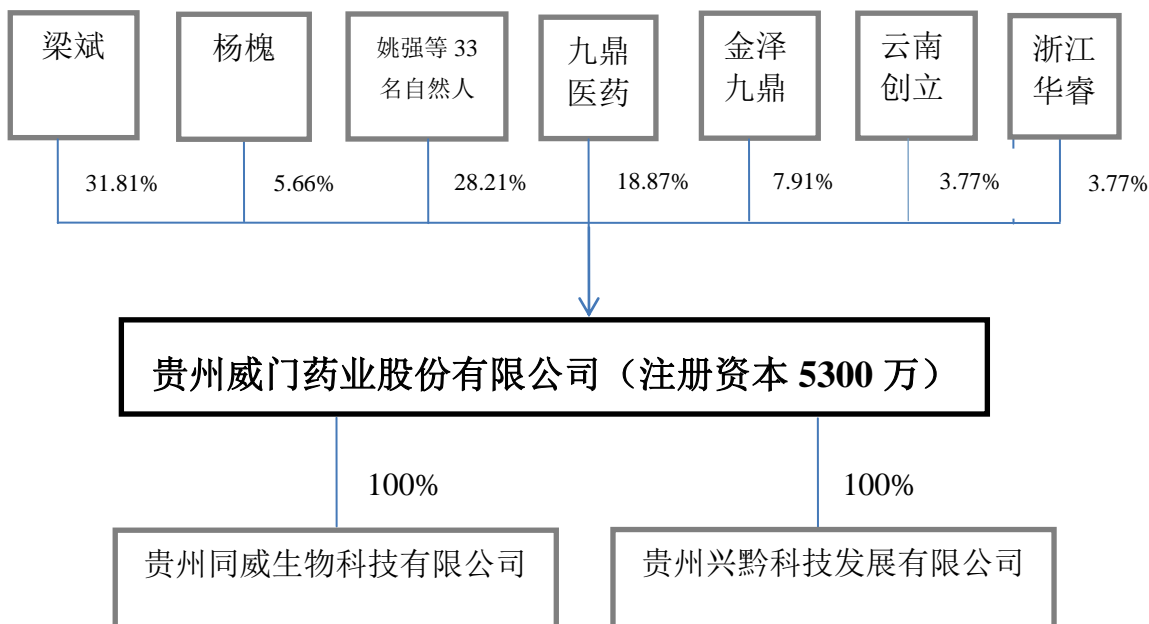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万股）
1	梁斌	1,686.00	董事长	421.50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419.00		41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万股）
	合伙)			
4	杨槐	300.00	董事、总经理	75.00
5	姚强	231.00	董事、副总经理	57.75
6	云南创立（一期）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7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	张康宁	192.00	监事	48.00
9	李孟林	192.00	董事	48.00
10	刘弋楠	160.00		160.00
11	俞胜	96.00	董事	24.00
12	朱进文	96.00		96.00
13	张代金	64.00		64.00
14	廖枫	64.00		64.00
15	何凯峰	32.00		32.00
16	高强	32.00		32.00
17	向俊才	32.00		32.00
18	邓建军	32.00		32.00
19	吴军	32.00		32.00
20	张丽艳	32.00		32.00
21	汪明会	32.00		32.00
22	谢海燕	25.00		25.00
23	程剑	16.00	副总经理	4.00
24	童声波	16.00		16.00
25	黄帅	16.00		16.00
26	王传方	16.00		16.00
27	娄启慧	1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
28	许晓英	9.00	副总经理	2.25
29	李长碧	9.00	监事	2.25
30	刘德江	6.40		6.40
31	左爱萍	6.40		6.40
32	李世明	6.40		6.40
33	彭再刚	6.40	副总经理	1.60
34	吴喆	6.40		6.40
35	周若冰	5.00	副总经理	1.25
36	杨芬艳	5.00	监事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万股）
37	陈利民	5.00		5.00
38	唐靖雯	3.50		3.50
39	谢宇	3.50		3.50
合计		5,300.00		3,228.2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39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梁斌	1,686	31.8113	自然人持股
2	九鼎医药	1,000	18.8679	合伙企业持股
3	金泽九鼎	419	7.9057	合伙企业持股
4	杨槐	300	5.6604	自然人持股
5	姚强	231	4.3584	自然人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6	云南创立	200	3.7736	合伙企业持股
7	浙江华睿	200	3.7736	合伙企业持股
8	张康宁	192	3.6226	自然人持股
9	李孟林	192	3.6226	自然人持股
10	刘弋楠	160	3.0189	自然人持股
11	俞胜	96	1.8113	自然人持股
12	朱进文	96	1.8113	自然人持股
13	张代金	64	1.2075	自然人持股
14	廖枫	64	1.2075	自然人持股
15	何凯峰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16	高强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17	向俊才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18	邓建军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19	吴军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20	张丽艳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21	汪明会	32	0.6038	自然人持股
22	谢海燕	25	0.4717	自然人持股
23	程剑	16	0.3019	自然人持股
24	童声波	16	0.3019	自然人持股
25	黄帅	16	0.3019	自然人持股
26	王传方	16	0.3019	自然人持股
27	娄启慧	15	0.2830	自然人持股
28	许晓英	9	0.1698	自然人持股
29	李长碧	9	0.1698	自然人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30	刘德江	6.4	0.1208	自然人持股
31	左爱萍	6.4	0.1208	自然人持股
32	李世明	6.4	0.1208	自然人持股
33	彭再刚	6.4	0.1208	自然人持股
34	吴喆	6.4	0.1208	自然人持股
35	周若冰	5	0.0943	自然人持股
36	杨芬艳	5	0.0943	自然人持股
37	陈利民	5	0.0943	自然人持股
38	唐靖雯	3.5	0.0660	自然人持股
39	谢宇	3.5	0.066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53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中，梁斌和杨槐系夫妻，姚强和谢海燕系夫妻，九鼎医药、金泽九鼎均为九鼎投资旗下基金管理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斌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挂牌前，梁斌持有公司股份 1,68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8113%。

杨槐女士系梁斌先生的配偶，任本公司总经理。本次挂牌前，杨槐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6604%。

梁斌先生和杨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7.47%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梁斌先生、杨槐女士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威门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

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梁斌先生和杨槐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九鼎医药

九鼎医药系成立于2010年4月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九鼎医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1年5月19日换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276284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九鼎医药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29号（德胜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晓捷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查验，九鼎医药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九鼎医药持有威门药业1000万股股份，占威门药业股本总额的18.8679%，为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九鼎医药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焯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鑫百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7	霍五奎	3,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8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9	代世乾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浩山	4,000	有限合伙人
11	许连江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肖爱平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尔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席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心芬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贝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杜跃平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	—

2、金泽九鼎

金泽九鼎系成立于2011年8月24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泽九鼎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3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7927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金泽九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金泽九鼎持有威门药业419万股股份，占威门药业股本总额的7.9057%，为公司主要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金泽九鼎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黄晓捷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蔡蕾	6,5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忠义	6,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	——

3、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7月11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30824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2188号创立大厦二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批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事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云南创立持有威门药业200万股股份，占威门药业股本总额的3.7736%，为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昆明吉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悦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7	黄麦川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成昌	2,000	有限合伙人
9	谢冰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彭畅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新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龙萍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小川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葛道林	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

4、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颁发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22000042856）。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703 室，法定代表人吴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经核查，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浙江华睿持有威门药业 200 万股股份，占威门药业股本总额的 3.7736%，为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2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3	钟利	1,000	5
4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5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6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
7	诸暨市天马服装有限公司	1,000	5
8	杭州飞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5
9	吴铮	1,000	5
1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	5.75
11	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
12	刘维国	500	2.5
13	钟伟	500	2.5
14	曹湛	250	1.25
15	赵跃宝	200	1
16	方小军	200	1
17	卢杭达	200	1
18	周建杭	500	2.5
合计		20,000	1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威门有限的设立

威门有限系经贵州省工商局核准登记，于1996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威门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梁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品生产、钢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办公设备、百货、针纺织品的批零兼营。根据贵阳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设立）》[(96)筑审(安分)验字第2-203号]，威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1996年12月12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发了威门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445390#）。

威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斌	60	40
2	何凯南	60	40
3	姚强	10	6.7
4	李孟林	10	6.7
5	俞胜	10	6.6
合计		150	100

（二）威门有限的历次变更

1、1997年8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6月28日，威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7月31日，贵阳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对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97）筑审事（评）字第101号〕，以1997年7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威门有限的净资产为10,482,101.19元。

1997年8月7日，威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新增股东张康宁及刘光清，并决定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其中：梁斌出资为440万元，何凯南出资为240万元，姚强出资为32万元，俞胜出资为16万元，李孟林出资为16万元，刘光清出资为40万元，张康宁出资为16万元，以上合计为800万元；同日，威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1997年7月31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对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97）筑审事<评>字第101号）（以下简称“《97年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1997年7月23日，威门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11,319,411.49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37,310.3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482,101.19元，增加资本公积6,960,029.81元。

1997年8月7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筑审验字第104号〕，确认：截至1997年8月5日，威门有限已经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800万元注册资本，威门有限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中：梁斌以其对威门有限享有的债权2,153,187.81元增加实收资本，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346,812.19元。

1997年8月22日，威门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门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斌	440	55
2	何凯南	240	30
3	姚强	32	4
4	李孟林	16	2
5	俞胜	16	2
6	刘光清	40	5
7	张康宁	16	2
合计		800	100

威门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其中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金额为2,153,187.81元，以评估增值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金额为4,346,812.19元，本次增资具体事项及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债权转股权事项

根据威门有限、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俞胜签署的1997年7月8日债务转让协议书，1997年威门有限董事会决议，威门药业出具的《关于1997年增资扩股的情况说明》以及梁斌出具的个人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该等债权系因威门有限设立后因资金紧张形成的对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之后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在此次增资前将该等债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梁斌所有。此次增资时未对该等债权进行评估，存在法律瑕疵。

（2）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

根据《97年验资报告》、《97年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系威门有限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增值部分，即威门有限净资产值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增加了6,960,029.81元净资产，威门有限将该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时，威门有限将其中的4,346,812.19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

威门有限以资产评估价格调增相关资产价值并将由此增加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后转增股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此次增资以评估增

值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瑕疵。

(3) 关于本次新增股东刘光清和张康宁及其出资事宜

本次增资时新增了股东刘光清和张康宁，其原因及增资之出资如下：

威门有限设立时，张康宁向梁斌借款 3 万元作为出资，并委托梁斌持股，刘光清向梁斌借款 15 万元，并委托梁斌持股；威门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经上述股东协商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构成	股权比例 (%)
1	梁斌	440	货币及债权 2,573,187.81，资本公积转增 1,826,812.19	55
2	何凯南	240	货币 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80 万元	30
3	姚强	32	货币 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2 万元	4
4	李孟林	16	货币 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6 万元	2
5	俞胜	16	货币 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6 万元	2
6	刘光清	40	货币 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5 万元	5
7	张康宁	16	货币 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3 万元	2
合计		800	—	100

鉴于：

(1) 梁斌等自然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验证，均已经到位；

(2) 梁斌等自然人以债权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已获得主管部门贵州省工商局的认可；

(3) 梁斌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货币资金 2,153,187.81 元置换了上述增资以债权转股权的出资；

(4) 威门有限此次增资时，通过评估增值转为资本公积的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评估增值为 6,858,519.81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 101,510.00 元。上述存货在评估调账后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已经全部形成产成品并实现对外销售，扣除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 147,716.70 元，余额为 6,710,803.11 元，威门有限因存货评估增值导致的净资产虚增部分已有 6,710,803.11 元予以补足；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华审字

(2001)第397号)(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截至威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此次增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累计计提折旧31,549.43元,扣除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2,491.46元,余额为29,057.97元,威门有限因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净资产虚增部分已有29,057.97元予以补足。

通过上述存货销售及固定资产折旧,威门有限上述增资因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进而转增股本导致威门有限增加的净资产4,346,812.19元,已经全部实现。因此,威门有限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出资、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门有限此次增资以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进而转增注册资本的4,346,812.19元已全部予以补足。

根据《专项复核报告》,威门有限历次出资中因评估增值转为资本公积并转增资本、债权转股权、会计差错等导致的出资瑕疵事项,已经全部予以规范解决。

(5)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增资及2001年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中记载:

“(1)威门药业(含威门有限)上述出资瑕疵系因会计差错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出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解决,且解决的过程合法、合规,该等瑕疵不影响威门药业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威门药业1997年增资及2001年股份公司设立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

(3)我局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威门药业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其他的任何法律责任。”

(6)2013年10月30日,威门药业实际控制人梁斌、杨槐夫妇出具承诺,承诺对于因上述问题导致的威门药业的任何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门有限1997年增资时债权转股权未经评估的瑕疵已通过现金置换规范解决;以评估增值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已通过存货销售及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实现;威门有限本次增资存在瑕疵未损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金杜所认为，威门有限 1997 年增资时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相关方规范解决并获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认可，此次增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导致威门药业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金杜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威门有限 1997 年增资不规范行为解决的过程合法、合规；威门有限 1997 年增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威门有限 1997 年以债权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行为已获主管部门认可，有充足的法律依据。

2、200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8 日，威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梁斌出资 860 万元，何凯南出资 285 万元，姚强出资 93 万元，俞胜出资 59 万元，刘光清出资 110 万元，李孟林、张康宁分别出资 59 万元，朱进文出资 75 万元，曾祥洪、向俊才、高强、何凯峰分别出资 2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天华会计师出具了《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0）第 27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20 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1 年 3 月 15 日，威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门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威门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斌	1,300	52
2	何凯南	525	21
3	姚强	125	5
4	李孟林	75	3
5	俞胜	75	3
6	刘光清	150	6
7	张康宁	75	3
8	朱进文	75	3
9	曾祥洪	25	1
10	向俊才	25	1
11	高强	25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何凯峰	25	1
合计		2,500	100

（三）威门药业的设立

2001年5月16日，梁斌、姚强、李孟林等1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威门有限截至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门药业设立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4月30日，威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00.83万元。

2001年6月11日，中和会计所出具《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2001）第403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威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058.31万元。

2001年5月28日，威门有限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向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了将威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

2001年5月30日，贵州省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黔]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0654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8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门药业设立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1）第400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2001年6月8日，威门药业分别召开了威门有限股东会 and 威门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门药业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监事及聘请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2001年6月8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001年7月2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签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01]389号），同意威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威门药业总股本为3,200万元。

2001年7月31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发了威门药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520000220002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梁斌	1,664	52%
何凯南	672	21%
刘光清	192	6%
姚强	160	5%
张康宁	96	3%
李孟林	96	3%
俞胜	96	3%
朱进文	96	3%
何凯峰	32	1%
向俊才	32	1%
高强	32	1%
曾祥洪	32	1%
合计	3,200	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威门药业系根据《改制审计报告》，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32,008,331.73元出资折合成股份32,000,000股，由威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于上述《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时点上未对1997年威门有限增资时评估增值调账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导致威门有限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存在虚增，经审计净资产虚增259,154.58元，从而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01年4月30日，威门有限1997年增资时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累计计提折旧31,549.43元，未计提折旧金额为69,960.57元，导致净资产虚增69,960.57元。

(2) 1997年评估增值的存货在评估后于1997年和1998年已经全部形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由于评估调账，威门有限少计缴企业所得税147,716.70元，导致净资产虚增147,716.70元。

(3) 截至2001年4月30日，由于威门有限1997年增资时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多计提折旧，威门有限因此少计缴企业所得税2,491.46元，导致净资产虚增2,491.46元。

(4) 因1997年威门有限对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导致截至2001年4月30

日，威门药业净资产虚增 38,985.85 元。

鉴于：

(1) 梁斌等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验证，均已经到位；

(2) 上述整体变更已分别取得当时主管部门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工商局的认可；

(3) 威门药业股东梁斌、姚强、李孟林、俞胜、张康宁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6 日已将货币资金 259,154.58 元投入威门药业以替代净资产虚增审计虚增 259,154.58 元对应的出资，对上述因净资产虚增导致的出资瑕疵事宜予以补足；

(4)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及 2001 年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中记载：

“（1）威门药业（含威门有限）上述出资瑕疵系因会计差错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出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解决，且解决的过程合法、合规，该等瑕疵不影响威门药业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威门药业 1997 年增资及 2001 年股份公司设立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

（3）我局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威门药业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其他的任何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因威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虚增的情形，威门药业的设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股东梁斌、姚强、李孟林、俞胜、张康宁补足出资后，该瑕疵已得以规范消除；威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金杜所认为：威门药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

金杜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尽管威门药业整体变更时未在审计基

准日对威门有限 1997 年增资时评估增值调账而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而使得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但威门药业相关股东事后已对此予以补足,且相关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进行专项复核、贵州省工商局已对威门药业设立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威门药业有效设立,符合挂牌条件。

(四) 威门药业的历次变更

1、2004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 日,刘光清向公司出具申请书,称:由于其身患不治之症,决定将其名下股权全部过户到配偶朱富华名下。2004 年 10 月 30 日,何凯南与廖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凯南将其持有公司 672 万股股份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枫。200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何凯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廖枫,同意刘光清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由其遗嘱继承人朱富华持有,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1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何凯南、廖枫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何凯南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离开威门药业,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4 年 1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664	52
2	廖枫	672	21
3	姚强	160	5
4	李孟林	96	3
5	俞胜	96	3
6	朱富华	192	6
7	张康宁	96	3
8	朱进文	96	3
9	曾祥洪	32	1
10	向俊才	32	1
11	高强	32	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2	何凯峰	32	1
合计		3,200	100

2、200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0日，朱富华与梁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富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32万股）转让予梁建，转让价格为20万元。2005年1月28日，廖枫分别与姚强、张康宁、李孟林、吴军、李大为、姚献丽、张丽艳、邓建军、程剑、童声波、汪明会、黄帅、王传方、刘德江、左爱萍、李世明、彭再刚、吴喆共计18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枫将其持有公司18%的股权（576万股）分别转让予上述人员，转让总价款为396万元。上述人员受让股权具体比例及支付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及股份数	支付对价（万元）
1	姚强	3（96万股）	66
2	李孟林	3（96万股）	66
3	张康宁	3（96万股）	66
4	吴军	1（32万股）	22
5	李大为	1（32万股）	22
6	姚献丽	1（32万股）	22
7	张丽艳	1（32万股）	22
8	汪明会	1（32万股）	22
9	邓建军	1（32万股）	22
10	程剑	0.5（16万股）	11
11	童声波	0.5（16万股）	11
12	黄帅	0.5（16万股）	11
13	王传方	0.5（16万股）	11
14	刘德江	0.2（6.4万股）	4.4
15	左爱萍	0.2（6.4万股）	4.4
16	李世明	0.2（6.4万股）	4.4
17	彭再刚	0.2（6.4万股）	4.4
18	吴喆	0.2（6.4万股）	4.4
合计		18（576万股）	396

2005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廖枫将其持有公司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强、张康宁、李孟林、吴军、李大为、姚献丽、张丽艳、邓建军、程剑、童声波、汪明会、黄帅、王传方、刘德江、左爱萍、李世明、彭再刚、吴喆；同意朱富华将其持有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梁

建。2005年2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朱富华、梁建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朱富华转让原因为因爱人去世急需用钱，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4年12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姚强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李孟林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吴军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李大为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姚献丽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张丽艳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

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汪明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邓建军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程剑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童声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黄帅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王传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刘德江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

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左爱萍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李世明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彭再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吴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664	52
2	姚强	256	8
3	张康宁	192	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4	李孟林	192	6
5	朱富华	160	5
6	廖枫	96	3
7	俞胜	96	3
8	朱进文	96	3
9	何凯峰	32	1
10	高强	32	1
11	向俊才	32	1
12	曾祥洪	32	1
13	邓建军	32	1
14	吴军	32	1
15	李大为	32	1
16	姚献丽	32	1
17	张丽艳	32	1
18	汪明会	32	1
19	梁建	32	1
20	程剑	16	0.5
21	童声波	16	0.5
22	黄帅	16	0.5
23	王传方	16	0.5
24	刘德江	6.4	0.2
25	左爱萍	6.4	0.2
26	李世明	6.4	0.2
27	彭再刚	6.4	0.2
28	吴喆	6.4	0.2
合计		3,200	100

3、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贵阳风投出资800万元，认购公司419万股股份，对公司增资4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200万元增至3,619万元。

2005年3月9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2005)安达<会审>字第08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8,789,747.68元。

2005年4月16日，具备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4-0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930.32 万元。

2005 年 4 月 28 日，为推动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贵阳风投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经评估之净资产值，贵阳风投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 419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3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约定贵阳风投投资 5 年后，其有权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退出威门药业。

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阳风投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 419 万股股份，对公司增资 419 万元；公司原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5 年 5 月 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正信（2005）第 4-009 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800 万元，其中 419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 3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5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签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黔府函[2005]248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新增贵阳风投为公司股东，同意贵阳风投以货币 800 万元入股，折合股份 419 万股，为国有股；贵阳风投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3,619 万元，股本由 3,200 万股增至 3,619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为 3,200 万股，国有股为 419 万股。

200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664	45.9796
2	贵阳风投	419	11.58
3	姚强	256	7.0738
4	张康宁	192	5.3053
5	李孟林	192	5.3053
6	朱富华	160	4.4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7	廖枫	96	2.6527
8	俞胜	96	2.6527
9	朱进文	96	2.6527
10	何凯峰	32	0.8842
11	高强	32	0.8842
12	向俊才	32	0.8842
13	曾祥洪	32	0.8842
14	邓建军	32	0.8842
15	吴军	32	0.8842
16	李大为	32	0.8842
17	姚献丽	32	0.8842
18	张丽艳	32	0.8842
19	汪明会	32	0.8842
20	梁建	32	0.8842
21	程剑	16	0.4421
22	童声波	16	0.4421
23	黄帅	16	0.4421
24	王传方	16	0.4421
25	刘德江	6.4	0.17684
26	左爱萍	6.4	0.17684
27	李世明	6.4	0.17684
28	彭再刚	6.4	0.17684
29	吴喆	6.4	0.17684
合计		3,619	100

本次增资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并没有在主管国资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此次增资已经威门药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增资作价已取得威门药业全体股东的同意，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为本次增资出具评估报告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具备国有资产评估资质；

（3）贵州省人民政府作为有权的国资部门已对此次增资行为、增资价格及增资完成后股份性质进行了总体批复；

（4）此次增资贵阳风投已按增资协议书约定缴付了出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年10月23日，贵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07年增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中记载“我局确认2005年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任何流失，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而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影响威门药业本次增资的有效性，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金杜所认为，此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威门药业的合法存续，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200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自然人张代金出资140万元，认购公司64万股股份，即对公司增资6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619万元增至3,683万元。200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代金出资14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73725%（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4万元，其余出资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代金持有股份数为64万股）。

2006年5月31日，公司与张代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张代金出资140万元，按照1:2.1875溢价认购公司64万股，剩余出资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4月10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安达内验字第026号]，确认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

2007年5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664	45.1806
2	贵阳风投	419	11.3766
3	姚强	256	6.9509
4	张康宁	192	5.2131
5	李孟林	192	5.2131
6	朱富华	160	4.3443
7	廖枫	96	2.6066
8	俞胜	96	2.6066
9	朱进文	96	2.6066
10	张代金	64	1.7377
11	何凯峰	32	0.8689
12	高强	32	0.8689
13	向俊才	32	0.8689
14	曾祥洪	32	0.8689
15	邓建军	32	0.8689
16	吴军	32	0.8689
17	李大为	32	0.8689
18	姚献丽	32	0.8689
19	张丽艳	32	0.8689
20	汪明会	32	0.8689
21	梁建	32	0.8689
22	程剑	16	0.4344
23	童声波	16	0.4344
24	黄帅	16	0.4344
25	王传方	16	0.4344
26	刘德江	6.4	0.1738
27	左爱萍	6.4	0.1738
28	李世明	6.4	0.1738
29	彭再刚	6.4	0.1738
30	吴喆	6.4	0.1738
合计		3,683	100

此次增资后，国有股东贵阳风投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降低，但此次增资并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贵阳风投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其中记载：“就你公司股东张代金 2007 年对公司增资 140 万元事宜，本公司作为此次增资时你公司的国有股东，特此确认如下：

1、在你公司召开此次增资的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你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通知了此次增资事项。因本公司无意追加现金出资，本公司未参加此次增资认购。

2、在此次增资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充分表达了对此次增资的意见，并同意了张代金此次增资的价格及增资作价的确定方式。

3、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1.58%变更为 11.3766%。虽然你公司就此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公司在你公司的出资额和权益未因此次增资发生任何减少和变化，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2) 贵阳风投 2011 年股份退出时，贵阳风投的主管部门对此次增资后贵阳风投所持威门药业的股权比例没有异议；

(3) 2013 年 10 月 23 日，贵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及 2007 年增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中记载“我局确认，2007 年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任何流失，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 自此次增资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资主管部门曾要求确认此次增资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金杜所认为，此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威门药业的合法存续，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 2009 年 11 月 4 日，李大为与张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大为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32 万股股份（0.8689%）以 27.7432 万元转让给张康宁。

(2) 2010 年 4 月 19 日，曾祥洪与张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

祥洪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32 万股股份（0.8689%）以 22 万元转让给张康宁。

（3）2010 年 4 月 21 日，廖枫与张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枫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32 万股股份（0.8689%）以 22 万元转让给张康宁。

（4）2010 年 4 月 21 日，梁建与张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32 万股股份（0.8689%）以 57.9454 万元转让给张康宁。

（5）2010 年 4 月 22 日，姚献丽与张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献丽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32 万股股份（0.8689%）以 22 万元转让给张康宁。

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大为、曾祥洪、姚献丽、梁建将其持有威门药业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康宁，廖枫将其持有威门药业部分股权（0.86935%）转让给张康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李大为、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李大为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1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曾祥洪、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曾祥洪转让原因为本人做生意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廖枫、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廖枫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梁建、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梁建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

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姚献丽、张康宁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姚献丽转让原因为其女儿出国留学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664	45.1806
2	贵阳风投	419	11.3766
3	姚强	256	6.9509
4	张康宁	352	9.5574
5	李孟林	192	5.2131
6	朱富华	160	4.3443
7	廖枫	64	1.7377
8	俞胜	96	2.6066
9	朱进文	96	2.6066
10	张代金	64	1.7377
11	何凯峰	32	0.8689
12	高强	32	0.8689
13	向俊才	32	0.8689
14	邓建军	32	0.8689
15	吴军	32	0.8689
16	张丽艳	32	0.8689
17	汪明会	32	0.8689
18	程剑	16	0.4344
19	童声波	16	0.4344
20	黄帅	16	0.4344
21	王传方	16	0.4344
22	刘德江	6.4	0.1738
23	左爱萍	6.4	0.1738
24	李世明	6.4	0.1738
25	彭再刚	6.4	0.1738
26	吴喆	6.4	0.1738
合计		3,683	100

6、201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斌将

持有威门药业 182 万股股份（4.9416%）转让给杨槐，同意张康宁将持有威门药业 160 万股股份（4.3443%）分别转让给杨槐 118 万股（3.2040%）、娄启慧 15 万股（0.4072%）、许晓英 9 万股（0.2444%）、龙成江 9 万股（0.2444%）、李长碧 9 万股（0.2444%）、同意姚强将其持有威门药业 25 万股股份（0.67879%）转让给谢海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2010 年 5 月 18 日，梁斌与杨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斌将其持有公司 18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槐。

（2）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与杨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 118 万股股份以 112.1 万元转让给杨槐。

（3）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与许晓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以 8.55 万元转让给许晓英。

（4）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与娄启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以 14.25 万元转让给娄启慧。

（5）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与龙成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以 8.55 万元转让给龙成江。

（6）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与李长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以 8.55 万元转让给李长碧。

（7）2010 年 5 月 18 日，姚强与谢海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强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海燕。

2010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张康宁、杨槐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5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康宁、许晓英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

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5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康宁、娄启慧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5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康宁、龙成江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5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康宁、李长碧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5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40.2389
2	贵阳风投	419	11.3766
3	杨槐	300	8.1455
4	姚强	231	6.2721
5	张康宁	192	5.2131
6	李孟林	192	5.2131
7	朱富华	160	4.3443
8	俞胜	96	2.6066
9	朱进文	96	2.6066
10	廖枫	64	1.7377
11	张代金	64	1.7377
12	何凯峰	32	0.8689
13	高强	32	0.8689
14	向俊才	32	0.8689
15	邓建军	32	0.8689
16	吴军	32	0.86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7	张丽艳	32	0.8689
18	汪明会	32	0.8689
19	谢海燕	25	0.6788
20	程剑	16	0.4344
21	童声波	16	0.4344
22	黄帅	16	0.4344
23	王传方	16	0.4344
24	娄启慧	15	0.4073
25	许晓英	9	0.2444
26	龙成江	9	0.2444
27	李长碧	9	0.2444
28	刘德江	6.4	0.1738
29	左爱萍	6.4	0.1738
30	李世明	6.4	0.1738
31	彭再刚	6.4	0.1738
32	吴喆	6.4	0.1738
合计		3,683	100

7、2011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贵州风投将持有公司419万股国有股股份转让予九鼎投资，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0年9月30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贵州黔元审字（2010）第257号]。

2010年10月30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贵州黔元通字（2010）第215号]。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州风投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2010年11月8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黔元土估估字（2010）第00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公司土地的评估值为8,738,688元。2010年12月1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1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所涉及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0)第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591.14万元。2010年12月27日，贵阳市财政局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26日，贵州风投主管部门—贵阳市科技局签发了《关于同意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9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筑科复[2010]3号)，同意贵州风投将持有公司419万股股份以不低于评估值1,205.27万元、按照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2011年1月17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贵州商报》刊登了上述股份的转让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公告日期届满后，鉴于只有九鼎投资一家受让方，为此，2011年2月21日，九鼎投资与贵州风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贵州风投将其持有公司419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九鼎投资，转让价格为1,205.27万元。

2011年2月22日，九鼎投资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2月24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交易凭证证书》(2011凭字第003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1年2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40.2389
2	九鼎投资	419	11.3766
3	杨槐	300	8.1455
4	姚强	231	6.2721
5	张康宁	192	5.2131
6	李孟林	192	5.2131
7	朱富华	160	4.3443
8	俞胜	96	2.6066
9	朱进文	96	2.6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0	廖枫	64	1.7377
11	张代金	64	1.7377
12	何凯峰	32	0.8689
13	高强	32	0.8689
14	向俊才	32	0.8689
15	邓建军	32	0.8689
16	吴军	32	0.8689
17	张丽艳	32	0.8689
18	汪明会	32	0.8689
19	谢海燕	25	0.6788
20	程剑	16	0.4344
21	童声波	16	0.4344
22	黄帅	16	0.4344
23	王传方	16	0.4344
24	娄启慧	15	0.4073
25	许晓英	9	0.2444
26	龙成江	9	0.2444
27	李长碧	9	0.2444
28	刘德江	6.4	0.1738
29	左爱萍	6.4	0.1738
30	李世明	6.4	0.1738
31	彭再刚	6.4	0.1738
32	吴喆	6.4	0.1738
合计		3,683	100

8、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683万元增至3,900万元；同时，朱富华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刘弋楠（朱富华为刘弋楠的母亲）。

201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7万元，同意朱富华将其持有公司16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弋楠。

2011年2月28日至3月16日，公司分别与姚强、张康宁、李孟林、俞胜、杨兴长、张练武、邓冬、杨芬艳、陈利民、唐靖雯、谢宇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	-----	----	----------	--------------	------------

序号	增资人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新增股份 (万股)
1	姚强	董事、 副总经理	180	60	60
2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120	40	40
3	李孟林	董事、 副总经理	120	40	40
4	俞胜	董事	90	30	30
5	杨兴长	副总经理	60	20	20
6	张练武	第二事业部经 理	15	5	5
7	邓冬	第三事业部经 理	15	5	5
8	杨芬艳	职工监事、 综合服务部部 长	15	5	5
9	陈利民	驾驶班班长	15	5	5
10	唐靖雯	技术中心主任	10.5	3.5	3.5
11	谢宇	质管部副部长	10.5	3.5	3.5
合计		——	651	217	217

2011年3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80008号），确认：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

2011年3月28日，朱富华与刘弋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富华将其持有公司160万股股份无偿赠予刘弋楠。

2011年3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斌	1,482	38.0000
2	九鼎投资	419	10.7436
3	杨槐	300	7.6923
4	姚强	291	7.4615
5	张康宁	232	5.94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孟林	232	5.9487
7	刘弋楠	160	4.1026
8	俞胜	126	3.2308
9	朱进文	96	2.4615
10	张代金	64	1.6410
11	廖枫	64	1.6410
12	何凯峰	32	0.8205
13	高强	32	0.8205
14	向俊才	32	0.8205
15	邓建军	32	0.8205
16	吴军	32	0.8205
17	张丽艳	32	0.8205
18	汪明会	32	0.8205
19	谢海燕	25	0.6410
20	杨兴长	20	0.5128
21	程剑	16	0.4103
22	童声波	16	0.4103
23	黄帅	16	0.4103
24	王传方	16	0.4103
25	娄启慧	15	0.3846
26	许晓英	9	0.2308
27	龙成江	9	0.2308
28	李长碧	9	0.2308
29	刘德江	6.4	0.1641
30	左爱萍	6.4	0.1641
31	李世明	6.4	0.1641
32	彭再刚	6.4	0.1641
33	吴喆	6.4	0.1641
34	张练武	5	0.1282
35	邓冬	5	0.1282
36	杨芬艳	5	0.1282
37	陈利民	5	0.1282
38	唐靖雯	3.5	0.0897
39	谢宇	3.5	0.0897
合计		3,900	100

9、2011年5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1年5月，公司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900万元增至4,900万元，同时，邓冬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予周若冰。

2011年4月12日，公司与九鼎医药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九鼎医药以现金3,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由3,900万股/3,900万元变更为4,900万股/4,900万元。

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九鼎医药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00万元，同意邓冬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若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80020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九鼎医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邓冬与周若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冬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股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若冰。根据邓冬、周若冰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邓冬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1年5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5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30.2449
2	九鼎医药	1000	20.4082
3	九鼎投资	419	8.5510
4	杨槐	300	6.1224
5	姚强	291	5.9388
6	张康宁	232	4.7347
7	李孟林	232	4.7347
8	刘弋楠	160	3.2653
9	俞胜	126	2.57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0	朱进文	96	1.9592
11	张代金	64	1.3061
12	廖枫	64	1.3061
13	何凯峰	32	0.6531
14	高强	32	0.6531
15	向俊才	32	0.6531
16	邓建军	32	0.6531
17	吴军	32	0.6531
18	张丽艳	32	0.6531
19	汪明会	32	0.6531
20	谢海燕	25	0.5102
21	杨兴长	20	0.4082
22	程剑	16	0.3265
23	童声波	16	0.3265
24	黄帅	16	0.3265
25	王传方	16	0.3265
26	娄启慧	15	0.3061
27	许晓英	9	0.1837
28	龙成江	9	0.1837
29	李长碧	9	0.1837
30	刘德江	6.4	0.1306
31	左爱萍	6.4	0.1306
32	李世明	6.4	0.1306
33	彭再刚	6.4	0.1306
34	吴喆	6.4	0.1306
35	周若冰	5	0.1020
36	张练武	5	0.1020
37	杨芬艳	5	0.1020
38	陈利民	5	0.1020
39	唐靖雯	3.5	0.0714
40	谢宇	3.5	0.0714
合计		4,900	100

10、2011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九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419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泽九鼎，201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九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金泽九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1月1日，九鼎投资与金泽九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419万股股份以每股3.5元的价格（总计1,466.5万元）转让给金泽九鼎。2011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九鼎投资、金泽九鼎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九鼎投资转让原因法人股东规划发展安排，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1 年 11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30.2449
2	九鼎医药	1000	20.4082
3	金泽九鼎	419	8.5510
4	杨槐	300	6.1224
5	姚强	291	5.9388
6	张康宁	232	4.7347
7	李孟林	232	4.7347
8	刘弋楠	160	3.2653
9	俞胜	126	2.5714
10	朱进文	96	1.9592
11	张代金	64	1.3061
12	廖枫	64	1.3061
13	何凯峰	32	0.6531
14	高强	32	0.6531
15	向俊才	32	0.6531
16	邓建军	32	0.6531
17	吴军	32	0.6531
18	张丽艳	32	0.6531
19	汪明会	32	0.6531
20	谢海燕	25	0.5102
21	杨兴长	20	0.4082
22	程剑	16	0.3265
23	童声波	16	0.3265
24	黄帅	16	0.3265
25	王传方	16	0.3265
26	娄启慧	15	0.3061
27	许晓英	9	0.1837
28	龙成江	9	0.1837
29	李长碧	9	0.1837
30	刘德江	6.4	0.1306
31	左爱萍	6.4	0.1306
32	李世明	6.4	0.13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3	彭再刚	6.4	0.1306
34	吴喆	6.4	0.1306
35	周若冰	5	0.1020
36	张练武	5	0.1020
37	杨芬艳	5	0.1020
38	陈利民	5	0.1020
39	唐靖雯	3.5	0.0714
40	谢宇	3.5	0.0714
合计		4,900	100

11、201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张练武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兴长。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张练武向杨兴长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改章程。2011年12月8日，张练武与杨兴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练武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以15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杨兴长。2011年12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张练武、杨兴长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练武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30.2449
2	九鼎医药	1,000	20.4082
3	金泽九鼎	419	8.5510
4	杨槐	300	6.1224
5	姚强	291	5.9388
6	张康宁	232	4.7347
7	李孟林	232	4.7347
8	刘弋楠	160	3.2653
9	俞胜	126	2.5714
10	朱进文	96	1.9592
11	张代金	64	1.3061
12	廖枫	64	1.3061
13	何凯峰	32	0.65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4	高强	32	0.6531
15	向俊才	32	0.6531
16	邓建军	32	0.6531
17	吴军	32	0.6531
18	张丽艳	32	0.6531
19	汪明会	32	0.6531
20	谢海燕	25	0.5102
21	杨兴长	25	0.5102
22	程剑	16	0.3265
23	童声波	16	0.3265
24	黄帅	16	0.3265
25	王传方	16	0.3265
26	娄启慧	15	0.3061
27	许晓英	9	0.1837
28	龙成江	9	0.1837
29	李长碧	9	0.1837
30	刘德江	6.4	0.1306
31	左爱萍	6.4	0.1306
32	李世明	6.4	0.1306
33	彭再刚	6.4	0.1306
34	吴喆	6.4	0.1306
35	周若冰	5	0.1020
36	杨芬艳	5	0.1020
37	陈利民	5	0.1020
38	唐靖雯	3.5	0.0714
39	谢宇	3.5	0.0714
合计		4,900	100

12、2012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杨兴长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予娄启慧。2012年1月18日，杨兴长与娄启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兴长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以15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娄启慧。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杨兴长向娄启慧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改章程。2012年1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杨兴长、娄启慧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杨兴长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月支付完毕，转让方

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梁斌	1,482	30.2449
2	九鼎医药	1000	20.4082
3	金泽九鼎	419	8.5510
4	杨槐	300	6.1224
5	姚强	291	5.9388
6	张康宁	232	4.7347
7	李孟林	232	4.7347
8	刘弋楠	160	3.2653
9	俞胜	126	2.5714
10	朱进文	96	1.9592
11	张代金	64	1.3061
12	廖枫	64	1.3061
13	何凯峰	32	0.6531
14	高强	32	0.6531
15	向俊才	32	0.6531
16	邓建军	32	0.6531
17	吴军	32	0.6531
18	张丽艳	32	0.6531
19	汪明会	32	0.6531
20	谢海燕	25	0.5102
21	杨兴长	20	0.4082
22	娄启慧	20	0.4082
23	程剑	16	0.3265
24	童声波	16	0.3265
25	黄帅	16	0.3265
26	王传方	16	0.3265
27	许晓英	9	0.1837
28	龙成江	9	0.1837
29	李长碧	9	0.1837
30	刘德江	6.4	0.1306
31	左爱萍	6.4	0.1306
32	李世明	6.4	0.1306
33	彭再刚	6.4	0.1306
34	吴喆	6.4	0.1306
35	周若冰	5	0.1020
36	杨芬艳	5	0.1020
37	陈利民	5	0.1020
38	唐靖雯	3.5	0.07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9	谢宇	3.5	0.0714
合计		4,900	100

13、2012年3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姚强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强将其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以180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3日，李孟林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孟林将其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以120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3日，张康宁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康宁将其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以120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3日，俞胜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胜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以90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1日，杨兴长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兴长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以60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3日，娄启慧与梁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娄启慧将其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以15万元价格（每股3元）转让予梁斌。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章程。2012年3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姚强、梁斌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姚强转让原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4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孟林、梁斌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李孟林转让原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4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康宁、梁斌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张康宁转让原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4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俞胜、梁斌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俞胜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杨兴长、梁斌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杨兴长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离开威门药业，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3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娄启慧、梁斌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娄启慧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4 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比例（%）
1	梁斌	1677	34.2245
2	九鼎医药	1000	20.4082
3	金泽九鼎	419	8.551
4	杨槐	300	6.1224
5	姚强	231	4.7143
6	张康宁	192	3.9184
7	李孟林	192	3.9184
8	刘弋楠	160	3.2653
9	俞胜	96	1.9592
10	朱进文	96	1.9592
11	张代金	64	1.3061
12	廖枫	64	1.3061
13	何凯峰	32	0.6531
14	高强	32	0.6531
15	向俊才	32	0.6531
16	邓建军	32	0.6531
17	吴军	32	0.6531
18	张丽艳	32	0.6531
19	汪明会	32	0.6531
20	谢海燕	25	0.5102
21	程剑	16	0.3265

22	童声波	16	0.3265
23	黄帅	16	0.3265
24	王传方	16	0.3265
25	娄启慧	15	0.3061
26	许晓英	9	0.1837
27	龙成江	9	0.1837
28	李长碧	9	0.1837
29	刘德江	6.4	0.1306
30	左爱萍	6.4	0.1306
31	李世明	6.4	0.1306
32	彭再刚	6.4	0.1306
33	吴 喆	6.4	0.1306
34	周若冰	5	0.102
35	杨芬艳	5	0.102
36	陈利民	5	0.102
37	唐靖雯	3.5	0.0714
38	谢宇	3.5	0.0714
合计		4,9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杨兴长转让所持威门药业上述 2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杨兴长转让股份”）时距离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时间 2012 年 3 月 12 日不足六个月，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六个月内不能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杨兴长转让股份的作价与威门药业 2012 年 3 月股份转让时其他转让方转让所持股份作价相同，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2）杨兴长转让股份已经威门药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杨兴长转让股份履行了协议签署、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

（4）杨兴长转让股份后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及时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部门对此次股份转让的认可；

（5）杨兴长以及此次受让股份的梁斌、目标公司威门药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份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影响，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任何法律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杨兴长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影响，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任何法律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金杜所认为，杨兴长转让股份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任何法律纠纷，上述法律瑕疵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4、2013年3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公司进行了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4,900万元增至5,100万元。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云南创立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云南创立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由4,900万股/4,900万元变更为5,100万股/5,100万元。

2013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云南创立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筑海通达验[2013]第047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23日，云南创立认缴的出资已经缴纳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比例（%）
1	梁斌	1677	32.8824
2	九鼎医药	1000	19.6078
3	金泽九鼎	419	8.2157
4	杨槐	300	5.8824
5	姚强	231	4.5294
6	云南创立	200	3.9216
7	张康宁	192	3.7647
8	李孟林	192	3.7647
9	刘弋楠	160	3.1373
10	俞胜	96	1.8824

11	朱进文	96	1.8824
12	张代金	64	1.2549
13	廖枫	64	1.2549
14	何凯峰	32	0.6275
15	高强	32	0.6275
16	向俊才	32	0.6275
17	邓建军	32	0.6275
18	吴军	32	0.6275
19	张丽艳	32	0.6275
20	汪明会	32	0.6275
21	谢海燕	25	0.4902
22	程剑	16	0.3137
23	童声波	16	0.3137
24	黄帅	16	0.3137
25	王传方	16	0.3137
26	娄启慧	15	0.2941
27	许晓英	9	0.1765
28	龙成江	9	0.1765
29	李长碧	9	0.1765
30	刘德江	6.4	0.1255
31	左爱萍	6.4	0.1255
32	李世明	6.4	0.1255
33	彭再刚	6.4	0.1255
34	吴喆	6.4	0.1255
35	周若冰	5	0.098
36	杨芬艳	5	0.098
37	陈利民	5	0.098
38	唐靖雯	3.5	0.0686
39	谢宇	3.5	0.0686
合计		5,100	100

15、2013年5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公司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100万元增至5,300万元，同时，龙成江将其持有公司9万股股份转让予梁斌。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浙江华睿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由5,100万股/5,100万元变更为5,300万股/5,3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浙江华睿出资1,3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

程。

2013年3月29日，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筑海通达验[2013]第054号），确认：截止2013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浙江华睿缴纳的新增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5日，龙成江与梁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成江将其持有公司的9万股股份以31.5万元的价格（每股3.5元）转让给梁斌。根据龙成江、梁斌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股份（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协商，龙成江转让原因为个人原因急需资金，上述全部股份（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4月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份（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5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比例（%）
1	梁斌	1686	31.8112
2	九鼎医药	1000	18.8679
3	金泽九鼎	419	7.9057
4	杨槐	300	5.6604
5	姚强	231	4.3584
6	云南创立	200	3.7736
7	浙江华睿	200	3.7736
8	张康宁	192	3.6226
9	李孟林	192	3.6226
10	刘弋楠	160	3.0189
11	俞胜	96	1.8113
12	朱进文	96	1.8113
13	张代金	64	1.2075
14	廖枫	64	1.2075
15	何凯峰	32	0.6038
16	高强	32	0.6038
17	向俊才	32	0.6038
18	邓建军	32	0.6038
19	吴军	32	0.6038
20	张丽艳	32	0.6038

21	汪明会	32	0.6038
22	谢海燕	25	0.4717
23	程剑	16	0.3019
24	童声波	16	0.3019
25	黄帅	16	0.3019
26	王传方	16	0.3019
27	娄启慧	15	0.283
28	许晓英	9	0.1698
29	李长碧	9	0.1698
30	刘德江	6.4	0.1208
31	左爱萍	6.4	0.1208
32	李世明	6.4	0.1208
33	彭再刚	6.4	0.1208
34	吴喆	6.4	0.1208
35	周若冰	5	0.0943
36	杨芬艳	5	0.0943
37	陈利民	5	0.0943
38	唐靖雯	3.5	0.066
39	谢宇	3.5	0.066
合计		5,300	100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威门药业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日期不完全相同，导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门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所持威门药业的股份，为本人/本单位对威门药业的实际出资，该等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

3.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通过信托方式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信托方式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

4.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除委托、信托以外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委托、信托以外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让他人代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门药业股份的情形；

5. 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真实确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 本人/本单位所作上述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且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上述承诺不真实、完整、准确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股权明晰，杨兴长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金杜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威门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威门药业的股权明晰；威门药业历次股票发行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所需履行的外部审批或事后确认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法、合规；杨兴长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认可，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任何法律纠纷，且上述瑕疵对威门药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威门药业历次股票转让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6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梁斌	董事长	3 年
2	杨槐	董事	3 年
3	姚强	董事	3 年
4	李孟林	董事	3 年
5	俞胜	董事	3 年

6	王波宇	董事	3 年
---	-----	----	-----

梁斌，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药学系。现为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农工民主党贵州省委副主任委员、贵州省政协常务委员、贵阳市人大代表、贵州省省管专家。同时，兼任多个与健康产业相关的协会、学会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2006 年，荣获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

1986 年至 1987 年，在重庆第九制药厂研究所工作；1988 年至 1993 年，调入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口市制药厂)工作；从事车间管理、产品研发及产品营销工作；1994 年从海药辞职创办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1994 年至 1996 年 9 月任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10 月创办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槐，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医师，经济师。1987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医系。1987 年至 1988 年任金沙县医院医生；1988 至 1992 海口白龙卫生院任医生；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辉瑞制药任省区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海口市医药公司从事医药销售。2001 年创办贵州威门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副总；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姚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医师。1987 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医学系。毕业当年就职于金沙县人民医院，任外科大夫；1989 年加盟贵州利美康美容集团，负责毕节、遵义等分院的管理工作；1994 年调海口市医药公司药品部，负责贵州片区的销售管理工作；1996 年底参与创办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主管事业一部、事业二部、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和公共事务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孟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药学系。毕业当年就职贵阳制药厂，1990 年至 1996 年任大输液车间主任，从事一线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等管理工

作；1996 年底参与创办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00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技术、工程等相关工作；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俞胜，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医师、经济师。1987 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医学系。毕业当年就职于贵州省福泉市医院，任医师；1992 年就职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医师；1996 年参与创办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波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云南省医药公司销售主管；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与云南创立医药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任研发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九鼎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融康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3 年
2	李长碧	监事	3 年
3	杨芬艳	监事	3 年

张康宁，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副教授，1987 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并留校任教。1993 年任海南三亚亚龙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 年加入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长碧，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企业文化管理师。1994 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1994 年至 1998 年在贵州回春酒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98 年至 1999 年底在贵州凤冈机械厂任办公室主任并兼管销售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在贵阳日报报业集团从事新闻工作（记者）；2002 年 3 月至今，在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宣传文员、宣传主管兼行政主管，行政人事副部长、部长、人事行政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芬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专业。2005 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毕业当年至今就职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会计、销售部主管、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助理、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部长，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杨槐	总经理	3 年
2	姚强	副总经理	3 年
3	程剑	副总经理	3 年
4	娄启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年
5	周若冰	副总经理	3 年
6	许晓英	副总经理	3 年
7	彭再刚	副总经理	3 年

杨槐，简历见上。

姚强，简历见上。

程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精密仪器

专业。1985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1990年就职于新光公司质检处，任技术员；1991年至1992年在贵阳孩子王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3年至1995年担任贵阳长征电器开关厂副厂长；1996年至1998年在贵州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0年担任贵阳诚达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加入威门有限，历任项目部文员、副部长、部长、总监、总经理助理、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外联副总经理。

娄启慧，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金融专业。2006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贵阳营业部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贵州威门医药营销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若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工商管理系。2004年至2008年，时任益丰医药集团董事长高级秘书、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至2010年担任三一集团地产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督察部长；2010年至2011年担任全洲药业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另兼商康医药电子商务公司首席行政官；2011年3月至今就任于威门药业，分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事行政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及信息中心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晓英，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至2000年在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年至2004年在夏新电子贵阳分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7年在贵州老干妈食品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贵州通和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兼行政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5月至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彭再刚，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药学系。2000年就职威门有限至今，历任车间技术员、综合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

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部、工程部及仓储部相关工作。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1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90,354,026.98	328,149,848.94	251,156,859.76
负债合计	215,092,403.36	190,238,535.71	130,681,63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5,261,623.62	137,911,313.23	120,475,22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1,623.62	137,911,313.23	120,475,224.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2,968,438.92	190,689,729.76	172,338,210.84
净利润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352,894.89	15,139,174.98	11,833,27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2,894.89	15,139,174.98	11,833,272.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8,800.89	35,082,638.27	23,361,28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426.89	-63,053,885.33	-27,451,55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734.70	19,437,862.24	-22,098,0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493.08	-8,533,384.82	-26,188,344.00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63.05	63.24	64.38
净资产收益率(%)	7.10	13.50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50	11.82	1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00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04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72	0.48
财务指标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2.81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2.81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9%	54.92%	52.11%
流动比率(倍)	1.45	1.33	1.58
速动比率(倍)	0.98	0.90	1.1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陶红鉴
	项目小组成员:	余锐、郭建伟、郭建刚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楼
	联系电话:	010-58785003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张永良、宋彦妍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首席合伙人)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王晓明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5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业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苗药系列产品。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热淋清颗粒，其他产品包括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抗病毒咀嚼片等，现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等剂型的GMP生产线，共有19个品种。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10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5个，OTC 品种7个，独家品种1个。

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医保	基本药物	独家品种	OTC
1	热淋清颗粒	国药准字 Z52020383	国家乙类	贵州	是	
2	川芎茶调颗粒	国药准字 Z52020173	国家甲类	国家		甲类
3	当归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 Z52020174	贵州乙类			乙类
4	常通舒颗粒	国药准字 Z52020172	贵州乙类			甲类
5	一清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4427	国家乙类	国家		甲类
6	胃药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176	贵州乙类			甲类 双跨
7	胶体果胶铋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3424	国家乙类	国家		甲类
8	慢肝养阴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175	国家乙类			
9	抗病毒咀嚼片	国药准字 Z20080678				乙类 双跨
10	盐酸特拉唑嗪片	国药准字 H20103323	国家甲类	国家		
11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439				
12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395				
13	脑得生片	国药准字 Z20093651	国家乙类			
14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0773	贵州乙类			
15	注射用棓丙酯	国药准字 H20056503	贵州乙类			
1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580				
1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64919	国家乙类			
1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5185	国家乙类	国家		
19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788	国家乙类			

热淋清颗粒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是以苗药头花蓼为主要原料的单方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泌尿系统感染，属于全国独家产品。头花蓼又名四季红，是贵州苗族的传统习用药物，公司长期专注于做大做强头花蓼产业链，采用现代医药技术对头花蓼进行持续研究和深度开发，从原药材的GAP种植、头花蓼提取物的制备到

热淋清颗粒成品的生产全过程，共拥有5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参与制订的热淋清颗粒国家标准已纳入《中国药典》（2010版），使得该产品成为被《中国药典》（2010版）收录的贵州苗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热淋清颗粒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在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其他药品包括川芎茶调颗粒（无糖型）、胃药胶囊、抗病毒咀嚼片等。其中川芎茶调颗粒处方是宋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经典名方，是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品种、无糖剂型，属于 OTC 产品，全国拥有批文的只有四家药厂。随着我国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入，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铺开，川芎茶调颗粒（无糖型）未来市场前景看好。

公司抗病毒咀嚼片是治疗常见病高发病感冒的产品，适应人群广泛，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经济收入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胃药胶囊是治疗常见病、高发病的有效药物，已生产销售十余年，其主要制酸止痛。用于肝胃不和所致的胃脘疼痛，胃酸过多，嘈杂反酸；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见上述证候者。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将成为公司又一新的经济收入增长点。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抗病毒咀嚼片等中成药，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用途
1	热淋清颗粒（含糖/无糖型）	清热通淋剂	清热泻火，利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热淋，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见上述证候者
2	川芎茶调颗粒	疏散外风剂	疏风止痛。用于风邪头痛，或有恶寒、发热、鼻塞
3	胃药胶囊	消导剂	制酸止痛。用于肝胃不和所致的胃脘疼痛，胃酸过多，嘈杂反酸；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见上述证候者
4	抗病毒咀嚼片	清热解毒剂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瘟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等病毒性感染疾患

公司同时还成立有两家子公司，其中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包括头花蓼、铁皮石斛等贵州道地中药材的种植；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未来定位于从事贵州道地药材“天麻”、“铁皮石

斛”、“灵芝”等为原料的保健品、中药材饮片的生产。此外，公司还出资 5 万元与其他 18 家公司共同设立了贵阳现代药业研究院，业务范围为：一、贵阳市医药产业发展调查研究与行业统计，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科技计划，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信息与咨询服务，包含产业信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多功能服务；三、研发服务、包含新药研究、生产工艺、中试及工程化生产等专业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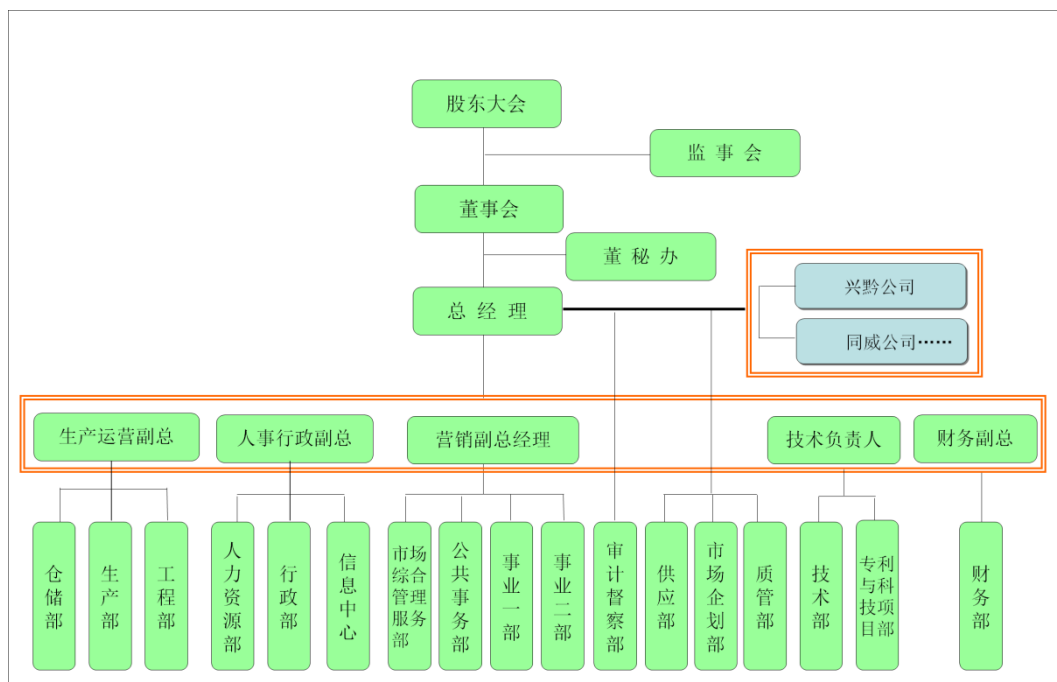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以“突出苗药、做强中药、做大西药、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为主战略,秉承“扬国药之威,铸健康之门”的企业宗旨,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销售。公司围绕贵州道地中药材的深层开发为核心,以特色中药、西药产品、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为实施主体,逐步向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养生、养老等大健康产业链进行延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1、仓储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物料及产成品的入库验收、贮存、发放等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所需物料及产成品满足需要，各项管理活动符合 GMP 要求。

2、生产部

严格按照批准工艺及 GMP 组织生产，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按时完成生产计划任务；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讨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管理、工艺及质量问题，在严格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的同时，控制物料消耗，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正确使用及维护保养生产设备及设施，保证安全生产。

3、工程部

负责全厂新购系统及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证分析评价及在线生产设备的计划性检修、维护保养及技术创新改造；保证全厂系统及设备安全、高效、经济运行，保持设备完好率 100%；同时确保公用辅助系统为生产提供符合工艺和 GMP 要求的有力辅助保障；维护全厂公用工程及厂房设施保持完好，为一线

生产提供优质的辅助服务。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对经营战略规划及计划大纲的拟制与分解；负责对计划完成的评估与考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激励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风险监控；负责规范化管理平台建设。

5、行政部

协助公司战略管理；负责公司形象工程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会议及行政督查、督办与管理；负责公司媒体宣传、内刊编辑与发行、文体活动的策划与组织（非医药类活动为主策划；医药类相关活动企划部主策划）；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归口管理公司安全、保卫、环保工作（非生产环保）。

6、信息中心

负责组织拟制全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负责拟制有关信息化建设的行政规章，组织协调全公司信息化宣传；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负责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稳定、顺畅运行及维护、维修工作；负责保证机房的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企业网站栏目日常更新及宣传等工作。

7、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

负责营销计划追踪与分析；负责销售指标的汇总、销售费用的结算/报批/拨付跟踪与管理；负责营销中心各部门之间的上传下达与协调沟通；负责发货及货款的跟踪、督促与管理；负责应收账款核对和管理；负责客户资料、台账、档案管理 & 客户维护；负责协助处理客户投诉与退货。

8、公共事务部

负责建立全国性招投标公共关系资源网络并做好公共关系维护；负责招投标相关资料准备、递交、网上填报、产品报价、中标服务及相关费用申请办理；招投标项目实施、跟进、落实并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与评估；研究、分析和解读各省（各市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和招投标文件，指导和协调各区域积极参与

公司基本药物及非基本药物的集中采购和招投标（挂网）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招投标资料档案。

9、事业一部

负责协助营销副总经理制订营销年度经营计划及费用预算并分解；负责销售公司处方产品，并根据营销目标，制定营销战略、战术及相关营销政策方案；负责完成公司规定的营销各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10、事业二部

负责协助营销副总经理制订营销年度经营计划及费用预算并分解；负责销售公司 OTC 等相关产品，并根据营销目标，制定营销战略、战术及相关营销政策方案；负责完成公司规定的营销各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11、审计督察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系统的内部审计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安排的股东审计项目；负责组织实公司总部经济合同的价格审核；负责组织对公司投资企业财务情况的分析、预警并对其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审计工作。

12、供应部

负责按 GMP 要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调研、分析，保障合理库存；负责寻找物料供应商，对主要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负责采购合同签订；负责根据采购合同与应付款情况合理做好货款的请款与付款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档案；负责不合格原、辅包装材料的处理；负责供应商及供应链的管理。

13、市场企划部

负责制订市场推广经营计划及年度、季度、月度推广方案；负责公司 CI/VI 应用、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司产品品牌塑造、产品推广与宣传、广告策划（含专业培训、大型或重要学术和渠道推广、组织或指导维护重点专家等各项活动）；负责公司产品策划（包装设计与创意）与执行；负责全国性医药关联重大活动的

组织策划、文案制作和组织实施（如药交会、参展会等）；负责公司宣传（含网络、报刊等）、媒体沟通与协调。

14、质管部

健全和完善公司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按 GMP 要求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负责全公司生产用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和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

15、技术部

结合本公司的战略目标，捕捉产品信息，负责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的遴选工作；负责中药、化学药新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委托研发、自主研发）与注册；负责保健食品研发（技术转让、委托研发、自主研发）与注册；负责中药新药临床试验实施监管；负责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提升（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升）；负责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等对口政府事务性工作。

16、专利与科技项目部

负责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维护；负责专利项目、科技项目等申报、实施、管理、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负责中药保护品种的维护；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省级技术中心认证的相关工作。

17、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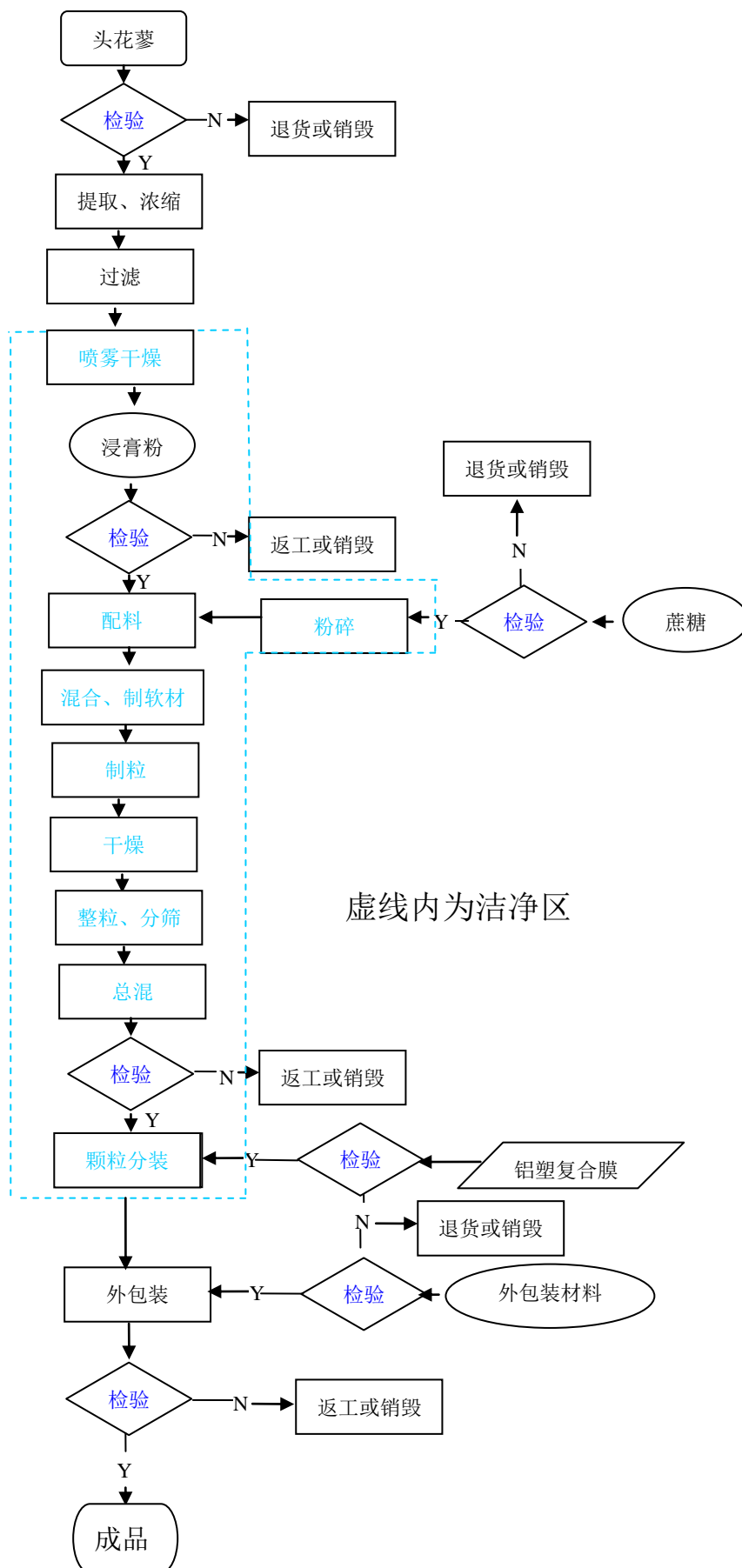
协助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资金预算平衡管理；负责企业上市及筹资融资相关筹备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分析与预测；负责公司物流、资金流的监控；负责企业成本考核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审核并控制公司各项支出。

1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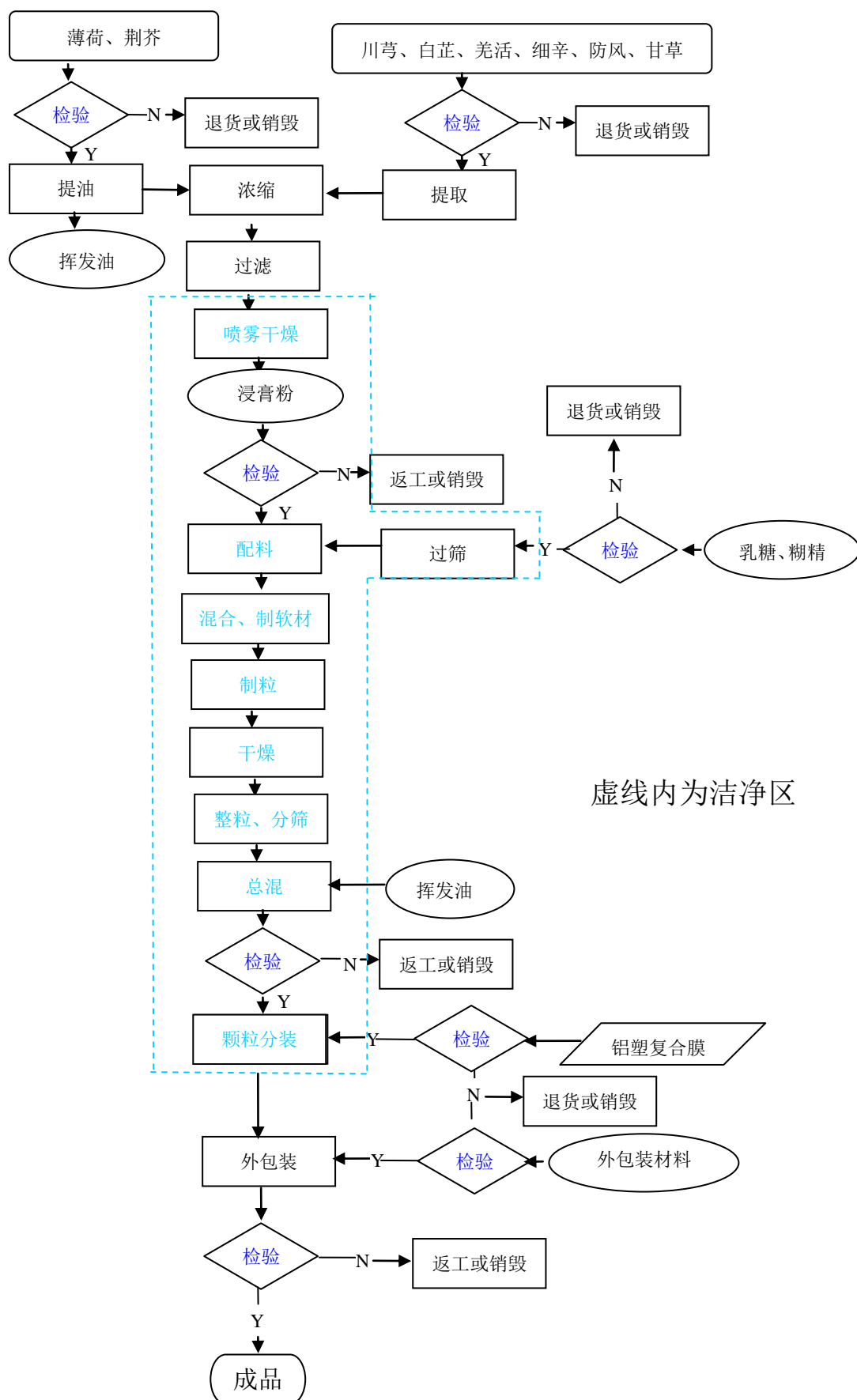
负责拟订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的保管；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及对外事务的联系。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热淋清颗粒（含糖型）工艺流程图



2、川芎茶调颗粒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采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行的方式，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作为产品出厂检验标准，能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全过程。目前，主要产品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抗病毒咀嚼片企业内控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比较如下：

（1）热淋清颗粒

公司根据贵州省“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中成药品种增修订项目任务表”要求，参与修订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该标准已经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论证会讨论审核通过，并收载于2010年版《中国药典》。该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原标准（WS3-B-3303-98、药典业发第325号）薄层鉴别，增加了以没食子酸为指标的含量测定项。此外，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粒度	不得过 8%	不得过 15%
2	水分	不得过 3.0%	不得过 6.0%
3	装量差异	(8g/袋: ±4%; 4g/袋:	(8g/袋: ±5%; 4g/袋: ±
4	细菌数	<500cfu/g	<1000cfu/g
5	霉菌和酵母菌数	<50cfu/g	<100cfu/g
6	没食子酸含量测	不得少于 25.0mg/袋	不得少于 23.0mg/袋

（2）川芎茶调颗粒

公司根据“关于中药基本药物标准草案的公示第一批《川芎茶调颗粒》标准草案”要求，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完成了川芎茶调颗粒的质量标准从原料——中间体——成品的各个环节的研究验证和标准修改。目前川芎茶调颗粒已获国家局下发的《国家药品标准》（YBZ00312013）。该标准在原标准（WS3--B-0887-91）基础上，主要增加了以薄荷、川芎、羌活、防风、甘草、白芷薄层鉴别，增加了以阿魏酸、甘草酸为指标的含量测定项。目前，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粒度	不得过 10%	不得过 15%
2	水分	不得过 3.0%	不得过 6.0%
3	装量差异	±3%	±5%
4	细菌数	<500cfu/g	<1000cfu/g
5	霉菌和酵母菌数	<50cfu/g	<100cfu/g
6	阿魏酸含量测定	不得少于 0.42mg/袋	不得少于 0.39mg/袋
7	甘草酸含量测定	不得少于 4.3mg/袋	不得少于 4.0mg/袋

(3) 胃药胶囊

公司是胃药胶囊 2010 版《中国药典》质量标准的重要参与者。胃药胶囊现行国家标准是在原标准（WS3-B-1178-92）的基础上增加土木香薄层鉴别，增加了以延胡索乙素为指标的含量测定项。此外，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水分	不得过 6.0%	不得过 9.0%
2	崩解时限	15 分钟	30 分钟
3	装量差异	±8%	±10%
4	细菌数	<5000cfu/g	<10000cfu/g
5	霉菌和酵母菌数	<50cfu/g	<100cfu/g
6	大肠菌群	<10 个/1g	<100 个/1g
7	延胡索乙素含量测	不得少于 22ug/粒	不得少于 20ug/粒

(4) 抗病毒咀嚼片

公司该产品 2010 年投产，目前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重量差异	±3%	±5%
2	细菌数	<500cfu/g	<1000cfu/g
3	霉菌和酵母菌数	<50cfu/g	<100cfu/g
4	连翘苷含量测定	不得少于 0.28mg/片	不得少于 0.24mg/片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分为以下步骤：①采购前端——严格供应商管理，所有原辅料均检验合格后才投入生产；②生产过程——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③市场售后——跟踪到位，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应急机制。

（1）供应商管理和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所采购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货源稳定，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确认标准操作规程》、并针对针剂原辅料的采购制定了专项《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了“定点供应商”制度，确保公司原料的采购质量和可追溯性。

①批准供应商

新供应商必须首先进行资质审核，要求供应商本身必须具有较高的管理基础，产品质量必须稳定可靠。同时确保原料来源的可追溯性，并由 QA 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和 QC 样品检验合格后才能成为公司的批准供应商。

②定点供应商

批准供应商经过 3 个批次的生产使用确认，产品经 QC 检验合格后，批准供应商才能成为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③定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包括证照审核、变更汇总、产品质量汇总等内容的评估，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再审计，动态监管定点供应商的原料质量。每年都会对供应商的质量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根据考察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向其采购。通过上述供应商确认流程，公司有效保证了原料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2）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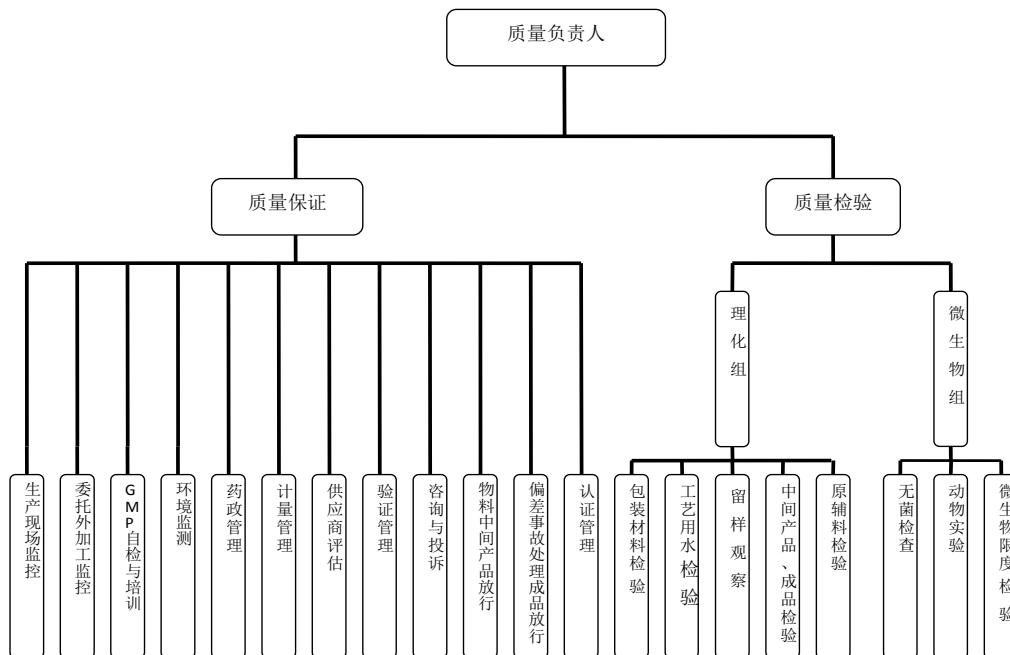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制订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

①组织机构和人员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质量控制网络，实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并设立质管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监督。质管部下辖 QA 和 QC，

QA 负责质量的审计、检查、监督，QC 主要负责药品质量的检验。

公司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药品质量管理、检验、生产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岗位相应的专业素质，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部发放上岗证，持证上岗。以下为公司的质量组织机构图：



②公共设施、设备和厂房管理

公司根据 GMP 要求设计厂房和设施，制订了关于厂房、设施、设备标准操作流程，涵盖厂房、设施、设备的设计、选型、采购、操作和维护保养等各个环节。人物分流、布局合理，净化系统、水系统等各项设施和生产设备齐全，各项操作均按要求进行记录。

③物料管理

公司制订相关原辅料、包装材料标准操作规程，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入库、待验、取样、检验、放行、贮存及分发等各个环节。

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必须取样经 QC 检验合格，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书，由 QA 对采购的全程进行审核，合格后仓库才能办理入库。仓库发料实行双人复核制，由仓库管理员备料，领料员复核，并严格按批次生产指令发放。操作工人双人复核，使用后由双人在原始记录登记复核。成品必须经 QC 检验合格，出具

产品检验报告单，生产纪录及检验记录经 QA 审核通过，质量授权人签发产品放行单。

④生产管理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按 GMP 规范要求编制产品工艺规程和 SOP。其编写、修订、审批程序符合 GMP 要求。有批准执行日期，并经过有效培训。工艺技术管理、工艺质量监控、批号管理、包装管理、生产记录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物料平衡管理和清场管理，符合 GMP 规范要求。相应的计量器具均按规定校验。

根据产品工艺划分不同洁净度等级，制定有厂房、设施、设备相关 SOP 及定期监测制度，并制订有清洗、消毒规程等相关 SOP。并按相关 SOP 定期监控生产环境的清洁及卫生状况。

工艺用水（包括注射用水，纯化水）制订有质量标准、相关 SOP 及定期检验制度，并制订有清洗、消毒规程。工艺用水制备、储存、分配和使用符合 GMP 要求。

药品按规定划分生产批次并编制批号。按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批生产记录符合 GMP 规范要求，能够保证每批药品具可追溯性。生产用标签计数发放，有领用人核对。标签的使用数、残损数及剩余数与领用数相符，印有批号的残损标签或剩余标签有专人销毁，销毁有记录、有签字。

⑤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涵盖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所涉及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及其操作规程的全过程，确保药品生产在受控状态下流转，从而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药品。

⑥售后管理

对药品出厂后的质量信息追踪也极为重视。除了患者或医生的直接反映外，还有专门人员收集市场药品质量信息，回访医疗机构，并将反馈信息集中至公司质管部。

公司建立了药品退货和召回制度，并制定有及时处理顾客抱怨的程序，所有

与质量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投诉均能得到记录、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纠偏与预防行动。

为加强上市药品的安全监管，公司建立了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规范不良反应的监测与报告，及时了解并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公司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3) 有效的质量内控体系

①质量管理文件系统

公司已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生产标准操作规程（SOP）文件，为保证文件制订的科学合理和有效运行，公司制订建立了文件的编号、起草、审核、批准、复制、分发、保管、收回、销毁、修订和废除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系统全面审阅，根据审阅情况制定修订计划，并按照修订计划进行落实。

②质量检验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系统，并配置了与生产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制订了有关质量控制、质量检验的文件标准操作规程，涵盖了各种物料、中间体、产品内控标准、取样、留样、检验、放行、不合格品处理等环节，以下为公司部分检验仪器：

检验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超声波清洗器	CH-250	台	1
恒温振荡器	SHA-BA	台	2
数字照度计	TES-1330	台	1
尘埃粒子计数器	ZHJ-B	台	1
浮游菌采样器	FSC-1	台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450PC	台	1
多功能测厚仪	HC-10	台	1
卤素红外仪	MF-50	台	1
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含全自动进样器）	LC-10ATVP	台	1
安捷能高效液相色谱仪（含全自动进样器）	Agilent 1100	台	2
全自动多功能滴定仪	ZDJ-400DS	台	1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PX-100/150/250B	台	2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420	台	1

智能崩解仪	LB-88IB	台	1
精密 PH 计	PHS-3C	台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FTIR-8400S	台	1
酸度计（梅特勒）	FE20K	台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Sievers 500RL	台	1
崩解仪	ZB-1C	台	1
溶出试验仪	RCZ-8A	台	1
自动旋光仪	WZZ-2	台	1
熔点仪	WRR	台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台	1
微波消解仪	MARS	台	1

以下为报告期公司部分头花蓼药材检验报告单：



③留样管理和药物稳定性试验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留样管理和药物稳定性试验制度，为药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控制公司产品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质量稳定性，以及为产品的质量争议或升级提供了必要依据。

根据公司的《留样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公司对所有批次的产品及主要外购原料进行留样，留样期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或该批产品分发后三年，留样量至少为全检量的 2 倍，外购原料留样量应满足主要项目的复测要求。

④规范相关技术变更的控制与偏差管理

为指导并评估可能影响药品中间体或成品质量的所有变更，公司通过控制变更实施过程以保证药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注重偏差管理，确保所有偏差都得到记录，并评估任何偏差对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重大偏差由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其它部门进行彻底调查，并制订纠偏及预防行动方案，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⑤自检制度和质量回顾分析机制

公司每年实施质量管理规范自检制度，定期评估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与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偏离要求或需要改进的缺陷项，通过纠偏与预防措施提高法规符合性，不断改进和完善质控体系。公司每年对所有生产的药品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以确认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以便及时发现不良趋势，及时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

⑥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公司无生产假药的通报记录，亦无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通告记录。

（四）安全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法人代表为组长、生产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订、检查及执行。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参照严格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培训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

同时，公司同政府质监、消防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

理制度，使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在公司得以充分的执行。

2、环境保护情况

(1) 执行标准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G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G3095-1996 II类区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一级标准、《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类区 II 时段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等。

(2) 环保措施

公司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生物曝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量为 3.3 吨/小时。在生产过程中该设备运行良好，设备管理部门定时对该设备进行巡检及保养，同时，还定期请贵阳市环境检测中心对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后剩下的药渣，药渣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环保部门核查意见

2013 年 9 月，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保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有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抗病毒咀嚼片、胃药胶囊、盐酸特拉唑嗪片等，其药物制备工艺均采用先进的现代制药技术进行制备。公司逐渐形成了生产工艺、制剂及质量控制技术以及专利技术实施应用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主打产品核心技术

(1) 公司针对独家产品“热淋清颗粒”的研究

公司产品“热淋清颗粒”为全国独家产品、中成药优质优价产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贵州名牌产品、《贵州省基本药物目录》及《中国药典》2010 版收载品种，并为拥有 7 项专利保护的苗药品种（其中，5 项为国家发明专利；2 项为外观专利），是出口创汇的苗药品种。

热淋清颗粒的产品性质为“泌尿通淋药+苗药”，药用机理为“抗炎、抗菌+颗粒剂”。热淋清颗粒是“苗药抗生素”，具有清热泻火，利尿通淋的功效。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热淋，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见上述证候者。该产品的唯一原料“头花蓼”来自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头花蓼 GAP 种植基地，做到了真正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药材好，药才好”。保证了疗效及安全性。

①热淋清颗粒原料药材“头花蓼”种植核心技术研究

A、公司拥有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苗药头花蓼 GAP 种植基地

“药材好，药才好”，目前公司使用的头花蓼药材大部分来自于外购，为解决以头花蓼为原料药材的苗药单方制剂热淋清颗粒原料供应紧缺、品质良莠不齐等问题，公司对头花蓼野生变家种与规范化种植技术进行了研究，在贵州省施秉县建立了 224 亩头花蓼 GAP 规范化种植基地，该基地主要负责良种繁殖和种子、种源研究。该基地于 2005 年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AP 现场认证并于 2006 年获得公告，2012 年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AP 现场复认证并于 2013 年获得公告。公司头花蓼 GAP 基地多年来以种植技术服务与推广为其主要职责，未直接种植和生产头花蓼药材。公司采取公司+大户+农户推广种植头花蓼，向合作大户提供种子、种苗及 GAP 技术指导及保护价回购。目前，公司已在贵州省黔东南、六盘水、安顺等地建立合作基地 5000 余亩。保证了公司未来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

在头花蓼野生变家种与规范化种植技术的研究过程中，申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专利号：ZL02129685.5）；该专利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头花蓼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保证了种植头花蓼

药材的品质，满足了热淋清颗粒原料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热淋清颗粒质量的稳定、均一、可控。“贵州道地苗药‘头花蓼’野生变家种与规范化种植技术”于2005年通过贵州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获得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贵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B、头花蓼优质高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

为防止头花蓼药材种源退化，保证种植头花蓼药材的优质高产，在头花蓼规范化种植基地通过 GAP 认证后，公司与贵阳中医学院、贵州大学等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的形式，对头花蓼优质高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先后获得了2008年的贵州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贵州苗药头花蓼深度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编号：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08）6020）、2009年的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子课题——“半夏、何首乌、续断、头花蓼4种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编号：2009BAI74B01-4）以及2011年的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西南地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大宗中药材综合利用开发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1BAI13B02）的支助。

通过研究，切实提高了头花蓼的产量和质量。形成并申请了“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基地选建和种植方法”（申请号：201310406708.2）、“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种植繁育用种子处理方法”（申请号：201310407149.7）、“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繁殖育苗方法”（申请号：201310407131.7）、“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方法”（申请号：201310406732.6）、“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采收和加工方法”（申请号：201310407135.5）5件种植系列发明专利，已获受理。

C、威门药业积极加强头花蓼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公司不断积极加强对头花蓼药材质量标准提高的研究，其部分研究成果已纳入《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2003版，同时，公司还是该药材单方制剂热淋清颗粒2010版《中国药典》标准的起草者之一。此外，还建立了包括：
a. 以槲皮苷、没食子酸、槲皮素、总黄酮等为指标成分的头花蓼定量质控方法；
b. 建立了头花蓼药材薄层指纹图谱鉴别方法及 HPLC 指纹图谱鉴别方法，实现了从整体上控制头花蓼药材的质量。使公司成为利用指纹图谱质控技术对苗药头花

蓼进行质量控制的苗药生产企业。

上述研究形成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综合质量评价的方法》（申请号：201210044665.3）、《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的薄层色谱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申请号：201210044662.X）、《热淋清颗粒原料提取短叶苏木酚的方法和制剂质控方法》（申请号：201210092489.0）。现阶段正在进行头花蓼质量标准遴选为《中国药典》2015版的相关研究工作。

②公司针对热淋清颗粒的工艺、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A、热淋清颗粒工艺改进，解决产品溶化性差的问题

鉴于热淋清颗粒浸膏原减压干燥工艺生产周期长、能耗高、制成品溶化性差等问题，在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公司将喷雾干燥技术引入热淋清颗粒浸膏的干燥工序，通过比较研究发现：采用喷雾干燥工艺及减压干燥工艺两种干燥方法所得的指标成分检测结果无显著差异。

采用喷雾干燥工艺取代原减压干燥工艺对热淋清颗粒浸膏进行干燥，实现了热淋清颗粒浸膏瞬间干燥、解决了其成品制剂溶化性差的关键技术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及产能。该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制剂》（专利号：ZL03146381.9）及《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02129686.3）授权。并被2010版《中国药典》收载。

B、威门药业积极加强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的提升研究

a、热淋清颗粒上升为《中国药典》2010版品种研究

公司按照《中国药典》2010版增补品种的相关要求，对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进行了提升研究，解决了部颁标准无含量测定方法，无法对产品进行定量控制的问题。成功地由部颁标准上升为2010版《中国药典》标准。

b、热淋清颗粒质控方法提升研究

公司在热淋清颗粒《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的基础上，分别采用TLC和HPLC技术对热淋清颗粒薄层色谱指纹图谱及高效液相色谱指纹图谱鉴别方法进行了研究，增加了以槲皮苷、总黄酮为指标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实现了对热淋清颗

粒全面系统的质量控制，为确保热淋清颗粒质量稳定、均一、可控提供了技术手段。

c、热淋清颗粒基于疗效的质量控制方法研究

鉴于热淋清颗粒在抗菌、抗炎作用方面的显著疗效和在泌尿生殖系统治疗上的广泛临床应用基础，现阶段，公司正与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进行深入系统的合作，探索能够直接反应热淋清颗粒“抗炎”、“抗菌”疗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建立与头花蓼疗效一致的能够反映产品内在品质的化学成分定性、定量测定方法。为全面、真实、准确地评价热淋清颗粒的质量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并申请了《热淋清颗粒药材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受理号：201210299871.9）、《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 TOF-MS 指纹图谱测定方法》（受理号：201210299950.X）、《热淋清颗粒原料的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受理号：201210301384.1）、《具有抗炎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受理号：201210301416.8）、《具有抗淋球菌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受理号：201210301660.4）5 件发明专利已受理。

C、“热淋清颗粒”的技术提升研究

公司将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同进行“苗药‘热淋清颗粒’上市后的IV期临床研究”，通过项目实施，将完成热淋清颗粒与环丙沙星联合对单纯型急性尿路感染疗效和安全性、热淋清颗粒与环丙沙星联合对复合型尿路感染疗效和安全性、热淋清颗粒对留置导尿患者预防作用、热淋清颗粒体内代谢与相互作用四个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明确热淋清颗粒的优势和特点，指导临床给药方案的优化，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同时，为防治抗生素耐药提供循证证据。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热淋清颗粒香港中成药的注册申请，热淋清颗粒在香港的成功上市销售将为其进入欧美主流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上述研究，全面提升热淋清颗粒的现有技术水平。

D、威门药业积极提升热淋清颗粒技术研发能力的意义

目前，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已纳入《中国药典》2010 版，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热淋清颗粒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制备头花蓼提

取物的方法和头花蓼提取物》（专利号：ZL 2012 1 0000892.6）及《热淋清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 2012 1 0000894.5），形成了从热淋清颗粒原药材头花蓼种植技术-提取物-药物组合物制剂等系列知识产权保护链。为热淋清颗粒学术推广及提高产量与质量，载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为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贵阳市 20 个药业品牌产品”、贵州省“十大名药”等称号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并得到国家发改委单独定价，在各省招标中优势凸现，形成了以产品带动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热淋清颗粒的市场占有率的调查数据显示：热淋清颗粒在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医院市场销售排名第一。现已成为治疗泌尿系统疾病一线用药的首选药物之一。

（2）公司针对川芎茶调颗粒的研究

川芎茶调颗粒处方是《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经典名方，属 OTC 产品。是我公司另一大产品，是治疗风寒感冒、各种原因所引起的脑血管缺血缺氧和外伤后遗症所引起的头痛、偏头痛的经典良药，疗效显著，在临床疗效上广泛得到医患的认可。为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用现代新技术和分析手段对川芎茶调颗粒产品进行技术提升。

①川芎茶调颗粒指纹图谱的研究建立

公司研究建立了国家基本药物“川芎茶调颗粒”H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并对川芎茶调颗粒中八味药材特征峰归属进行了确认。该核心技术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川芎茶调颗粒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受理号：201210044652.6），核心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川芎茶调颗粒的技术壁垒，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有力地增强了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②川芎茶调颗粒增加无糖型规格的研究

为了便于广大患者尤其是糖尿病患者人群的服用，我公司科技人员进行了川芎茶调颗粒无蔗糖型品种的技术攻关，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获得无糖型《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2013B00922），并被批准为 OTC 产品。这将大大加强公司的川芎茶调颗粒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及扩大使用范围。同时随着国家基药

政策的执行，必将成为威门药业做大中药的又一体现。

此外，“膜浓缩除水高效节能技术用于川芎茶调颗粒浓缩工艺的产业化生产”项目被贵州省科技厅列为 2010 年贵州省科技厅火炬计划项目，“名优产品‘川芎茶调颗粒’的技术提升与深度开发”被科技厅列为贵州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研究开发专项项目。同时，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川芎茶调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剂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044712.4）。

川芎茶调颗粒研究成果将为其成为公司销售主要品种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针对专利产品抗病毒咀嚼片的研究

抗病毒咀嚼片是经抗病毒口服液改剂型而得，属于中药 8 类新药，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00794.7）。抗病毒咀嚼片具有清热祛湿，凉血解毒的功效。用于风热感冒，瘟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等病毒性感染疾患。由于抗病毒咀嚼片易吸湿，我公司科技人员进行了抗病毒咀嚼片的技术攻关，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抗病毒咀嚼片“由瓶装改铝塑包装”的补充申请，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获得了《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黔 B201300030）；8 月其“处方药转非处方药”申请获批；抗病毒咀嚼片“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的补充申请已于 4 月完成，获受理（受理号：CYZB1303182 黔），目前在技术审核阶段，近期有望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成为公司中药做大做强又一保障。

2、专利技术实施应用

目前，公司共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3 项。其中，10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的具体实施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实施应用情况
1	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	ZL02129685.5	发明专利	此专利技术已用于头花蓼规范化种植，确保了头花蓼 GAP 基地通过国家 GAP 认证。实现了头花蓼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生产，解决了头花蓼原料药材供应不足、品质差等问题。

2	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制剂	ZL03146381.9	发明专利	该专利技术的获得，对公司主要产品热淋清申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成为“贵州省名牌产品”、《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制定重要参与者以及获得国家发改委单独定价具有重要的决定作用。并形成了核心技术保障壁垒，有效抑制造假企业，保障了热淋清颗粒用药的安全、有效。
3	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2129686.3	发明专利	
4	制备头花蓼提取物的方法和头花蓼提取物	ZL201210000892.6	发明专利	
5	热淋清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000894.5	发明专利	
6	药品包装盒（热淋清颗粒）	ZL200830107360.7	外观设计	
7	药品包装盒（热淋清颗粒）	ZL200830107362.6	外观设计	
8	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097.2	发明专利	
9	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112.3	发明专利	拥有此专利技术的“花菊盆炎颗粒”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正在准备注册申报资料。若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将推动头花蓼产业的大发展。
10	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00794.7	发明专利	拥有此专利技术的“抗病毒咀嚼片”目前已实现生产上市销售，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治疗哮喘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098.7	发明专利	拥有此专利技术的“杏地咳喘宁胶囊”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II期临床试验已基本完成，即将启动II B期临床试验。
12	中成药生产废弃物药渣的回收利用方法	ZL200910102443.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中成药生产废弃物药渣的回收利用方法。
13	药品包装盒（川芎茶调颗粒）	ZL200830107361.1	外观设计专利	该专利技术对“川芎茶调颗粒”形成了保护壁垒，有效防止了其他生产企业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威门川芎茶调颗粒”外观设计专利。

此外，公司针对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研究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 16 项。具体实施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理号	类别	实施应用情况
----	------	-----	----	--------

1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综合质量评价的方法	2012100446 65.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头花蓼药材综合质量评价的方法,更特别地具体涉及一种主成分及聚类分析法对不同产地的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综合质量评价的方法。
2	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的薄层色谱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2100446 62.X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热淋清颗粒及其原料药材头花蓼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更特别地具体涉及一种通过薄层色谱指纹图谱对热淋清颗粒及不同产地头花蓼进行质量评价的方法。
3	川芎茶调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剂制备方法	2012100447 12.4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川芎茶调制剂在制备过程中药材经提取以后的后处理获得提取物,并进一步制备制剂的方法。
4	川芎茶调颗粒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2100446 52.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是用高效液相色谱(HPLC)指纹图谱鉴别方法来测定川芎茶调颗粒制剂中特征成分的方法。
5	热淋清颗粒原料提取短叶苏木酚的方法和制剂质控方法	2012100924 89.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从热淋清颗粒的原料或头花蓼水提取物中提取短叶苏木酚和槲皮苷的方法及使用短叶苏木酚对热淋清颗粒制剂进行质量监控的方法。
6	热淋清颗粒药材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998 71.9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由热淋清的原料即药材头花蓼的醇提取物所获得的有效部位,以及该有效部位的制备方法,还涉及所述有效部位的用途。
7	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TOF-MS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2012102999 50.X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热淋清颗粒及其原料药材头花蓼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更特别地具体涉及一种通过超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法(在本发明中可简称为UPLC-TOF-MS)对热淋清颗粒及药材头花蓼进行质量评价的方法。
8	热淋清颗粒原料的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3013 84.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由热淋清的原料即药材头花蓼的醇提取物所获得的有效部位,以及该有效部位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9	具有抗炎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	2012103014 16.8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由热淋清的原料即药材头花蓼的醇提取物所获得的有效部位，以及该有效部位的制备方法和用途，该有效部位具有良好抗炎作用。
10	具有抗淋球菌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	2012103016 60.4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由热淋清的原料即药材头花蓼的醇提取物所获得的有效部位，以及该有效部位的制备方法和用途。该有效部位具有良好抗淋球菌作用。
11	用于降血糖的双参胶囊	2013101958 79.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用于降血糖的双参胶囊，其组成中包括若干中药材例如西洋参、丹参、栀子、黄精、黄芪等，该组合可以用于降血糖以及该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12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基地选建和种植方法	2013104067 08.2	发明专利	专利技术已用于头花蓼规范化种植，涉及头花蓼 GAP 种植基地选建、种植繁育用种子的处理方法、繁殖育苗方法、头花蓼的采收和加工方法等种植过程。
13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种植繁育用种子处理方法	2013104071 49.7	发明专利	
14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繁殖育苗方法	2013104071 31.7	发明专利	
15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方法	2013104067 32.6	发明专利	
16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采收和加工方法	2013104071 35.5	发明专利	

3、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1) 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

该技术将配制好的药材投入提取罐内，一次性加入5-10倍药材量的溶媒浸泡一定的时间后，蒸汽加热煮提设定时间后，即可将较高温度的提取液连续从提取罐底部经过滤网粗过滤后至过滤器，进入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进入冷凝器，成为冷凝液，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提取罐内产生的二次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回落到提取罐内。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所以在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方面性能十分优越。新溶剂从上到下通过药材层溶解药材中的可溶物到提取罐底部，又被抽入浓缩器内。重复上述过程，从而形成的溶剂经提取——浓缩（回收）

大循环经返多次后，提取液呈无色，此时，提取液停止提入浓缩器。浓缩器继续进行浓缩，直至达到需要比重的流浸膏，放出备用。

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有：①传统的提取工艺一般是多次提取后再浓缩，而该工艺将浓缩及提取两道工序集中在一套设备内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仅需4-6小时，缩短大约50%的生产时间。②节约蒸汽60%以上，浓缩器内产生的二次蒸汽可以作为提取罐直接加热的热源。

（2）减压真空浓缩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真空减压浓缩具有如下优点：

①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小，沸点降低。

②由于在较低温度下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

③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而破坏。而一些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

（3）喷雾干燥技术

用喷雾器将料液喷成雾滴分散于热气流中，使料液所含水分快速蒸发的一种干燥方法。所处理的料液可以是含水量达75%以上的溶液、悬浮液、浆状物料或凝胶等。由于雾滴直径很小(10~60 μm)，物料的临界含水量很低，即使达到完全干燥时，物料温度也不超过干燥介质的湿球温度。单位体积物料的表面积很大(100000~600000m²/m³料液)，所需干燥时间极短(以s计)，所以喷雾干燥适用于热敏性物料的干燥。

该项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①干燥过程非常迅速；

②可直接干燥成粉末；

③易改变干燥条件，调整产品质量标准；

④由于瞬间蒸发，干燥室有一定负压，保证了生产中的卫生条件，避免粉尘在车间内飞扬，提高产品纯度；

⑤生产效率高，操作人员少。

目前，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拳头产品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等产品的干燥工艺。

(4) 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微波真空干燥设备是微波能技术与真空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微波能应用设备，它兼备了微波及真空干燥的一系列优点，克服了常规真空干燥周期长、效率低的缺点，具有干燥产量高、质量好，加工成本低等优点：

①高效节能：常规加热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够达到所需要干燥的温度，由于微波能够深入到物料内部，而不是靠物料本身的热传导进行加热。所以，微波加热速度快，干燥时间可以缩短 50%或更多。另外，常规加热往往要通过环境或传热介质的加热，才能把热量传至物料。而微波加热时，物料直接吸收微波而发热，设备本身不吸收或只吸收极少能量，故节约能源。

②干燥均匀：在传统的干燥工艺中，为了提高干燥速度，需升高外部温度，加大温差梯度，然而随之容易产生物料外焦内生的现象。但采用微波加热时，不论物料形状如何，热量都能均匀渗透，并可产生膨化效果，利于粉碎。不同性质的物料对微波的吸收不同，水分子对微波的吸收最大。因此，物料内含水量较高的部位吸收微波多于含水量较低的部位。所以，在微波作用下，物料的干燥速率趋于一致，加热均匀。并且微波干燥技术不影响被干燥物料的色、香、味及组织结构，有效成分也不易被分解、破坏。

③操作方便，易于管理：微波设备结构紧凑，配套设施少、占地少(仅为传统干燥设备占地面积的 20%-300%)，操作方便，可连续作业，便于自动化生产和企业管理(可通过 PLC 编程控制及通过监视器观察干燥的全过程，在 40℃-100℃之间任意调节温度)。

④安全环保：微波能量集中且加热迅速，不产生放射性危害，且整个过程无有害气体排放，不产生余热和粉尘污染。因此，微波干燥技术是目前最“绿色”的无污染干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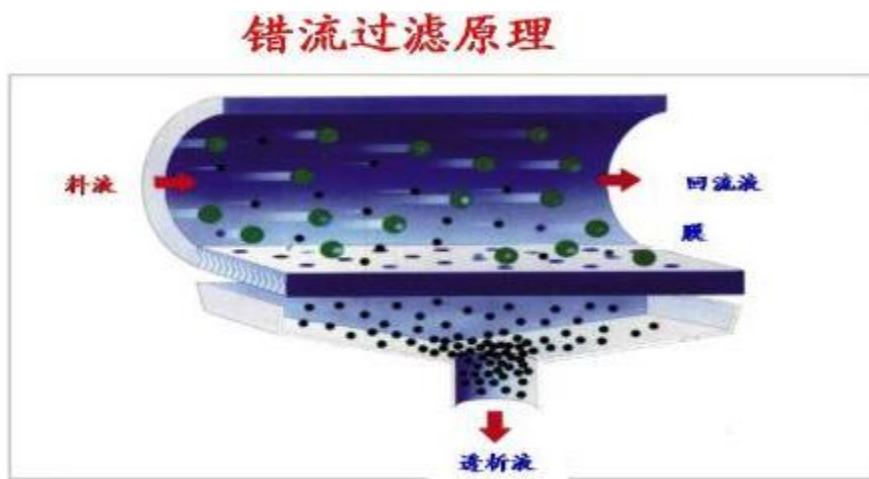
(5) 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的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克服了糖衣包衣工艺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耗能费功、辅料量多、对环境污染大的缺点，完全达到了 GMP 的要求。

目前，我公司已完全掌握了该项技术，并用于抗病毒咀嚼片的生产。

(6) 膜浓缩除水高效节能技术

膜浓缩除水高效节能技术的关键在于膜分离技术的应用。膜分离是利用天然或人工制备的、具有选择透过性能的薄膜，基于物质相对分子质量的差异，利用机械筛分及错流过滤原理，以压力为推动力，实现溶质与溶剂的分离，从而达到分离、提纯和浓缩产品的目的。该技术是一门新兴的高新技术，并被国际上公认为是目前最有发展前景的重大生产技术之一。



与传统的分离技术相比，膜分离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 ①不涉及相变，分离系数大；
- ②膜分离为单纯物理变化，无二次污染，可常温连续操作；
- ③分离过程瞬间完成、高效、节能。

目前，公司已基本掌握该项技术，并拟以川芎茶调颗粒浓缩生产为载体，努力实现川芎茶调颗粒膜浓缩除水工艺的产业化生产，改变原蒸汽浓缩生产工艺耗能大、生产成本低以及热敏性成分易破坏等缺陷。该技术的实施，将填补膜浓缩除水技术在贵州省中药产业化生产方面的应用空白。此外，该技术还获得贵州省火炬计划项目“膜浓缩除水高效节能技术用于川芎茶调颗粒浓缩工艺的产业化生产”的科技项目资助。

(7) 咀嚼片的制备技术

咀嚼片是于口腔中咀嚼或吮服使片溶化后吞服的片剂，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速效制剂。其特有的优势，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与普通片剂相比咀嚼片具有以下优点：

- ①分散状态佳、崩解时间短、药物溶出迅速；
- ②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服用方便，可吞服、咀嚼含吮或用水分散后服用；
- ③药片经嚼碎后表面积增大，可促进药物在体内的溶解和吸收；
- ④服用方便，即使在缺水状态下也可以保证按时服药，尤其适合老人、小孩、中风患者、吞服困难及胃肠功能差的患者，可以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负担。

此制剂工艺的核心技术：

①选用 β -CD 包合技术对其挥发油进行包合，保证成品制剂中挥发油含量的稳定性；

②选用适合的矫味剂对抗病毒咀嚼片的口感进行调节，使其口感更符合大众的需求，更能被儿童和老年患者接受；选用适宜的薄膜包衣材料对抗病毒咀嚼片进行包衣，以掩盖中药的苦味，提高患者的依从性，扩大适用人群。

③目前我公司已完全掌握了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抗病毒咀嚼片的生产，获得了《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00794.7）国家发明专利。此外，该项目技术还用于“抗病毒咀嚼片”的专利产业化项目。

(8) 冻干粉针的制备技术

冻干粉针是药物的一种制剂形式,是将药用成分(原料)及辅助成分(辅料),用溶媒(例如水)溶解后,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分装于安瓿或西林瓶等容器中,在无菌密闭环境中,低温下冻结,再通过降低环境气压,缓慢升高制品温度的方法使制品中的溶媒(例如水)升华,留下固体形态的疏松块状或粉末状药物而成的制剂。在使用时,需要加入溶媒(如水),将药物溶解成溶液再用于注射或输液治疗疾病。与其它剂型相比,该剂型具有如下优点:

- ① 冷冻干燥在低温下进行,因此对于许多热敏性的物质特别适用。如蛋白质、微生物之类不会发生变性或失去生物活力;
- ② 在低温下干燥时,物质中的一些挥发性成分损失很小;
- ③ 在冷冻干燥过程中,微生物的生长和酶的作用无法进行;
- ④ 由于在冻结的状态下进行干燥,因此体积几乎不变,保持了原来的结构,不会发生浓缩现象;
- ⑤ 干燥后的物质疏松多孔,呈海绵状,加水后溶解迅速而完全,几乎立即恢复原来的性状;
- ⑥ 由于干燥在真空下进行,氧气极少,因此一些易氧化的物质得到了保护;
- ⑦ 干燥能排除 95-99%以上的水分,使干燥后产品能长期保存而不致变质。

目前我公司已完全掌握了该项技术,并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用盐酸赖氨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的生产。此外,该项目技术还用于“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升级改造”科技项目中。

(9) 大孔吸附树脂技术

大孔吸附树脂是利用范德华引力或生成氢键的吸附性,从溶液中有选择地吸附有机物质,从而达到分离提纯的目的。采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吸附植物提取液中的有效成分,再经洗脱回收,除掉杂质的一种纯化精制方法。

大孔树脂进行分离精制工艺流程为：树脂预处理→树脂上柱→药液上柱→树脂的吸附、解吸→回收溶液→药液→干燥→半成品。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以下 2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第 706713 号	公司		1994/9/21	续展注册后至 2014/9/20
2	第 1144745 号	公司		1998/1/21	续展注册后至 2018/1/20
3	第 1152636 号	公司		1998/2/20	续展注册后至 2018/2/20
4	第 1154612 号	公司		1998/2/28	续展注册后至 2018/2/27
5	第 1907568 号	公司		2002/10/28	续展注册后至 2022/10/27
6	第 1907561 号	公司		2002/10/28	续展注册后至 2022/10/27
7	第 1907564 号	公司		2002/10/28	续展注册后至 2022/10/27
8	第 3721595 号	公司		2006/2/7	2006/2/7-2016/2/6
9	第 3721594 号	公司		2006/2/7	2006/2/7-2016/2/6
10	第 3721648 号	公司		2006/2/7	2006/2/7-2016/2/6
11	第 4946736 号	公司		2009/3/14	2009/3/14-2019/3/13
12	第 4824185 号	公司		2009/1/14	2009/1/14-2019/1/13
13	第 4824186 号	公司		2009/1/14	2009/1/14-2019/1/13
14	第 4824187 号	公司		2009/1/14	2009/1/14-2019/1/13

15	第 4824188 号	公司	福欣威	2009/1/14	2009/1/14-2019/1/13
16	第 4795865 号	公司	奥洛威	2009/2/21	2009/2/21-2019/2/20
17	第 4045344 号	公司	威门智通	2007/1/28	2007/1/28-2017/1/27
18	第 4094988 号	公司	常通	2007/5/21	2007/5/21-2017/5/20
19	第 4492165 号	公司	威门	2008/5/14	2008/5/14-2018/5/13
20	第 4492166 号	公司	uarmen	2008/5/14	2008/5/14-2018/5/13
21	第 5097631 号	公司	爱欣威	2009/5/21	2009/5/21-2019/5/20
22	第 5135057 号	公司	威仁	2009/6/7	2009/6/7-2019/6/6

2、专利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技术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授权日期 年/月/日
1	ZL02129685.5	公司	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 (发明)	2002/9/12	2005/12/21
2	ZL02129686.3	公司	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和用途(发明)	2002/9/12	2006/5/31
3	ZL03146381.9	公司	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 组合物制剂(发明)	2003/7/11	2005/9/21
4	ZL200510003097.2	公司	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中药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6/3	2007/7/25
5	ZL200510003112.3	公司	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 明)	2005/6/22	2007/7/25
6	ZL200510003098.7	公司	治疗哮喘的中药制剂及 其制备方法(发明)	2005/6/3	2007/7/25
7	ZL200610000794.7	公司	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 制备方法(发明)	2006/1/11	2009/6/24

8	ZL200830107360.7	公司	药品包装盒（热淋清颗粒） （外观设计）	2008/12/25	2009/10/21
9	ZL200830107362.6	公司	药品包装盒（热淋清颗粒） （外观设计）	2008/12/25	2009/11/25
10	ZL200830107361.1	公司	药品包装盒（川芎茶颗粒） （外观设计）	2008/12/25	2009/10/28
11	ZL200910102443.0	公司	中成药生产废弃物药渣的回收利用方法（发明）	2009/2/20	2011/4/13
12	ZL201210000892.6	公司	制备头花蓼提取物的方法和头花蓼提取物（发明）	2012/1/5	2013/7/31
13	ZL201210000894.5	公司	热淋清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	2012/1/5	2013/7/31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16 项发明专利技术获得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受理日期 (年/月/日)
1	201210044665.3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综合质量评价的方法（发明）	2012/2/27	2012/2/27
2	201210044662.X	公司	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的薄层色谱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发明）	2012/2/27	2012/2/27
3	201210044712.4	公司	川芎茶调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剂制备方法（发明）	2012/2/27	2012/2/27

4	201210044652.6	公司	川芎茶调颗粒制剂 指纹图谱的测定方 法（发明）	2012/2/27	2012/2/27
5	201210092489.0	公司	热淋清颗粒原料提 取短叶苏木酚的方 法和制剂质控方法 （发明）	2012/4/1	2012/4/28
6	201210299871.9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醇 提有效部位及其制 备方法（发明）	2012/8/22	2012/8/22
7	201210299950.X	公司	热淋清颗粒和头花 蓼 TOF-MS 指纹图谱 测定方法（发明）	2012/8/22	2012/8/22
8	201210301384.1	公司	热淋清颗粒原料的 醇提有效部位及其 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2/8/22	2012/8/23
9	201210301416.8	公司	具有抗炎作用的热 淋清颗粒原料头花 蓼提取物（发明）	2012/8/22	2012/8/23
10	201210301660.4	公司	具有抗淋球菌作用 的热淋清颗粒原料 头花蓼提取物（发 明）	2012/8/22	2012/8/23
11	201310195879.5	公司	用于降血糖的双参 胶囊（发明）	2013/5/24	2013/5/24
12	201310406708.2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 花蓼的种植基地选 建和种植方法（发 明）	2013/9/9	2013/9/10
13	201310407149.7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 花蓼种植繁育用种 子处理方法（发明）	2013/9/9	2013/9/10

14	201310407131.7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繁殖育苗方法（发明）	2013/9/9	2013/9/10
15	201310406732.6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方法（发明）	2013/9/9	2013/9/10
16	201310407135.5	公司	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采收和加工方法（发明）	2013/9/9	2013/9/10

3、土地使用权

目前，威门药业及其子公司同威生物共拥有 5 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年/月/日）
威门药业	黔筑高新国用（2002）字第 20 号	新天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7,308.40	2050/6/1
同威生物	方国用（2011）第 0101367 号	大方县大方镇白石村、东关乡大寨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0,000.00	2061/12/14
威门药业	乌国用（2012）第 06 号	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龙塘寨	工业用地	出让	25,655.33	2062/2/12
同威生物	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6 号	大方县大方镇白石村、东关乡大寨村	工业用地	出让	91435.00	2062/08/22
同威生物	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5 号	大方县大方镇白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631.00	2062/08/22

4、林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黔科技拥有 3 宗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林地所有人	林地使用权人	坐落	小地名	面积(亩)	终止日期(年/月/日)
牛大场镇牛大场村	兴黔科技	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牛大场镇牛大场村桐木冲组	对门坡	37.09	2048/7/31
牛大场镇牛大场村	兴黔科技	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牛大场镇牛大场村桐木冲组	马家坪	83.48	2028/8/31
牛大场镇牛大场村	兴黔科技	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牛大场镇牛大场村桐木冲组	中间坡	104.20	2021/5/15

根据国家林业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 2007 年 9 月 3 日联合签发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及贵州省林业厅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贵州省林业产业发展的重点与领域为：制药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发展人工种植药材基地。

上述林地使用权，公司目前主要用于头花蓼 GAP 规范化种植及种子资源的研究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许可经营权

1、相关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

(1) 药品生产及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威门药业	黔 20110019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门药业	112220130041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2014 年 4 月 30 日

威门药业	黔卫食字（2007）第 520000-000133	保健食品生产加工（胶囊剂、袋 泡茶）	2016年7月5日
------	------------------------------	-----------------------	-----------

（2）药品批准文号

目前，公司共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批件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热淋清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383	2015/8/19
2	川芎茶调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173	2015/7/20
3	胃药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176	2015/7/20
4	抗病毒咀嚼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0678	2018/09/05
5	当归调经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174	2015/7/21
6	常通舒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172	2015/7/20
7	慢肝养阴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2020175	2015/7/19
8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6 类	国药准字 H20093424	2014/4/8
9	一清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27	2016/10/16
10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	化药 6 类	国药准字 H20103323	2015/6/28
11	脑得生片	片剂 (薄膜衣)	中药第 9 类	国药准字 Z20093651	2014/9/28
12	肿节风分散片	片剂（分散）	中药第 8 类	国药准字 Z20090439	2014/3/22
13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片剂（分散）	中药第 8 类	国药准字 Z20090395	2014/3/22
14	注射用葡萄糖酸 依诺沙星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2580	2016/2/13
15	注射用棓丙酯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6503	2015/9/27
16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0773	2015/9/29
17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 钠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9788	2016/2/13
1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5185	2016/7/3
1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4919	2016/7/3

（3）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目前，公司共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件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健食品名称	剂型	功能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老尔康牌双麻杜仲叶茶	袋泡茶	辅助降血压	国食健字G20130336	2016/6/29

2、GMP、GAP 认证情况

(1) GMP 认证情况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黔 I0181	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批准续延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8 日
黔 K0238	片剂、颗粒剂	批准续延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3 日
M0165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

(2) GAP 认证情况

头花蓼规范化种植基地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AP 现场认证，2006 年 12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公告{文件号：（国食药监安[2006]649 号）}。2012 年 9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AP 现场复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公告{公告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第 20 号）}。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443,408.96	10,513,955.27	13,929,453.69	56.99%

机器设备	20,719,265.16	12,798,613.80	7,920,651.36	38.23%
运输工具	8,864,822.90	3,742,609.46	5,122,213.44	57.78%
电子及其它	3,936,720.66	1,764,696.56	2,172,024.10	55.17%
合计	57,964,217.68	28,819,875.09	29,144,342.59	50.28%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由于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冻干车间净化工程	设备	658,778.10	395,266.86	60.00%
提取设备	设备	623,800.00	374,280.00	60.00%
DGI(CIP)真空冷冻干燥机	设备	1,000,000.00	194,000.32	19.40%
净化空调系统	设备	898,749.82	26,962.49	3.00%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设备	890,000.00	84,971.34	9.55%
固体车间净化工程	设备	680,000.00	128,559.51	18.91%
纳滤浓缩系统	设备	448,717.95	284,166.42	63.33%
锅炉	设备	448,000.00	122,080.30	27.25%
真空冷冻干燥机	设备	420,000.00	182,350.00	43.42%
提取设备	设备	410,512.83	227,555.08	55.43%
高效液相色谱仪	设备	331,098.21	9,932.95	3.00%
全自动湿法胶塞清洗机	设备	320,000.00	138,933.10	43.42%
室外空调冷水机组	设备	320,000.00	9,600.00	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设备	299,145.28	286,774.38	95.86%
贝园中央空调	设备	320,000.00	121,679.68	38.02%
配电房至厂房宫殿线路	设备	275,325.31	181,852.24	66.05%
其他供电线路及室外照明	设备	266,220.94	7,986.63	3.00%
动物房净化工程	设备	260,000.00	112,883.10	43.42%
热风循环烘箱	设备	246,153.85	198,400.09	80.60%
热风循环烘箱	设备	234,180.00	101,673.24	43.42%
微波真空干燥机	设备	230,000.00	49,660.51	21.59%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设备	220,000.00	95,516.90	43.42%
总有机碳分析仪	设备	217,675.20	63,129.46	29.00%
全自动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设备	214,529.92	205,859.32	95.96%
制药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	204,600.00	6,138.00	3.00%
平板铝塑泡罩包装机	设备	200,000.00	6,000.00	3.00%
提取车间净化工程	设备	200,000.00	86,833.10	43.42%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设备	200,000.00	6,000.00	3.00%
胶囊充填机	设备	186,324.79	160,720.58	86.26%
岛津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设备	186,000.00	82,258.50	44.23%
管式离心机	设备	179,487.18	167,880.38	93.53%
合成车间净化工程	设备	169,000.00	73,374.40	43.42%
铝塑包装机	设备	158,119.66	158,119.66	100.00%
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	设备	154,725.00	52,168.42	33.72%
铝塑包装机	设备	153,846.16	125,243.59	81.41%
二级反渗透	设备	152,800.00	34,227.52	22.40%
多向运动混合机	设备	152,000.00	10,702.99	7.04%
沸腾制粒机	设备	150,000.00	4,500.00	3.00%
多功能提取罐	设备	149,572.64	141,109.29	94.34%
不干胶贴标机	设备	148,000.00	42,722.96	28.87%
水处理设备	设备	145,000.00	62,954.40	43.42%
工艺管道	设备	135,862.76	89,737.84	66.05%
压片机	设备	128,243.59	128,243.59	100.00%
GMP 厂房火灾消防报警系统	设备	127,000.00	83,883.96	66.05%
泡罩包装机	设备	122,222.22	93,571.38	76.56%

2、房屋建筑物

目前，公司共拥有 4 幢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公司	筑房权证乌当 字第 008697 号	乌当区高新区 工业园区	4,384.8	办公	办公楼
2	公司	筑房权证乌当 字第 008696 号	乌当区高新区 工业园区	4,485.12	工厂、仓库	固体制剂车间
3	公司	筑房权证乌当	乌当区高新区	2,943.28	工厂、仓库	提取车间

		字第 010971 号	工业园区			
4	公司	筑房权证乌当 字第 010972 号	乌当区高新区 工业园区	2,511.00	工厂、仓库	综合仓库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242	38.11%
31—40岁	222	34.96%
41—50岁	119	18.74%
51岁以上	52	8.19%
合计	635	1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5	0.79%
本科	359	56.53%
大专	167	26.3%
其他	104	16.38%
合计	635	100%

3、任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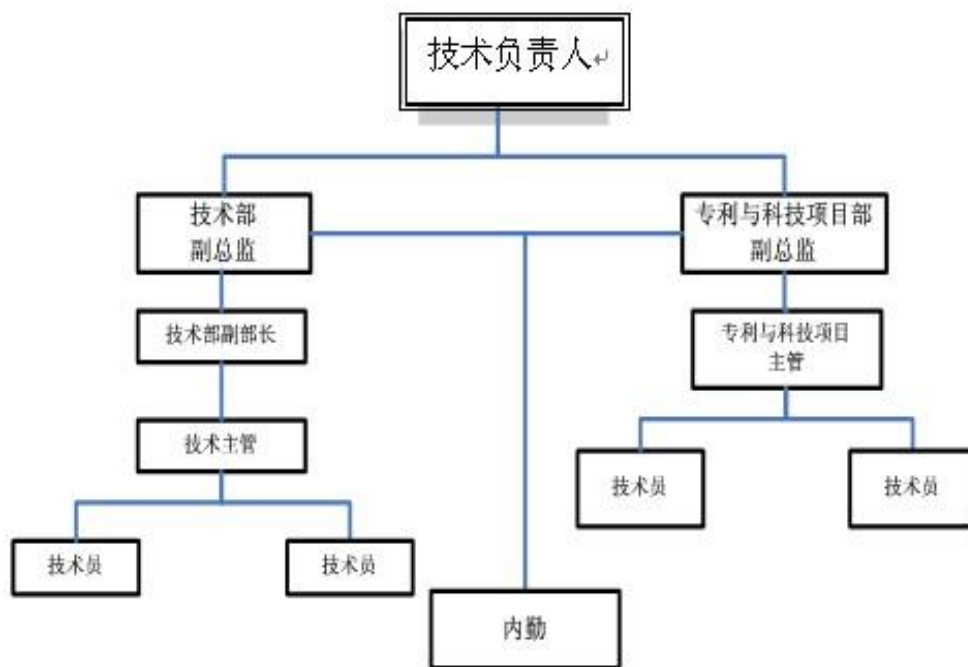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77	12.13%
销售人员	391	61.57%
生产人员	72	11.34%
财务人员	8	1.26%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65	10.24%
其他	22	3.46%
合计	635	100%

(六)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属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目前，技术中心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40 人，拥有 1 个中试车间（包括中药提取、浓缩、干燥等中试生产线），以及 1,000 余平方米的实验室，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卤素水分自动测定仪、旋转蒸发仪、高精密度电子天平、智能溶出试验仪等大型精密实验检测设备，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中药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梁斌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执业药师 高级工程师	1、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创办者之一； 2、热淋清颗粒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发明者之一； 3、GMP、GAP 改造认证主要负责人之一； 4、主持完成了 1 个有效成分新药（中药 1 类）、1 个有效部位新药（中药 5 类）、3 个中药 6 类新药、9 个中药 8 类新药、4 个中药 9 类仿制药,3 个化学药 5 类新药、11 个化学药 6 类品种、

		<p>5 个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目前共有 17 个品种获得《药品注册批件》，5 个品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1 个品种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1 个品种获《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部分品种已实现生产上市销售。</p> <p>5、组织完成了公司主打产品“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研究，实现该产品被《中国药典》2010 版收载。</p> <p>6、组织完成了贵州苗药“头花蓼”野生变家种与规范化种植研究及 GAP 认证与复认证。</p> <p>7、先后主持并完成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省、市科技项目 20 余项。</p> <p>8、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头花蓼专利 20 余件。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8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2 件。</p> <p>9、发表研究论文 47 篇。获得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1 项。贵州省优秀专利奖 1 项、贵阳市优秀专利奖二等奖 1 项、贵阳市优秀专利奖三等奖 1 项。</p> <p>10、获奖：先后获得了“贵阳市新经济组织优秀个人”、“贵州杰出优秀青年民营企业家”、“贵州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贵州省“火炬计划先进工作者”、“贵州省优秀专利发明人”、贵州省首届“创业之星”、全国第六届“创业之星”、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80 余项。</p>
<p>李孟林</p>	<p>董事 执业药师 高级工程师</p>	<p>1、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创办者之一；</p> <p>2、热淋清颗粒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发明者之一；</p> <p>3、GMP、GAP 改造认证主要负责人之一；</p> <p>4、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贵州省重大专项等项目负责人之一；</p> <p>5、有效成分中药新药“牛蒡苷胶囊”、有效部位中药新药“肾炎康胶囊”、3 个复方中药新药临床研究项目负责人。</p> <p>6、膜浓缩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负责人。</p> <p>7、获奖：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工作者，贵州省优秀专利奖，贵阳市优秀专利二等奖，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p>
		<p>1、主要负责公司中药新产品的遴选、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包</p>

<p>唐 靖 雯</p>	<p>技术部副总监</p>	<p>括 1 个有效部位新药（中药 5 类）、3 个中药 6 类新药、9 个中药 8 类新药、4 个中药 9 类仿制药，3 个化学药 5 类新药、9 个化学药 6 类品种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目前共有 17 个品种获得《药品注册批件》，5 个品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1 个中药 5 类品种完成 I 期临床，3 个中药 6 类品种中 1 个已经完成 III 期临床，2 个完成了 II 期临床，部分品种已实现生产销售；</p> <p>2、主要负责公司保健食品的遴选、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目前 1 个品种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p> <p>3、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提升工作，目前热淋清颗粒、胃药胶囊被列入 2010 版《中国药典》；注射用盐酸赖氨酸等 5 个注射剂、肿节风分散片、抗病毒咀嚼片等品种补充申请均获得批准；抗病毒咀嚼片改包装、川芎茶调颗粒含糖型改无糖型已获批；抗病毒咀嚼片增加薄膜衣已完成注册申报；</p> <p>4、国家、省、市多项科技项目申报材料准备、申报，项目实施及结题的主要完成者之一；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贵州省重大专项项目等省市区级多项科技项目主要研究者之一及数个项目负责人；</p> <p>5、公司膜浓缩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主要研究者之一；</p> <p>6、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主要负责人；</p> <p>7、热淋清颗粒的国家医疗保险目录及各省市医疗保险目录、非处方药、中药续保、中成药优质优价、药品出口等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主要完成者之一；</p> <p>8、热淋清颗粒香港中成药注册研究及注册申报主要负责人，目前热淋清颗粒香港中成药注册已获香港卫生署受理；</p> <p>9、保健食品 GMP 线、卫生许可证等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主要完成者之一；</p> <p>10、公司已获授权的 6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p> <p>11、获奖：贵州省优秀专利奖 1 项，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1 项，2012 年贵阳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p> <p>12、发表论文 10 余篇。</p>
<p>谢 宇</p>	<p>专利与科技 项目副总监</p>	<p>热淋清颗粒、胃药胶囊上 2010 版《中国药典》标准的起草工作者之一；</p> <p>2、国家、省、市多项科技项目申报材料准备、申报及结题的主要完成者之一；</p>

		<p>3、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贵州省重大专项项目等省市区级多项科技项目主要研究者之一及数个项目负责人。</p> <p>4、膜浓缩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之一；</p> <p>5、热淋清颗粒的国家医疗保险目录及各省市医疗保险目录、非处方药、中药续保、中成药优质优价、药品出口、保健品 GMP 线、卫生许可证等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主要完成者之一；</p> <p>6、《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治疗哮喘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热淋清浸膏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肾炎康浸膏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5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申请者之一；</p> <p>7、花菊盆炎颗粒、花川保列颗粒的药临床前药学研究者之一；</p> <p>8、获奖：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p> <p>9、发表论文 15 篇。</p>
<p>潘梅</p>	<p>技术部副部长</p>	<p>1、热淋清颗粒、胃药胶囊上 2010 版《中国药典》标准的起草工作者之一；</p> <p>2、GMP 改造认证参与者之一；</p> <p>3、膜浓缩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主要研究者之一；</p> <p>4、国家、省、市多项科技项目申报材料准备、申报及结题的主要完成者之一。</p> <p>5、新产品、保健食品遴选、研发完成者之一；</p> <p>6、一类中药新药“牛蒡苷胶囊”、五类中药新药“肾炎康胶囊”、3 个六类新药临床研究项目主要完成者之一；</p> <p>7、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主要完成者之一；</p> <p>8、获奖：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2012 年贵阳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p>
<p>左爱萍</p>	<p>质量副总监 执业药师 副主任药师</p>	<p>1、曾经历 11 次各种认证，如国家级冻干粉针、粉针 GMP 认证及复认证； GAP 认证及复认证；保健食品 GMP 认证及复认证；颗粒剂、片剂、胶囊剂认证及复认证；动物房认证及复认证等；</p> <p>2、有 30 余年生产质量管理经验，熟悉中西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气雾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等工艺及质量控制；</p> <p>3、负责保健食品的技术转让资料申报及检验复核对接工作，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p> <p>4、负责公司中西药新产品注册申报质量研究工作，获得《药品</p>

		<p>注册批件》，已实现生产销售；</p> <p>5、是公司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p> <p>6、作为抗病毒咀嚼片 OTC 申报负责人，成功获国家药监局批准；</p> <p>7、获奖：获得贵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p> <p>8、论文：发表《头花蓼水分、总灰、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测定实验研究》、《头花蓼花不同部位中槲皮素的含量研究》等多篇论文。</p>
陈芳	质量副总监	<p>1、曾参与贵州大隆药业国家 GMP 认证，负责验证文件的编写工作；</p> <p>2、参与公司 GMP 改造认证和 GAP 认证者之一；</p> <p>3、具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熟悉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p> <p>4、参与保健食品技术转让的资料准备工作；</p> <p>5、公司产品再注册工作；</p> <p>6、主持并参与了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的实施。</p> <p>7、论文：毕业论文《泽漆鉴别研究》，曾发表于《中草药》杂志 2002 年第 8 期。</p>

梁斌，简历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李孟林，简历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唐靖雯，女，1980 年生，本科，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2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药学系。当年毕业就职于威门药业至今，历任质检员、研发技术员、研发技术主管、技术中心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谢宇，女，1979 年生，研究生，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9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2002 年就职贵州安顺市药品检验所中药室任检验员；2004 年至今就职于威门药业，历任研发技术员、质管部副部长、专利与科技项目部部长，现任公司专利与科技项目副总监。

潘梅，女，1982 年生，本科，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2006 年就职贵州威门药业至今，历任研发技术员、研发技术主管，现任技术部副部长。

左爱萍，女，1963年生，本科，学士学位，执业药师、副主任药师。1984年毕业于贵阳医学院药学系。1984年-1997年就职于贵阳中药厂，历任理化QC、工艺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7年-1999年就职于贵州弘一医药，从事批发销售、质量管理；1999年-2001年就职于贵州奇凯制药，任职地区销售经理；2002年-2003年就职于贵州润丰制药，担任总工程师；2003年至今就职于贵州威门药业，历任质量部经理、质量副总监、质量授权人兼质量负责人。

陈芳，女，1976年生，本科，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药学系。2001年07月—2002年05月，任贵州大隆药业车间技术员；2002年9月—2003年03月，任贵州天安药业车间技术员；2003年07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威门药业，历任生产现场QA，质管部QA主管，质管部副部长，质管部部长，现任质量副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重大变动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和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梁斌	董事长、技术负责人	1,686	31.8113%
李孟林	董事	192	3.6226%
唐靖雯	技术部副总监	3.5	0.0660%
谢宇	专利与科技项目副总监	3.5	0.0660%
左爱萍	质量副总监	6.4	0.1208%
潘梅	技术部副部长	-	-
陈芳	质量副总监	-	-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以自身发展战略为指导，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针对项目的特点，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先后与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药物研究所、沈阳药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中山大学、苏州大学、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江西本草天工科

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

5、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329.71	762.46	979.78
营业收入(万元)	14,296.84	19,068.97	17,233.82
研发费用占比	2.31%	3.99%	5.69%

6、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在围绕现有产品的深层次开发及新药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果。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项目	类别	项目来源/研究方式	研究进度
1	一类中药新药“牛蒡苷胶囊”的研究	中药1类新药	自主创新药物、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2	“花菊盆炎颗粒”的研究	中药6类新药	自主创新药物、 与广州博济合作	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注册申报资料在准备中。
3	“花川保列颗粒”的研究	中药6类新药	自主创新药物、 与北京因科瑞斯合作	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即将启动III期临床试验。
4	“肾炎康胶囊”的研究	中药5类新药	技术转让、 与广州博济合作	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启动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II期试验方案备案工作。
5	“杏地咳喘宁胶囊”的研究	中药6类新药	自主创新药物、 与北京因科瑞斯合作	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即将启动II B期临床试验。
6	川芎茶调颗粒“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的研发(含糖型改无糖型)	中药品种	自主研发 补充申请	已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7	抗病毒咀嚼片“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的研发（增加包薄膜衣）	中药品种	自主研发 补充申请	在审评中。
8	抗病毒咀嚼片由瓶装改铝塑包装	中药8类新药	自主研发 补充申请	已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9	热淋清颗粒香港中成药注册	中药品种	自主研发 香港中成药注册	已完成注册申报，在审评中。
10	“威门牌铁皮石斛口服液”的研究（暂定名）	保健食品	自主研发	已完成各项评价研究，注册申报材料在准备中。
11	“威门牌铁皮石斛颗粒”的研究（暂定名）	保健食品	自主研发	各项评价研究在进行中。
12	“老尔康牌双麻杜仲叶茶”的研究	保健食品	技术转让	获得卫生许可证，其技术转让已获国家局审批。
13	“复方蝙蝠蛾拟青霉灵芝胶囊（暂定名）”的研究	保健食品	技术转让	在审评中。
14	“威门牌双参胶囊”的研究	保健食品	技术转让	在审评中。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淋清颗粒	13,751.50	96.19%	18,138.56	95.12%	13,015.77	75.52%
川芎茶调颗粒	308.62	2.16%	450.70	2.36%	1,632.24	9.47%
其他	236.73	1.66%	479.72	2.52%	2,585.81	15.00%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33.82万元、19,068.97万元和14,296.84万元，从可比年度2011年和2012年来看，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10.65%。从具体品种来看，报告期内热淋清颗粒的销售增长较快，川芎茶调颗粒及其他药品的销售呈下降趋势，下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种的具体销售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热淋清颗粒	13751.50	96.19	18,138.56	95.12	13,015.77	75.52
川芎茶调颗粒	308.62	2.16	450.70	2.36	1,632.24	9.47
胃药胶囊	49.20	0.34	113.31	0.59	609.6	3.54
慢肝养阴胶囊	0.00	0.00	23.71	0.12	497.65	2.89
当归调经颗粒	29.25	0.20	118.36	0.62	593.03	3.44
常通舒颗粒	24.36	0.17	31.43	0.16	191.65	1.11
一清颗粒	0.00	0.00	12.71	0.07	162.8	0.94
抗病毒咀嚼片	14.49	0.10	17.01	0.09	143.81	0.83
胶体果胶铋胶囊	119.37	0.83	119.62	0.63	109.4	0.63
盐酸特拉唑嗪片	0.05	0.00	5.66	0.03	88.92	0.52
其他	0.00	0.00	37.91	0.20	188.94	1.10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热淋清颗粒。2011年、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热淋清颗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5.52%、95.12%和96.19%，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其他产品如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一清颗粒、抗病毒咀嚼片等目前在销售收入中占比不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分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包括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主要用于“热淋清颗粒”的销售，代理模式主要用于公司其他药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如下：

营销模式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13,751.50	96.19%	18,138.56	95.12%	13,015.77	75.52%
代理模式	545.35	3.81%	930.42	4.88%	4,218.05	24.48%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

营销模式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66.30%	96.19%	65.40%	95.12%	71.30%	75.52%
代理模式	-34.33%	3.82%	41.24%	4.88%	79.80%	24.47%
合计	63.05%	100.00%	63.24%	100.00%	64.38%	100.00%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至8月“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015.77万元、18,138.56万元、13,751.50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2%、95.12%、96.19%，“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品种主要为“热淋清颗粒”，“热淋清颗粒”是以苗药“头花蓼”为原药材的全国独家产品。头花蓼药用历史悠久，为苗族民间常用药材，是贵州省中药现代化重点苗药之一。“热淋清颗粒”是被2010版《中国药典》收录的贵州苗药，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贵州省名牌产品，并拥

有 7 项专利保护，其中 5 项为核心专利。由于该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加之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学术推广和销售市场的深度开发，深挖医院的销售潜能，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发医院数量、经销商数量、原已开发医院热淋清颗粒的使用量逐年增加，使得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同时该产品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因此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8 月“代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8.05 万元、930.42 万元、545.3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8%、4.88%、3.81%，“代理模式”的销售品种主要是“川芎茶调颗粒”，2011 年上半年以前，川芎茶调颗粒主要在各大医院销售，2011 年下半年，全国大部分省份启动基药招标，原来在大医院的销售相应减少，基层卫生院的销售正在启动中，处于过渡时期，同时由于国家基药支付政策的调整，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3 年 1-8 月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川芎茶调颗粒（有糖型）”的招标价格持续下降”。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
2013 年 1-8 月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119,748.65	4.98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740,097.06	4.7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5,615,512.35	3.9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4,886,066.46	3.42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55,890.11	3.40
	合计	29,217,314.63	20.44
2012 年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593,975.66	5.0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8,864,465.34	4.6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8,290,643.82	4.35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7,790,739.91	4.09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81,994.29	3.98
	合计	42,121,819.03	22.10
2011 年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17,448,097.00	10.12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710,944.04	5.05

	安徽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7,033,149.57	4.08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32,453.59	3.9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6,569,763.39	3.81
	合计	46,594,407.59	27.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 原材料

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的主要成分为头花蓼；川芎茶调颗粒的主要成分为川芎、羌活、薄荷、细辛、防风、白芷、甘草、荆芥共计 8 味中药。公司使用的辅料主要是蔗糖、糊精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各类纸盒、铝箔、纸箱等。

公司原材料供应方式主要为对外采购。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中药材及其他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

(2) 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燃气、电、循环水等，均直接向市场购买。

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方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相关供应协议，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明细

(1) 2011 年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材料费	比例 (%)	人工费	比例 (%)	燃料及动力费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热淋清颗粒	3,323.91	54.14	116.12	1.89	116.21	1.89	179.16	2.92
川芎茶调颗粒	1,034.13	16.84	38.50	0.63	76.32	1.24	56.50	0.92

其他	988.99	16.11	60.98	0.99	28.44	0.46	120.15	1.96
合计	5,347.02	87.09	215.60	3.51	220.98	3.60	355.80	5.80

(2) 2012 年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材料费	比例 (%)	人工费	比例 (%)	燃料及动力费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热淋清颗粒	5,473.05	78.07	252.75	3.61	235.90	3.36	315.02	4.49
川芎茶调颗粒	365.28	5.21	16.87	0.24	21.03	0.30	30.18	0.43
其他	227.65	3.25	23.52	0.34	7.23	0.10	41.97	0.60
合计	6,065.98	86.53	293.13	4.18	264.16	3.77	387.17	5.52

(3) 2013 年 1-8 月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材料费	比例 (%)	人工费	比例 (%)	燃料及动力费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热淋清颗粒	4,018.89	76.07	166.59	3.15	224.95	4.26	223.46	4.23
川芎茶调颗粒	344.72	6.52	18.65	0.35	18.95	0.36	24.16	0.46
其他	191.73	3.63	18.56	0.35	6.56	0.12	26.07	0.49
合计	4,555.34	86.22	203.81	3.86	250.46	4.74	273.69	5.18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3 年 1-8 月	贵州黔东南州苗鑫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7.53	18.67
	安顺市西秀区德祥农副产品经营部	1,482.15	21.66
	文山通达药业有限公司	658.86	9.63
	贵州乌蒙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851.57	12.45
	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628.87	9.19
	合计	4,898.98	71.60
2012 年	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5,333.40	59.00

	紫云县惠农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322.63	14.63
	文山通达药业有限公司	468.85	5.19
	贵州乌蒙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405.67	4.49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214.63	2.37%
	合计	7,745.18	85.68
2011年	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7,259.52	69.12
	贵州省药材公司	271.91	2.59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196.55	1.87
	贵阳东方诚信糖业有限公司	125.57	1.20
	四川省乐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27.43	1.21
	合计	7,980.98	75.99

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头花蓼原药材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2011年和2012年分别向其采购7,259.52万元和5,333.40万元头花蓼原药材，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9.12%和59.00%，2013年公司出于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考虑，主动减少了对施秉三元的头花蓼采购。贵州是头花蓼原材料的主要产地，种植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2013年公司主要向贵州黔东南州苗鑫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德祥农副产品经营部等公司采购头花蓼原药材，因此公司在2013年1-8月对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的原药材头花蓼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门药业共有2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年/月/日)	合同号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 合同号
1	威门药业	农行贵阳新华	1000	一年	2013/7/26	5201020130 000880	抵押、 保证	52100620130000 65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年/月/日)	合同号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 合同号
		支行						
2	威门 药业	农行贵 阳新华 支行	10000	一年	2013/9/16	5201012013 0001102	抵押、 质押	质押合同编号： (521007201200 00092、 52100720120000 088) 抵押合同编号： 52100620130000 905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门药业有 5 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期间 (年/月/ 日)	担保人	担保标的	担保的 主合同 编号
1	52100720 12000009 2	最高 额权 利质 押	2800	2013/9/25-2 015/9/16	威门药业	关于“中药头花 蓼”的三项发明 专利	520101 201300 01102
2	52100720 12000008 8	最高 额权 利质 押	1950	2013/9/25-2 015/9/16	威门药业	“一种抗病毒咀 嚼片发明专利 权”	520101 201300 01102
3	52100620 13000090 5	最高 额抵 押	4003	2013/9/16-2 015/9/16	威门药业	土地及房地产	520101 201300 01102
4	52100620 13000090	最高 额抵	1850	2013/9/16-2 015/9/16	威门药业	乌当区新庄村龙 塘寨(地号：	520101 201300

	6	押				w-1-8-36)工业用地	01102
5	52100620 13000065 6	最高 额抵 押	1,000	2013/7/17-2 014/7/16	同威生物	方国用(2011) 第0101367号工 业用地	520102 013000 0880

3、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门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共 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期限 (年/月/日)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贵州乌蒙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头花蓼	2013/1/1-2014/1/1	1500	3000
2	紫云县惠农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头花蓼	2013/1/1-2013/12/31	1000	2000
3	安顺德祥农副产品经营部	头花蓼	2013/1/20-2014/1/20	1500	2700
4	关岭力琳药材加工厂	头花蓼	2013/8/8-2014/8/7	300	600
5	贵州黔东南州苗鑫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头花蓼	2013/5/6-2013/12/31	1000	2000
6	云南文山通达药业有限公司	头花蓼	2013/1/1-2013/12/31	700	1400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3 年威门药业前 10 大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经销期限 (年/月/日)	经销区域	金额 (万元)
1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川芎茶调颗粒	2013/1/1-2013 /12/31	北京	1519.34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广东	1410.00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浙江杭州	1319.00

	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12/31		
4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重庆	1240.00
5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浙江宁波	1206.00
6	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苏州	688.32
7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川芎茶调颗粒	2013/1/1-2013 /12/31	北京	860.00
8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广东深圳	782.00
9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浙江绍兴	757.00
10	江苏省医药公司	热淋清颗粒	2013/1/1-2013 /12/31	江苏南京	619.00

5、技术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门药业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如下：

(1)2008 年 11 月 28 日，威门药业与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威门药业委托该中心进行“花菊盆腔炎颗粒”临床研究监查工作，研究费用及服务费共计 348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 26 日，威门药业与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就上述合同方案、研究周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经费 207.7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 2009 年 6 月，威门药业与北京因科瑞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威门药业委托北京因科瑞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花川保列颗粒的临床研究课题提供临床研究，威门药业向北京因科瑞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临床研究经费和服务费 359 万元，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申请专利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归威门药业所有,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3) 2012 年 1 月 8 日,威门药业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药研发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威门药业与该公司在新药研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威门药业委托该公司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威门药业所有,合作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6、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相关方同意取得情况	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亩)	金额 (元)	土地用途
1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民委员会	村名代表以及贵阳市乌当区新堡布依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院上	2012/7/13-2043/7/12	5.69	312989	中药材种植
2	罗应芬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3/9-2032/3/9	8.64	前三年 65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 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3	卢国民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2032/5/2	0.75	前三年 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 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4	卢国林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2032/5/2	1.5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5	卢国祥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7/12-2032/7/12	1.2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6	卢国良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2032/5/2	2.3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7	卢国良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2032/5/2	0.95	前三年65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8	罗应海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9-2032/5/	2.52	前三年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9		300/ 亩/ 年, 以 后每 三年 递增 10%	
9	罗腾友	马头村村委 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 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9 -2032/5/ 9	5.84	前三 年 300/ 亩/ 年, 以 后每 三年 递增 10%	中药材种 植及植物 观赏园等
10	罗腾林	马头村村委 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 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 3-2032/5 /23	2.36	前三 年 300/ 亩/ 年, 以 后每 三年 递增 10%	中药材种 植及植物 观赏园等
11	罗应坤	马头村村委 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 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3/1 1-2032/3 /11	4.87	前三 年 650/ 亩/ 年, 以 后每 三年 递增 10%	中药材种 植及植物 观赏园等
12	罗应福	马头村村委 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 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4/1 1-2032/4 /11	2.94	前三 年 650/ 亩/ 年, 以 后每 三年 递增 10%	中药材种 植及植物 观赏园等

						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13	陈昌华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9-2032/5/9	1.5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14	罗桂菊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3-2032/5/23	3.2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15	罗腾志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23-2032/5/23	0.57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16	贵州元浩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承包方村民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	2012/3/1-2022/3/1	58.73	前三年38060，以后每三年递增10%	铁皮石斛的育苗、种植

17	陈昌玉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3/1/21-2023/1/20	5	前三年65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18	罗应禄	马头村村委会	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2012/5/9-2024/5/9	3.58	前三年300/亩/年,以后每三年递增10%	中药材种植及植物观赏园等
合计					112.14		

五、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研发驱动型制药企业,公司紧紧围绕“突出苗药、做强中药、做大西药、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思想,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及地域优势,一方面结合贵州丰富的天然药物资源,围绕贵州苗族的传统习用药物——头花蓼,从原药材的GAP种植、头花蓼提取物的制备到热淋清颗粒成品的生产,采用核心专利技术,对其进行持续研究和深度开发,通过产、学、研合作,重点推进以头花蓼为君药的花菊盆炎颗粒、花川保列颗粒系列产品开发,做强“头花蓼”产业链,全力推进独家创新型中药新品种牛蒡苷胶囊(中药1类新药)、肾炎康胶囊(中药5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中药6类新药)等产品的研发,继续做大现有热淋清颗粒、川芎茶调颗粒、抗病毒咀嚼片等品种的市场规模,突出苗药,做强中药;另一方面,借助贵州中药材资源优势,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以贵州地标性产品天麻、铁皮石斛为原料开发铁皮石斛枫斗、铁皮石斛超微粉、天麻蜜制片、天麻纯粉为突破口,不断延伸产业链,壮大产品集群,形成完整的大

健康产业链。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权由物资供应部集中行使，未经公司授权，其他部门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本部门所需的物资，否则仓库不得验收入库，财务部门不得给予报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储备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物资供应部计划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月采购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

1、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由设备使用部门及相关联部门共同提出 URS，工程部根据 URS 向三家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发出招标邀请书。通过实地考察投标单位，通过比选各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选出一家性价比最高的设备生产厂家作为设备供应商，并上报督察部，督察部、工程部一同与设备生产厂家洽谈价格，确定价格后起草设备购买合同，经过公司法务专员审核合格后双方加盖合同章，合同正式生效。按合同要求预付部分款项，设备收到后由工程部组织人员进行验货、试机，合格后再按合同付余款。

2、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采购

针对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采购，公司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的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以竞价等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公司一般是在年初签订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年度购销合同，每月下订单订货，待收到货物并验收，不合格品退换货及索赔，合格后通知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挂帐，每月按资金计划付款。公司还会持续跟踪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满足 GMP 生产标准的要求。

3、主要原材料采购

对于生产常用的原材料中药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计划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月采购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在采购中药材时，公司一般会在产新时到产地实地考察了解产地资源情况，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的要求确定供货单位，

签订购销合同，明确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质量执行标准、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要素。对于那些价格变动较大、用量较大的药材，公司会每天收集价格信息，关注影响其价格的因素（气候、意外事件等），产新前到产地实地考察其开花、结籽情况，掌握最佳采购时机。购销合同的洽谈人员、订立人员和采购人员不能由一人同时担任，采购人员不能同时担任货物的验收和记账工作。

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员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共同清点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在验收单签字。

验收合格并与购货合同、发票及清单核对无误后，由采购员填写开支申请单并经有权批准物资采购的人员签字批准后连同发票、入库单一起交由财务会计部挂账，按月办理付款业务。

4、零星物资采购

对于各部门非生产所用的办公、劳保、机器配件等零星物资的采购，公司实施定点采购。由物资使用部门按月向物资供应部报送本部门的物资使用计划，物资采购中心计划员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且按季度询价，定点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月销售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同期的发货情况，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订车间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管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三）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分管副总经理直接管理。公司分设销售事业一部和事业二部。事业一部主要负责处方药产品的品牌营销管理和各地区的专业化学术推广，

在全国分别设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事业二部主要负责 OTC 市场的营销、品牌管理和各地区的专业化推广销售工作。专业化的产品推广是在市场部、产品经理的指导、督促下来开展进行的。

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等区域设立直属大区经理，直属大区按省区设立省区经理，省区经理按所辖城市设立推广经理。销售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季度奖励和年度考核奖励三个部分。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为：医药商业公司根据其药品库存情况和医院及药店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医药商业公司发货，进行货款结算；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医院和药店配送药品；医院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药店根据购药患者需要，向患者出售药品。

公司按照各省中标价格的一定折扣向药品经销商发货，并给经销商一定销售帐期，销售部门将货款的回款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威门药业产品以拥有专利的独家产品为主，而且公司一直视专业的学术推广销售服务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专业推广，药品推广坚持“学术化、规模化、平台化”的方式。

目前，公司的营销模式包括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指公司自建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举办专业学术会展、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等营销活动，产品经理及推广经理以其具有的专业知识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结果，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同时，对产品通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等方式追踪反馈药品使用过程中各种临床表现和反应，经过专业机构的理性鉴别落实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用循证医学依据保证患者用药安全和疗效。专业化推广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对产品的信任和支持，提升公司和产品的专业形象。

代理模式，是指医药商业公司取得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销售代理权，并承担市场推广费用。

两种营销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

比较项目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代理模式
销售费用	全面预算控制和管理，销售费用较大	销售费用较少
供货价格	较高	较低
毛利率	较高	较低
销售终端	生产企业控制终端	学术推广策划人控制终端
销售队伍	生产企业自建销售队伍，控制力较强，凝聚力较强	生产企业不拥有销售队伍
销售平台	可以共享	无法共享
产品推广	注重产品长期规划	基本无规划
管理难度	大	小

公司实施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工作包括：

1、专业学术会议

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各项研究成果为公司召开各种专业学术会议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在此基础上，公司邀请相关医学专家向广大临床医生传递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宣传公司产品知识。公司还定期参加各学术团体召开的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在会议期间以专题发言或卫星会的形式进行产品宣传。同时专业营销人员以科室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广大医生介绍最新的学术研究动态和产品研究成果。

2、专业学术会展

公司积极的参加各种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活动，并且在参加学术团体召开的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期间，专门搭建展示、宣传公司和产品形象的展台，邀请与会代表参加公司在展台区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发放产品资料，以达到宣传企业与产品的目的。

3、专业媒体广告

如在《中华泌尿外科杂志》、《临床泌尿外科杂志》、《医药观察家报》等刊登专业广告。

六、公司行业概况及风险状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

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密切相关,属于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的一个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医保的大量投入以及医疗服务体系的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 小类“中成药制造”。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药监局”),制药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国家药监局主要职责为: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200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

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新药的生产必须经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的全面评审，最后由国家药监局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3）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GAP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性标准和依据，并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的品质，有助于中药产品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新版药品GMP提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尤其是在无菌制剂生产，空气净化等硬件和质量控制、流程跟踪等软件方面设定了更高标准。同时，为了保障

基本药物的用药安全，先期监管将着重在生产基本药物的车间，其次是安全要求严格的注射剂型（包括水针、冻干粉针、大输液剂型等）。

新版药品 GMP 将促使行业整合，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此外，新版药品 GMP 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鼓励国内企业创新和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国内制药企业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推动一体化进程。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6）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依照国家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简称 OTC）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消费者容易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常见轻微疾病。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

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8)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模式。（计价格[2000]961 号）规定，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作价并公布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也要按上述原则制定中标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

(9) 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10)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① 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药品、质量控制方

法等申请注册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新药监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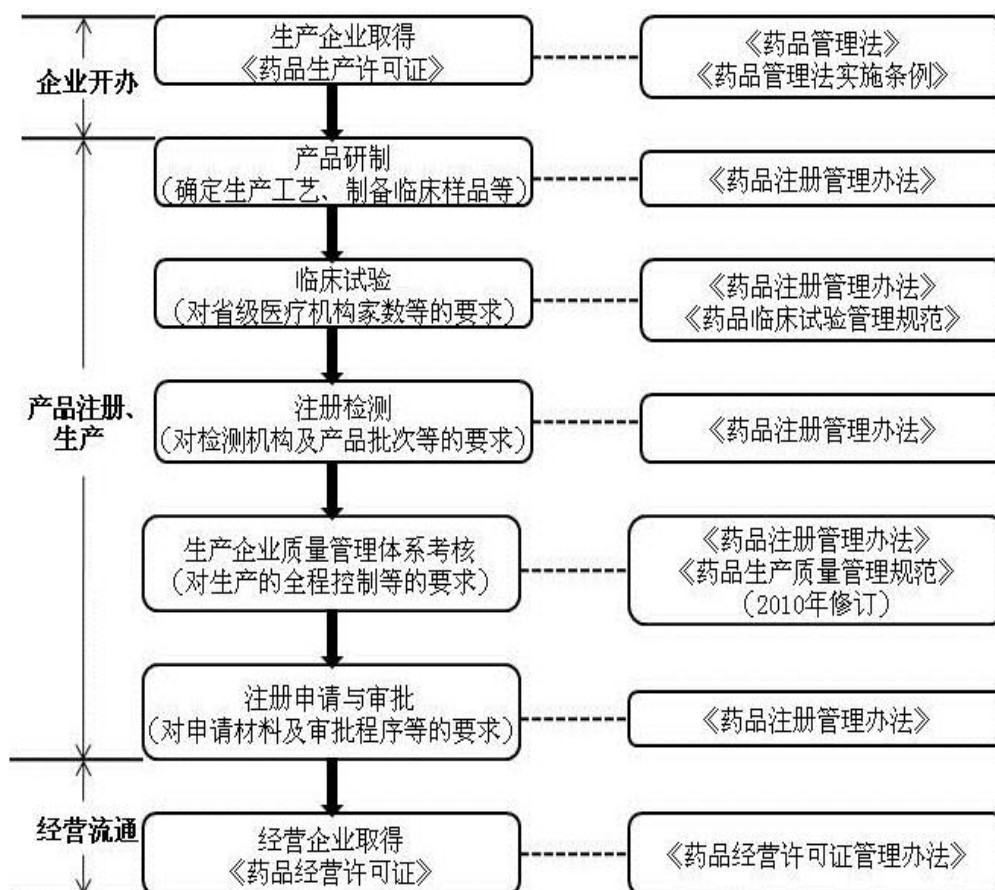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5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订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其中主要有：

相关法律法规	审议及制定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医药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	国务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	卫生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特别审批程序》、《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	国家药监局

下图为药品生产企业从开办到产品注册、生产、经营各阶段的简单流程：



4、中医药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992年10月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1996年7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2002年10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2007年3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9年3月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09年5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

		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2009年12月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择优支持10家左右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年11月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规定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要求受调查企业根据自主销售、代理销售和委托加工等具体销售方式提供财务报告、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等财务核算资料
2011年12月	《药品差比价规则》	明确规定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或包装之间最高零售价格的核定原则和方法。要求防止企业通过变换剂型、变换规格包装不合理涨价
2012年1月	《2012年卫生工作要点》	配合新医改;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完成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制订工作,规范地方增补非目录药品
2012年1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注1]	其中,多处提到要大力发展贵州省的中成药及民族医药事业
2012年7月1日	《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在之前医疗机构可以统一加价15%的情况下,医疗机构自然有选择高价药的动机。如果按照不同价格不同加价率的方法,如果不考虑回扣问题,选择高价药的动机至少是消

		<p>除了，特别在是结合医院总费用控制政策的情况下。</p> <p>2、省物价部门按照：出厂价*(1+流通加价率)*(1+医院加价率)，计算所有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并公布。各省信息要求共享。违规的话（不报出厂价、超过加价率规定），不予制定最高零售价，不允许参与招标。按照价格法处罚。</p>
2012年1月	《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	其中关于民族药提到：“结合对藏药、维药和蒙药等各民族药的系统整理，重点开展具有民族医药理论特点、资源特色和治疗优势的民族药新药的研发和生产，以促进民族药产业的发展”
2012年3月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2012年11月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提高药品标准包括：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2013年1月	《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	基层建设在持续推进，基层市场尤其是县级医院市场增速将明显高于城市医院市场。基本药物唯价格论的采购政策有所纠正，补偿机制仍需要完善，扩大基本药物使用量和使用范围是大趋势，基药独家品种有望受益。公立医院改革仍在艰难探索，补偿机制考验政府财政，由此引发二次议价等问题值得关注。
2013年1月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2010年翻番，未来3年增速保持20%以上。其中生物医药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

		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企业；生物医学工程 15 年产值达到 4000 亿。
2013 年 1 月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集采将对高值耗材产品价格带来一定的下降压力，尤其是有竞争的品种。
2013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继续贯彻 56 号文件，坚持双信封制度。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 年 2 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共 4 章，包括总则、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附则。1) 全面提升软件和硬件要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2) 针对薄弱环节增设一系列新制度，明确要求药品购销过程必须开具发票，出库运输药品必须有随货同行单并在收货环节查验，物流活动要做到票、账、货相符。3) 与医改“十二五”规划及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新政策紧密衔接。
2013 年 2 月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转变创新药审评的理念：1) 更加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更加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更加注重对创新药研发的科学引导。2) 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确定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对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简化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提高仿制药质量。3) 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强调受试者保护。4) 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鼓励研发仿制药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
2013 年 2 月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由 307 种扩容至 520 种，品类增加，剂型规格规范化。化学/生物药增幅 55%，以肿瘤、神经系统类为主；中成药增幅 99%，中药注

		射剂未有新增，新增口服剂型中独家品种约占一半。09 版中仅三七胶囊（片）和维生素 D2 被调出。12 版对剂型和规格进一步规范，致规格数量大幅减少，利于监管
2013 年 7 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强调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这是对目前广东等省份急于增补，大量增补的否定；二是 12 年的工作方案中，提到“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但是在 13 年的方案中，没有提到这一点，而只是继续强调基层要巩固基药的配路和使用的，强行要求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达到一定比例，确实是一项脱离实际的要求，仍需要经过测算后，其实是才具有合理性；三是基层中医药的服务能力提升被量化，要求 8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这对于中成药企业，中药饮片企业都构成一定的利好；四是在基药的招标采购上，没有新提法，需要在后续的基药配套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参考 14 号文，我们倾向于认为改良的双信封仍会是主流。

注 1：贵州是我国重要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近年来制药业发展迅速。2011 年 1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即已制定了《贵州省“十二五”民族医药和特色食品及旅游商品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制药集团和各种资金投资我省制药行业，资产重组、架构重建。重点做大做强益佰制药、贵州百灵、贵州同济堂、信邦制药、神奇药业、威门药业等制药龙头骨干企业。以大集团带动和促进中小型制药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贵州省制药行业以大型集团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鼓励支持组建贵州苗药集团等 2-3 家大型制药企业集团，培育年产值超 5 亿元以上的制药企业 15 家”。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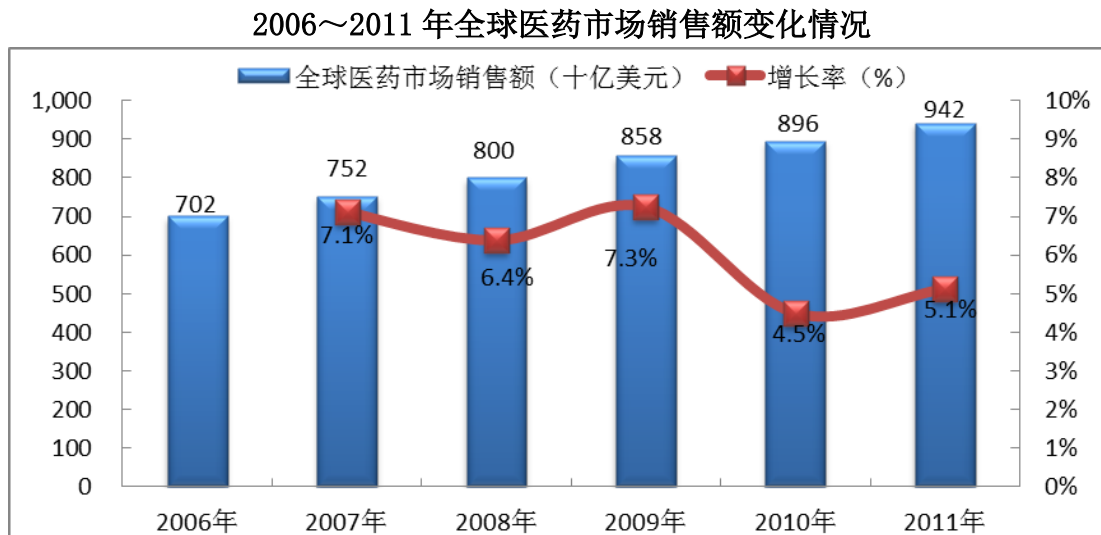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公认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医药产业一直以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全球医药市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加速发展，70 年代增

速达到顶峰，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3.8%，80 年代为 8.5%。90 年代之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世界医药市场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美国 IMS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1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020 亿美元增长到 942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6.06%。

虽然全球药品销售在 2011 年继续增长，但其增长率已经从 2003 年的近年高点 9.1% 减慢到了 2011 年的 5.1%。其中非专利药的使用和新兴市场的兴起对药品市场影响显著，2011 年，新兴医药市场的增长幅度在 12%~13% 之间，而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的增幅却仅有 2-5% 左右。

2011 年 IMS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药品市场将呈以下三大特点：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受专利药到期和新一轮的预算开支紧缩影响而增长缓慢；新兴国家医药市场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将接近 50%，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创新药品催生新的治疗方法和手段。同时据 IMS 在 2012 年发布的最新预测，2012 至 2015 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平均增长速度在 3-6% 之间，较之前预测的 5-8% 要低，其中发达国家的市场增速在 2-5%，发展中国家的增速在 11-14%。



注：1. 数据来源于 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包括 IMS 审计的和未审计的市场)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在我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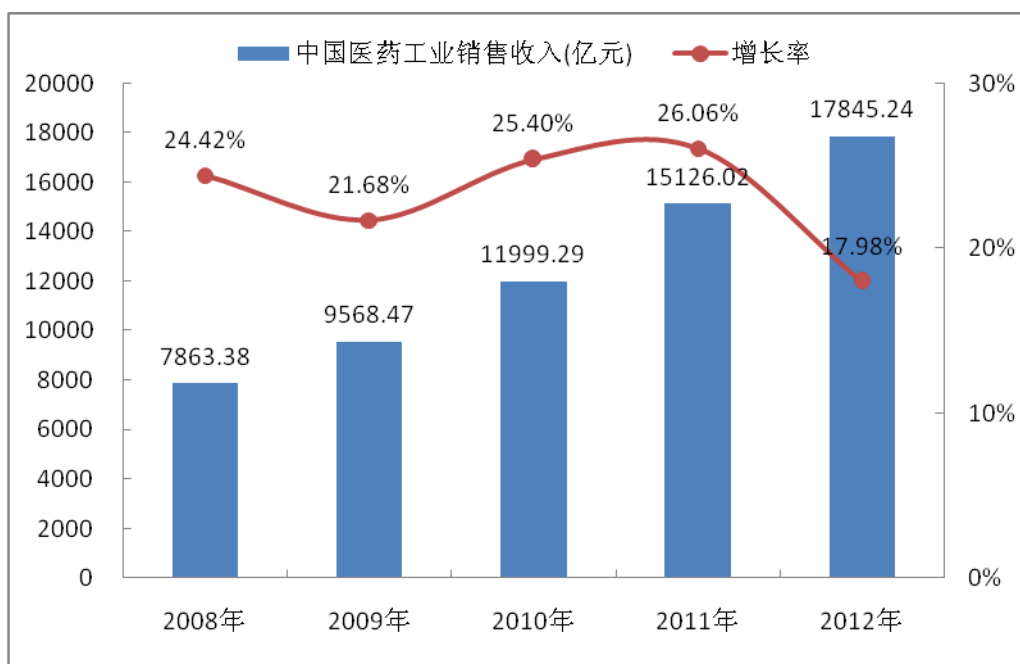
到快速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 整体发展环境良好，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国家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极大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同时，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十一五”期间，国内整体用药金额(按终端零售额计)年均增长 20%以上，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预计“十二五”期间用药金额仍可保持 20%以上的增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化学药和生物生化制品，不包括中药)，预计到 2018 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

以下为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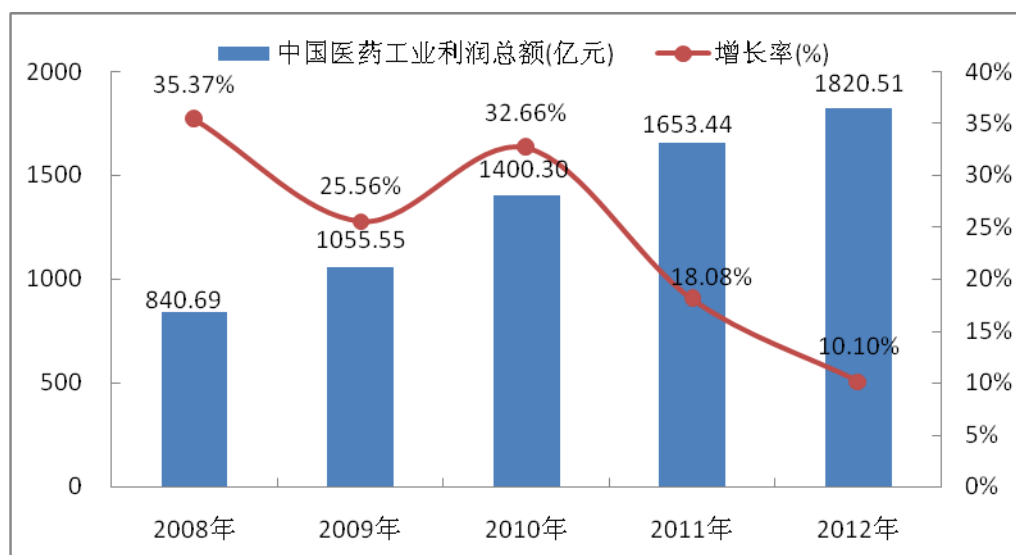
(2) 利润总额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近年来，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

的投入不断加大，资本市场也迅猛发展，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利好因素的促进下，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利润总额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①2008～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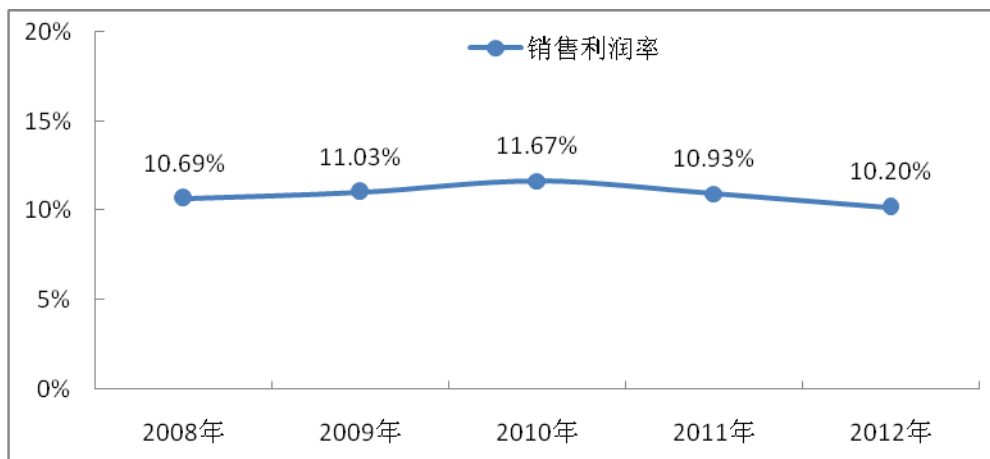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利润总额的增长速度较快，2008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 35%以上的。2008～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由 2008 年的 840.69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1820.51 亿元，但增长速度略有放缓，由 2008 年的 35.37% 下降到 2012 年的 10.10%，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1%。（详见下图）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个大子行业。

②2008～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稳步提高

2000 年初期，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19%，此后的 7 年间，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8%~9% 之间，自 2007 年新医改的酝酿实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后，利润率回升到 10% 以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销售利润率水平分别为 11.67%、10.93%、10.20%。（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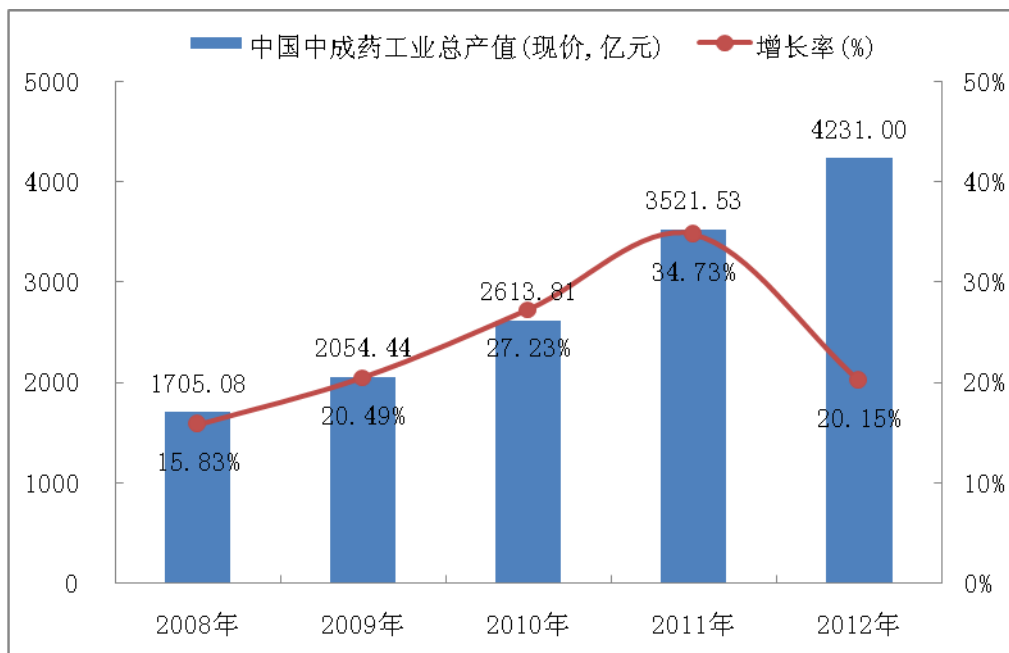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现状

中医药作为传统国粹，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并已形成了相对比较成熟、完善的民族医药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中药行业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早在 1996 年，国家科委（现科技部）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便共同承担了国家“九五”攻关课题，开展了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据悉，业界期待已久的《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也出台在即，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等。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政策层面多重利好因素的影响，我国中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未来市场前景也将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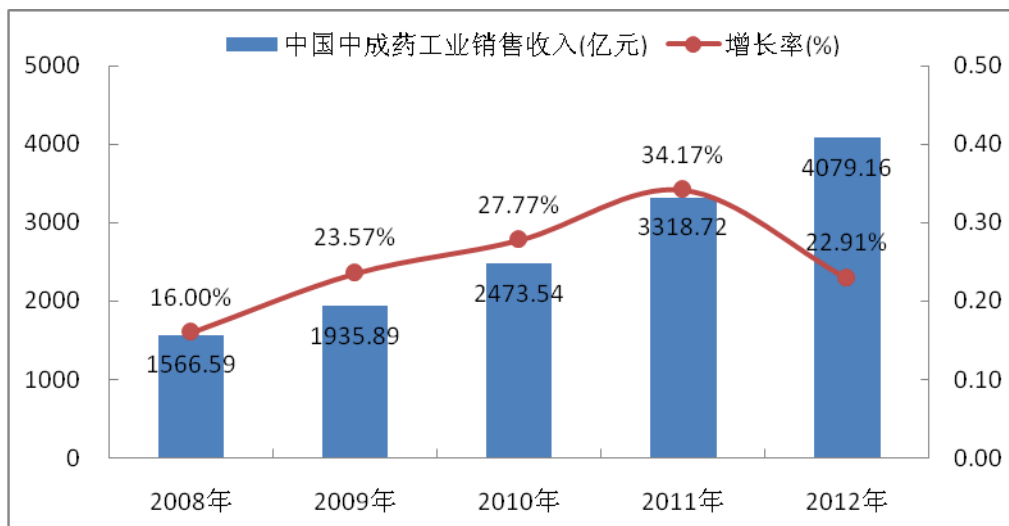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我国目前共有中药企业 1,000 余家，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8,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中成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8 年的 1,705.08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4,231.00 亿元，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5.51%。



资料来源: SFDA 南方所

①2008~2012 年我国中药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中成药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中药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中药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91%, 销售收入达到 4079.16 亿元。其中,近五年我国中药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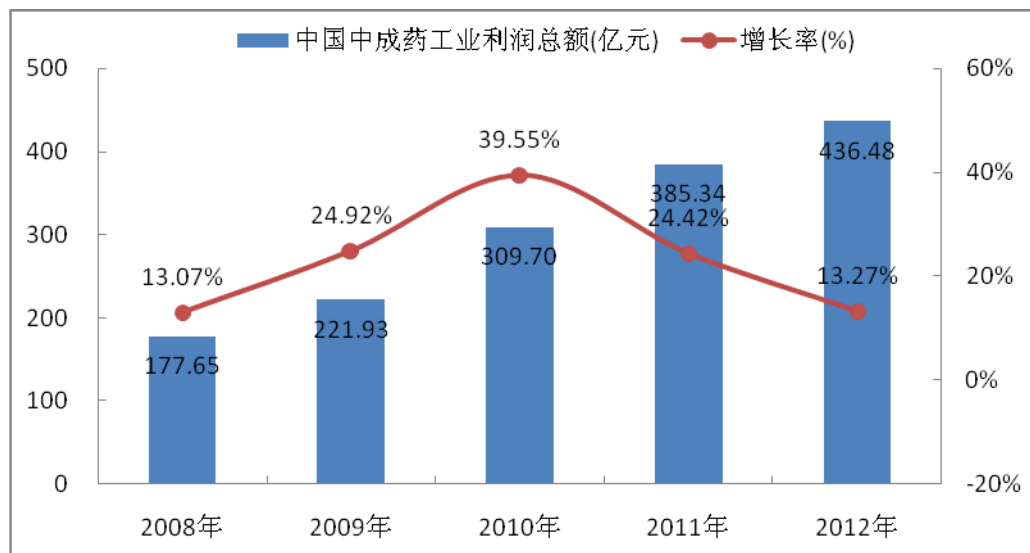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SFDA 南方所

②2008~2012 年我国中药行业盈利情况

在国家医改政策的推进和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下,我国中药现代化进程逐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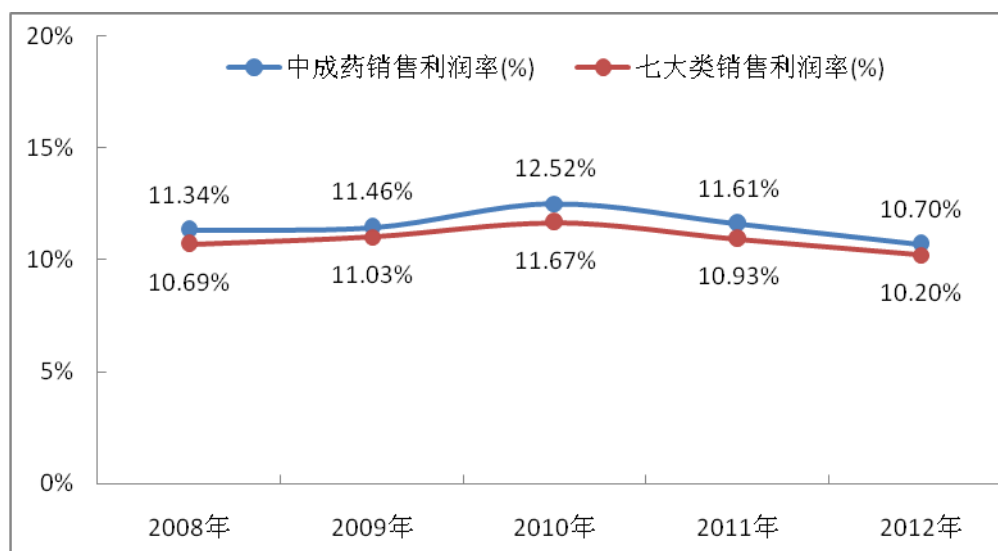
加快、中药材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中药行业的利润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8~2012年，我国中药行业利润总额逐年递增，从2008年的177.65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436.4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20%。（详见下图）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

2008~2012年，从中药行业与我国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的对比来看，中药行业利润率高于医药行业整体利润率，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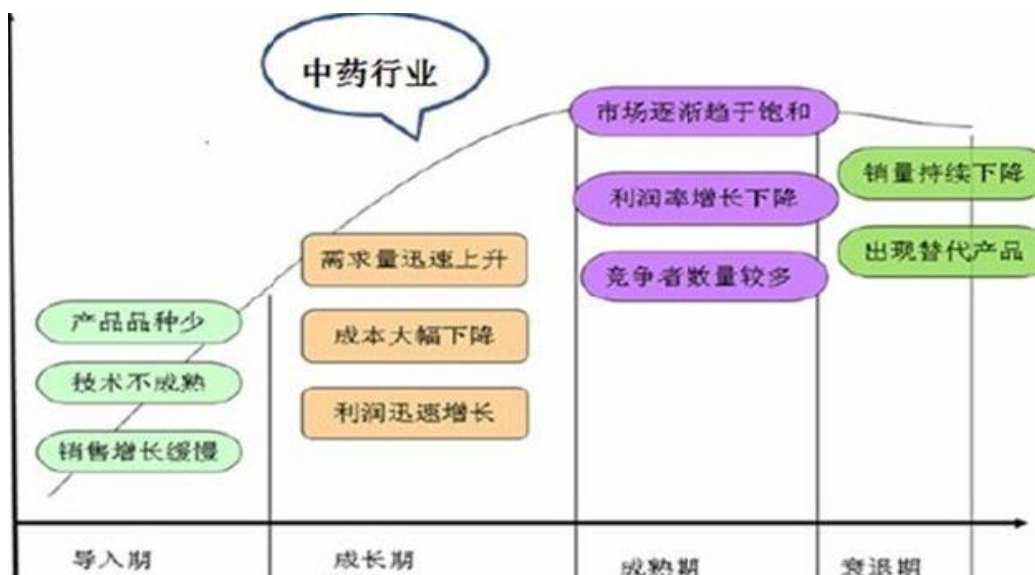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医药行业利润率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大子行业。

（2）我国中药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中医药理论博大精深，对传统文化瑰宝的继承和发展任重而道远，同时，国

际社会对中医药的认识也是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上述因素均决定了中成药行业生命周期较长，目前仍处于成长期阶段。



资料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3) 我国中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总体而言，目前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 “中药现代化”的趋势不可逆转，前景光明

中药现代化就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通过现代化，中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打入主流医药市场，还可以使相关中药品种成为国内广大西医师和患者能够理解、可以“科学”使用的药物。而西医体系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也越来越确认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未来，中医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

② 拥有特色产品的品牌企业，在未来市场更具竞争力

当前，国内中药类企业一般拥有多个基药或医保品种以及独家品种，在其所处细分领域集中度相对较强，并能通过独家品种、中药保护或者品牌、行业标准等技术实力等手段建立起较高的壁垒，从而获得一个长期较好的发展环境。同时

由于中药的特点，在诸多慢性疾病以及疑难杂症等用药领域，中药都能充分发挥其多靶点的治疗作用，市场规模和前景颇为可观。

企业品牌及形象是企业经营理念、企业诚信度等在产业上的综合反映。集中技术、人才、资金发展有特色的大品种，已成为一批领军型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重点。目前，销售额超亿元的中成药品种数大幅增加，已有一批企业的商标被誉为“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而随着“医药分离体制”逐步推行，医药零售终端市场空间将日益增大，拥有特色产品的品牌企业由于其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能够获得更好的市场份额，从而未来市场更具竞争力。

③中药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随着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以及国家对药品标准要求的不不断提高，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标准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这对行业内拥有特色产品的优势企业来说，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在国家多重产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各方资金加快向中药行业倾斜，这必将引起中药行业的整合，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④非处方药品管理推动中药市场发展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猛。2007年我国OTC销售规模为883亿元，2011年超过1617.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6.34%。而中国OTC药品中，中成药销售比例占绝对优势，该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⑤中药养生保健优势明显

社会发展、收入增加和观念改变带来了医药消费市场的升级与分化，药品消费市场已由过去单纯的治疗需求，向高端的预防、保健、康复等方向分化发展。而中药企业向保健品等健康产品进行产品和品牌延伸具有天然的优势。

中药养生保健就是医药企业利用自身的药品品牌和品种，在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等领域拓展业务空间。中药向养生保健的发展就是在治疗之外开辟了广阔空间，中药充分利用中医药重在预防保健、“治未病”的特点，为急剧膨胀的亚

健康人群提供各具特色的产品。保健领域监管没有医药领域严格,标准较为宽泛,腾挪空间较大,这给那些拥有道地药材资源、畅通营销渠道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舞台。

(三) 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性壁垒

我国中医药行业是特许经营性行业,我国对中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是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该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换发、终止与关闭时许可证的缴销等,以及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注销、撤销、吊销作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技术和品牌壁垒

随着我国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如对 GMP、GSP 认证和环保标准的提高,对新药审批的更加严格,中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客观上也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同时新进入者还将面临优势企业的品牌壁垒。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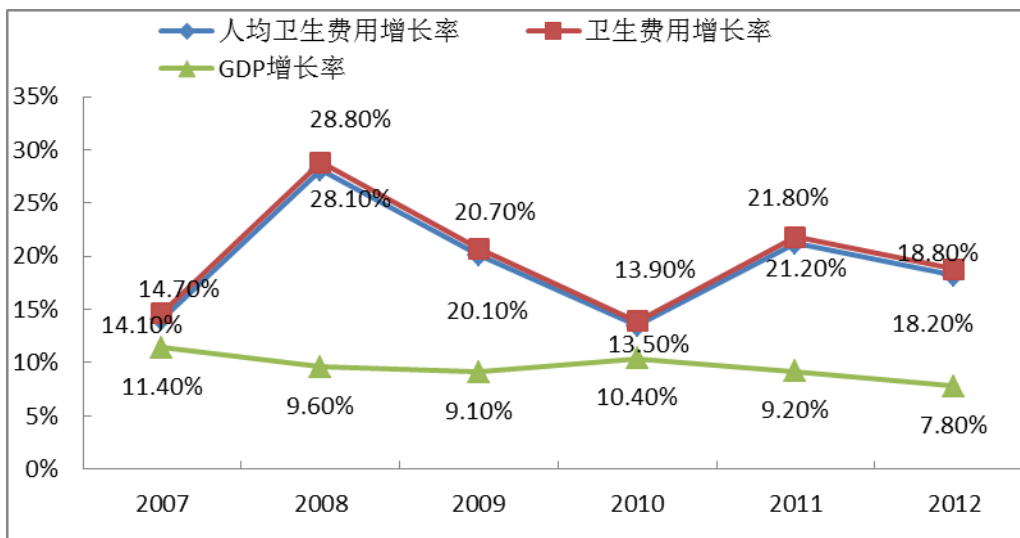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

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 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稳步提高

2012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 2135 元人民币，超过 120 美元的水平，说明中国医药卫生消费水平随经济发展提升的空间较大。从 2007 年至 2012 年，我国卫生费用的平均增长率超过 15%，高于 GDP 的平均增长率，说明医药卫生消费需求的增长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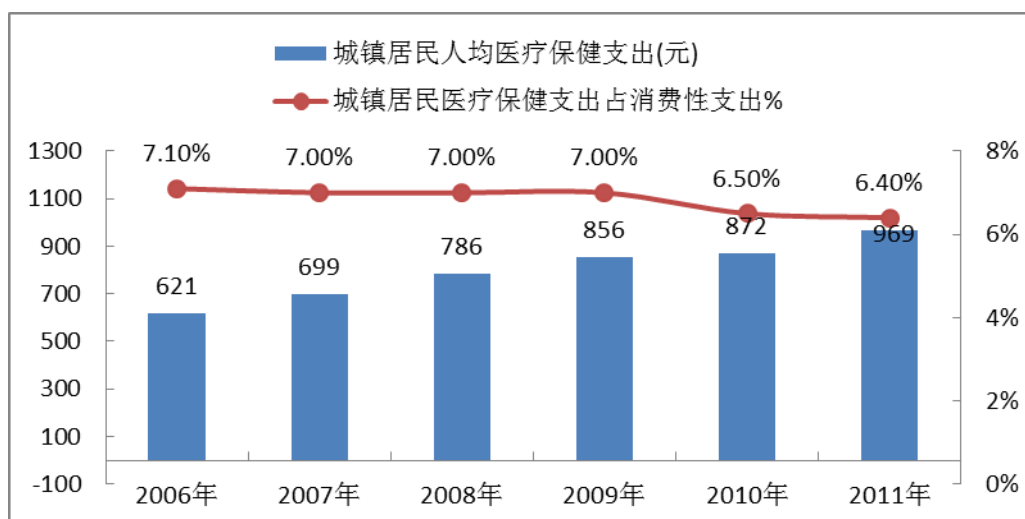
2007-2012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卫生费用及 GDP 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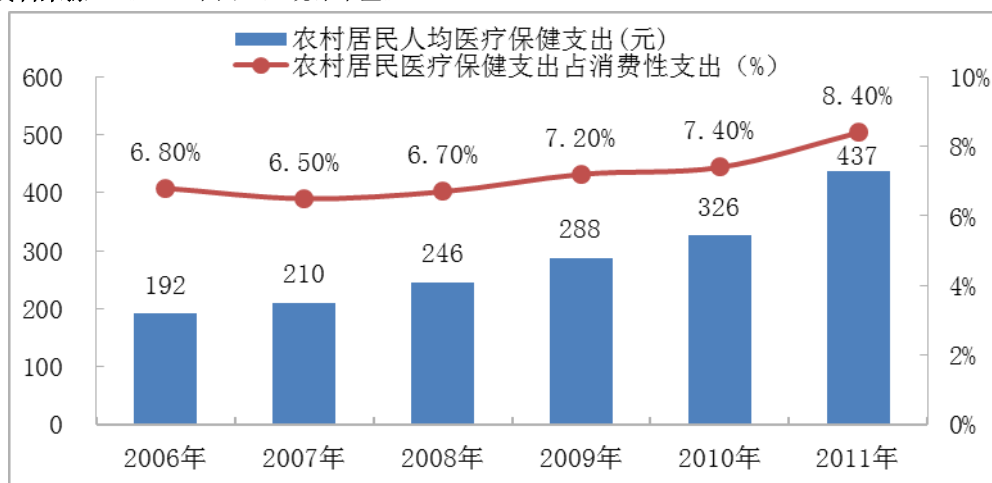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

(3) 生活水平及用药水平不断提高

近几年来，GDP 连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达到 51.8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2006~201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年复合增长率为 9.32%，2011 年底，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969 元；随着新农合制度全面铺开，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加大以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比逐年增长。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比例从 2006 年的 6.80% 增长至 2012 年 8.40%，增幅 1.60%。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将进而带动了医药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2012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资料来源：《2012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据统计，目前我国中药企业大约 80%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产品缺乏自身特色，附加值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不论在产业集中度，还是在企业销售收入方面，均有很大的差距。

(2) 基础性研究滞后，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

长期以来，中药的应用基础研究方法滞后，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可靠的科学数据证明，在对中药材种植标准、种植和加工技术、中药材多指标控制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和提取物标准的研究方面，国内空白较多。由此导致我国尚未形

成完善的评价中医药疗效的办法和指标体系。基础性研究滞后，中药技术标准体系的不健全，不仅不利于中药产业本身的发展，也阻碍了中药的国际化进程。

(3) 研发投入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由于中药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大多数企业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使得我国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中药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影响了我国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五) 中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中成药行业发展迅速，中药现代化已成为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近年来，伴随一批高新技术如指纹图谱、超临界萃取、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和在线检测技术、中药制剂防潮材料和技术，先进的制药设备如多功能提取罐、可见异物自动侦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喷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一步造粒机等逐步在中药企业的推广使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经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未来，我国将在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中药工业生产共性技术开发、中药质量标准研究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推广中药工业生产的大孔树脂分离、超微粉碎、膜分离、中药缓释/控释/靶向给药制剂等新工艺；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开发各种制剂用相关辅料，如新的粘合剂、崩解剂、包衣材料、着色剂等；利用微囊、包合物、渗透泵等新的制剂技术开发药物新剂型。

2、中药指纹图谱技术已成为推动中药现代化的关键技术

中药材的质量是其疗效的关键所在。中药指纹图谱借用 DNA 指纹图谱技术，把中药材复杂的化学成分进行分离而形成高低不同的峰组成一张色谱图，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中药材及其制剂中所含化学成分的种类与数量，进而对药品质量进行整体描述和评价。中药指纹图谱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改善中药的质量控制，带动

产品质量标准的升级,要求企业在对原料企业质量测定的基础上研究如何搭配投料以保证成品内在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企业对工艺过程进行研究,制定严格的控制条件,以保证成品的稳定性。

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的应用,使得中药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设备的更新升级有了客观的衡量标准。同时,也必然要求对工艺过程和设备选型进行深入研究,确定严格的控制条件,以保证成品的一致性,从而有效推动各种中药现代化的新设备、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

(六) 中药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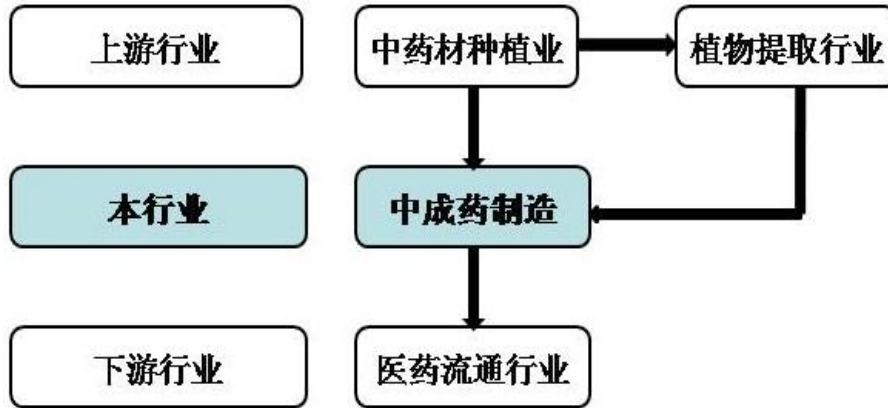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医药行业是一个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但是,中药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中药生产的成本及其品质。

2、行业的区域性

中成药行业基本没区域性,但由于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气候环境、自然环境、企业的广告宣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某些药品选择的地域性偏好。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我国地域辽阔,在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而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大致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北区、青藏区以及海洋区等九个中药材区,而不同中药材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

(七)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中药材种植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构成本行业上游，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近年来部分中药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持续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的GAP认证，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国家政策也大力支持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将有助于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植物提取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植物提取行业是中成药的前处理阶段，是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其规模和质量制约着中药制造水平，该行业的发展对中药现代化具有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近年来，以天然植物药为主的天然药物被国际市场日渐重视，植物提取物作为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增长迅速，市场份额逐渐增大。

3、医药流通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医药流通行业是中成药流向市场的通道，联系着生产者和消费市场，成熟的流通环节将有力推进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医药是特殊商品，医药流通的特点是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行业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相应的法规、标准也日趋成熟。在医药流通市场化的同时，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等验收标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畅通、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导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热淋清颗粒，该药具有清热泻火，利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热淋，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肾盂肾炎。因此，按药品适应症分类，本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可以归类为泌尿系统感染药物市场。

1、我国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概述及流行病学分析

（1）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主要疾病概述

泌尿系统感染是由于病原体入侵而导致肾脏、输尿管、膀胱和尿道等泌尿系统各部位感染的总称，主要包括肾盂肾炎、尿道炎、膀胱炎、前列腺炎等疾病。

① 尿路感染

根据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实用内科学》（第13版）对尿路感染的定义及分类，尿路感染是各种病原体入侵泌尿系统引起的疾病，简称尿感。根据病原体种类可分为细菌性尿感、真菌性尿感及病毒性尿感等；根据感染部位可分为上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输尿管炎）和下尿路感染（尿道炎和膀胱炎）；根据有无临床症状可分为有症状尿感和无症状尿感；根据有无尿路异常（如梗阻、结石、畸形、膀胱输尿管反流等）又分为复杂性尿感和非复杂性尿感。尿感是常见的感染性疾病，可发生于所有人群，多见于女性，尤其是育龄期妇女。

以往尿路感染多采用单用抗生素治疗，由于疗程长易产生耐药性，同时造成菌群失调，故近几年来在传统抗生素治疗的同时，合并使用中药，增加了疗效，

缩短了疗程。与西医治尿路感染不同，中药治疗不以杀菌为手段，而主要是通过清利湿热来达到治愈病症的目的，具有作用持久，不良反应小，无耐药性的优势。利用中药治疗既能抑制病原微生物，又能够提高人体局部或全身免疫力的作用，调理、改变尿路黏膜局部的内环境，也可以间接促进人体自身恢复，缓解病情。此外，采用利尿中药也是治疗尿路感染的机制之一，尿量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冲刷尿道的作用，可以帮助减少微生物在人体内的停留时间，从而进一步降低尿路感染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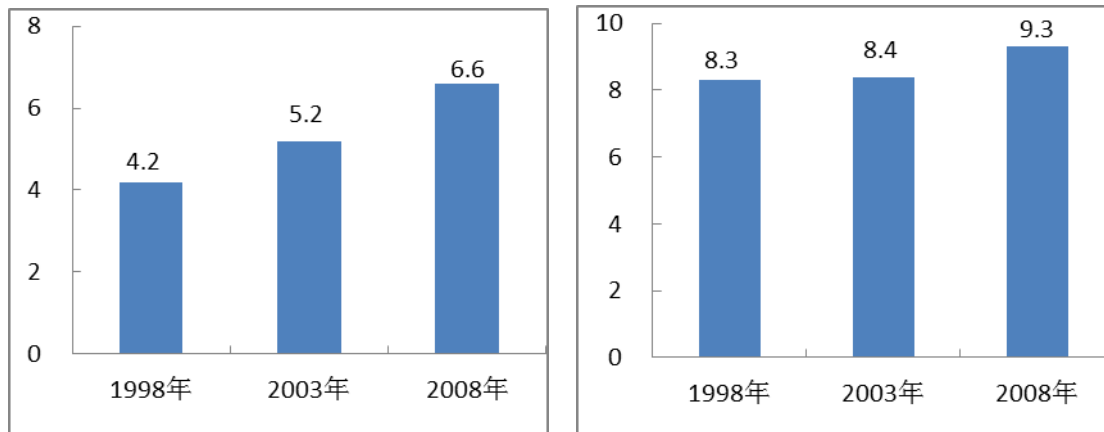
②前列腺炎

急性前列腺炎是一种定位于前列腺的急性感染性疾病，有明显的下尿路感染症状及畏寒、发热、和肌痛等全身症状，尿液、前列腺液中白细胞数量升高甚至出现脓细胞。慢性前列腺炎是指前列腺在病原体或（和）某些非感染因素作用下，患者出现以骨盆区域疼痛或不适、排尿异常等症状为特征的一组疾病。慢性前列腺炎的发病机制、病理生理学改变还不十分清楚。目前认为，慢性前列腺炎是由具有各自独特病因、临床特点和结局的一组疾病组成的临床综合征。

（2）国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流行病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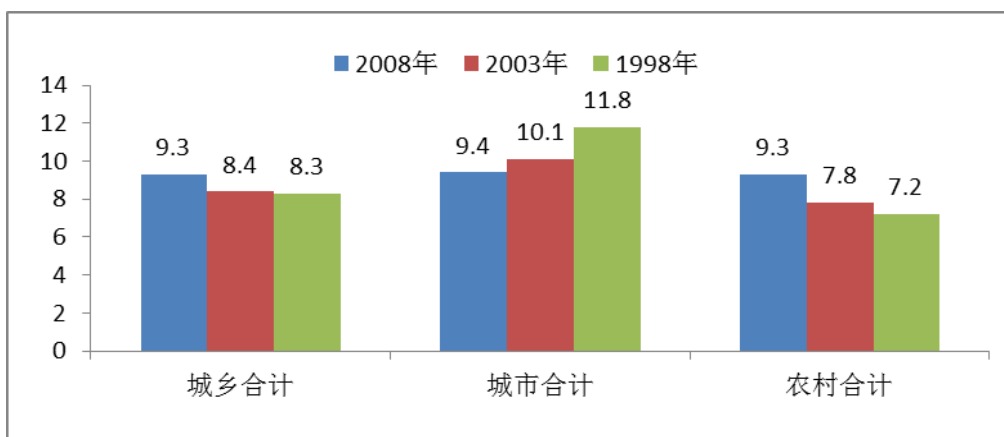
①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患病情况分析

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中国卫生服务调查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居民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的两周患病率为 6.6%，泌尿生殖系统慢性疾病患病率为 9.3%，同时从 1998 年至 2008 年我国居民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无论是两周患病率还是慢性疾病患病率均呈上升趋势。我国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两周患病率及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慢性病患者率（%）情况如下：



注：两周患病率，是指通过询问调查前两周内被访者患有前列腺基本的情况来估算两周患病率；泌尿生殖系统慢性疾病，是根据“全国卫生服务调查”慢性病定义，慢性病患病人数是指经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某种慢性病，并“采取了治疗措施”（服药、理疗等）的患者人次。以下均同。

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居民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患病率为 9.3%。与前两次调查相比，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有略微增加。其中城市和农村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城市由于卫生条件的改善，城市居民卫生知识的提高，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在逐步降低。与城市相反，农村因经济落后、医疗条件较差、育龄妇女生殖卫生知识水平不高，外出务工人员不良生活习惯等原因导致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近十年来出现明显上升，2008 年我国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患病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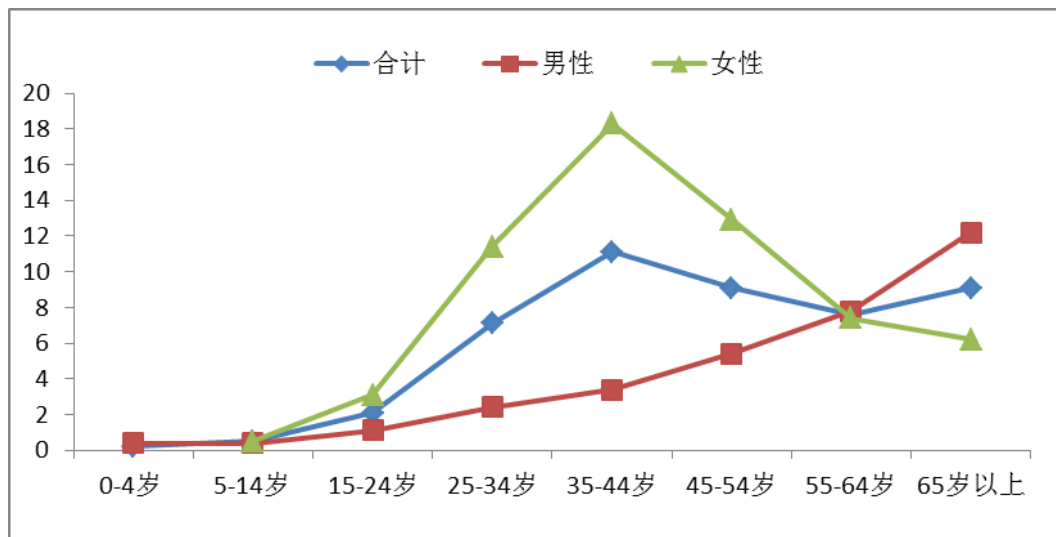


注：患病率指的是泌尿系统慢性病患者率，根据“全国卫生服务调查”慢性病定义，慢性病患病人数是指经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某种慢性病，并“采取了治疗措施”（服药、理疗等）的患者人次。以下均同。

②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两周患病率按性别、年龄分析

从下图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增长，进入生育年龄后 25-54 岁年龄段的泌尿生殖系统的患病率显著增加，55-64 岁左右的人群患病率有略有下降，但是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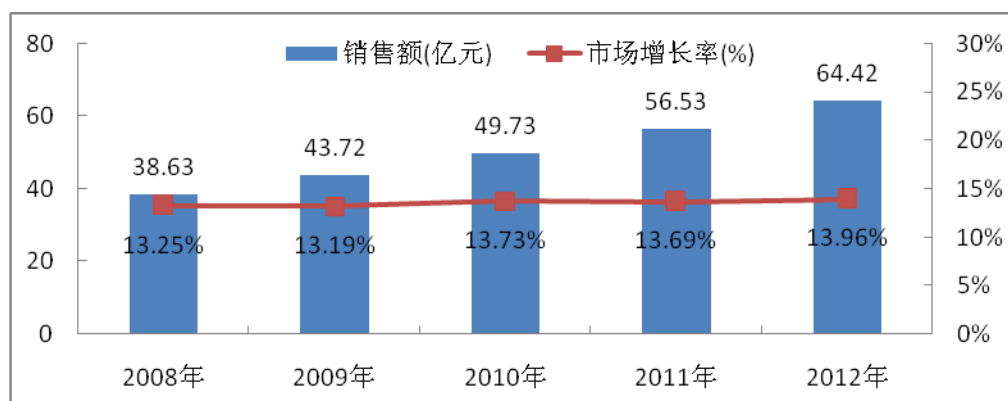
岁以上年龄段患病率又上升到较高的水平。按性别分析看，男性人群的患病率在45岁之前保持着较低的水平，45岁以后患病率明显升高，65岁以后患病率超过女性成为主要患病人群，这与前列腺的病理改变多发生在40岁以后的情况相符。女性人群的患病率在进入生育年龄后便保持着较高的水平，女性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主要为妇科疾病及尿路感染，上述疾病在生育年龄过后发病率有所降低。中国近年来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按性别、年龄的两周患病率情况(%)如下：



2、近五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总体市场

(1) 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总体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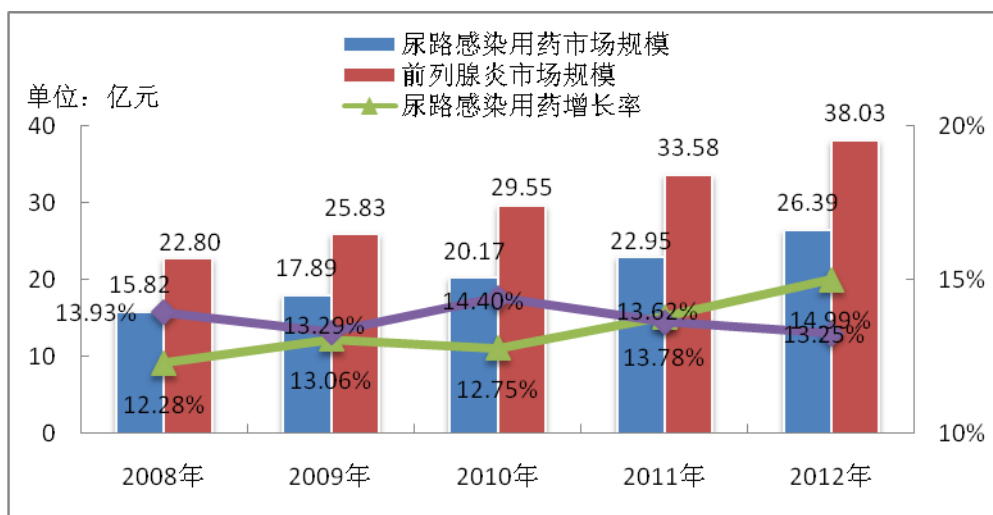
近五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药物（不包括抗感染药）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从2008年的38.6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64.42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4%。2008-2012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药物的市场规模及成长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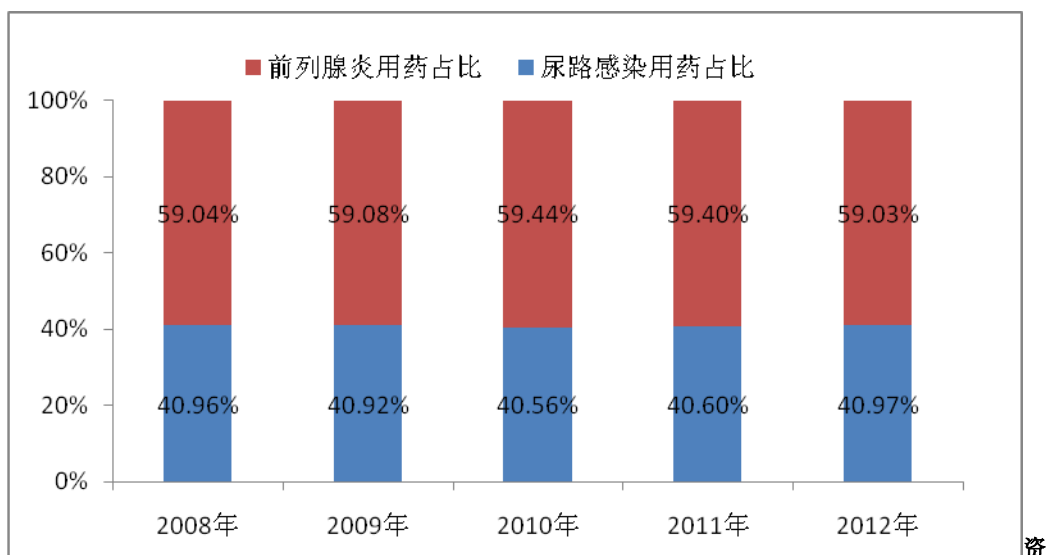
注：泌尿系统感染药物市场只包括尿路感染用药市场（中成药）和前列腺炎用药市场（中成药及化学药），销售额以市场实际零售价计算，以下均同。（数据来源于：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我国泌尿系统感染各类别疾病用药市场格局

近五年, 前列腺炎用药市场与尿路感染用药市场在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份额大体保持不变, 其中前列腺炎用药的市场份额从 2008 年至 2012 年都维持在 60%左右; 尿路感染用药的市场份额从 2008 年至 2012 年都维持在 40%左右。2008-2012 年尿路感染与前列腺炎用药市场规模及其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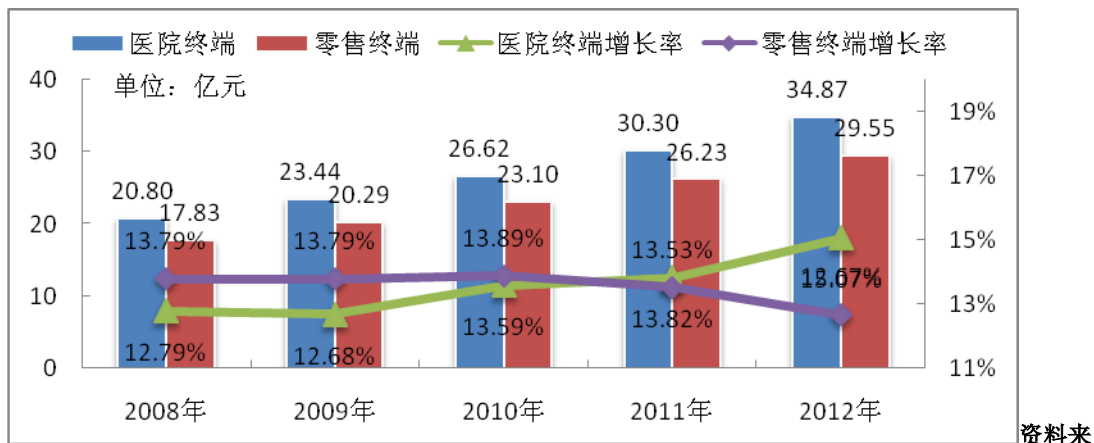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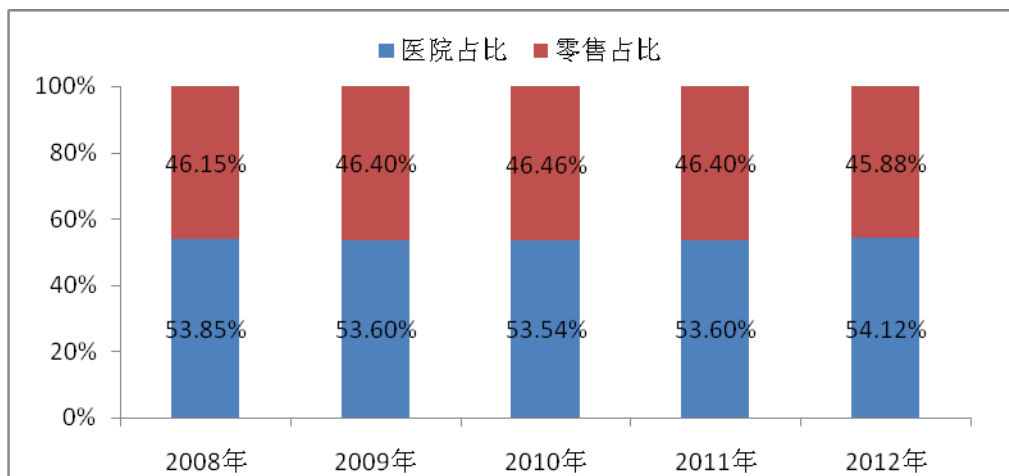
(3) 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总体市场终端格局

近五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药物市场终端格局, 医院市场与零售市场平分秋色, 2012 年医院市场销售额为 34.87 亿元, 占比 54.12%; 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29.55

亿元，占比 45.88%。从增长速度看，医院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3.79%，略高于零售市场 13.47% 的平均增长速度。2008-2012 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终端市场规模、成长性及其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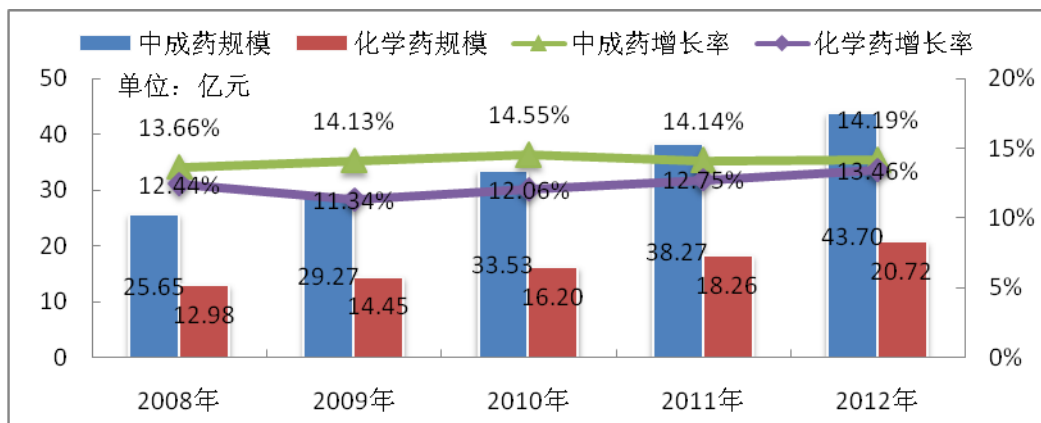
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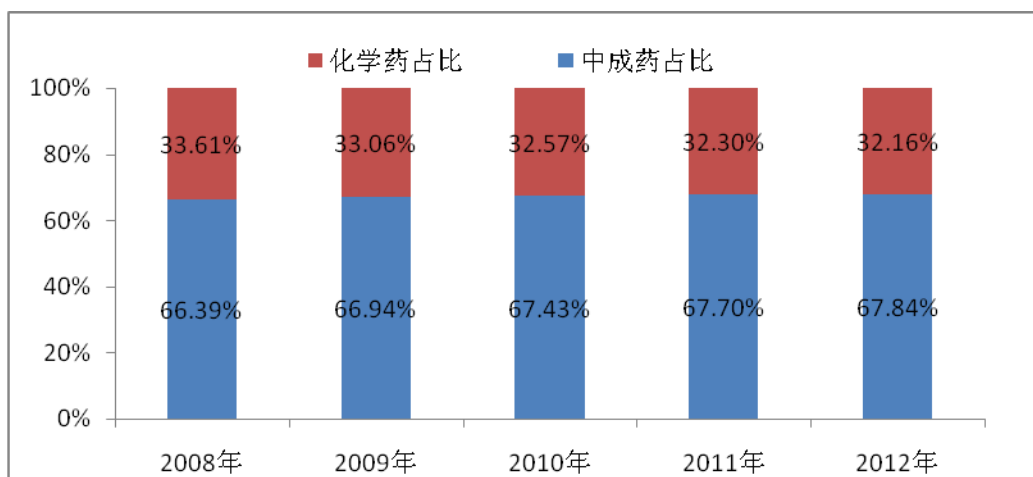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 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中西药市场格局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以中成药为主，占比保持在六成以上。从增长速度看，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增长速度略高于化学药增长速度，前者近五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14.25%，后者为 12.40%。2008-2012 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西药市场规模、成长性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 中成药在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优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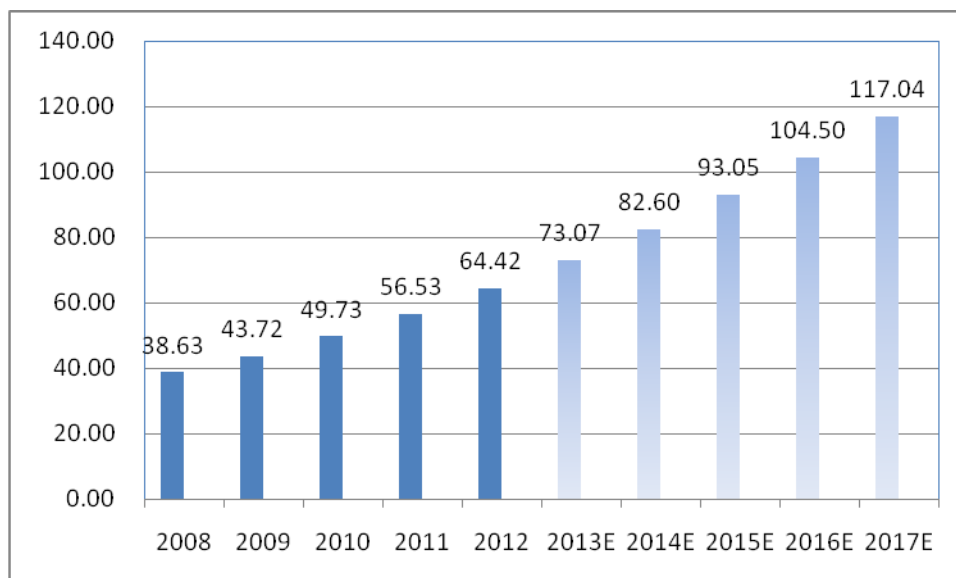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以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传统的中成药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通过与现代制药工艺结合，现代中成药以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等现代剂型为主，改变了传统中成药服用不便的劣势。从市场地位看，中成药近五年在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不包括抗生素用药市场）占据六成以上份额，且呈逐年扩大之势。与化学药相比，中成药具有性质温和、不良反应小、无耐药性等优点。通过访谈三甲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级别以上医师可知，中成药在临床治疗尿路感染和前列腺炎疾病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与化学药联合使用时，不但缩短了疗程、有效地降低了白细胞数量，减少耐药性及副作用发生，同时对于体质较弱的病人起到了良好的调理作用。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政策出台，抗生素在临床的滥用情况将受抑制，因此具有抑菌和调理作用的中成药将拥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居民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患病率为 9.3%。与前几次调查相比，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有略微增加，其中城市和农村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城市由于卫生条件的改善，城市居民卫生知识的提高，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在逐步降低。与城市相反，农村由于经济落后、医疗条件较差、育龄妇女生殖卫生知识水平不高，外出务工人员的不良生活习惯等原因导致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近十年来出现明显上升，同时，通过对临床医生进行访谈，结果显示尿路感染中急性出血性的尿路感染比以前增多，并且女性患者明显增多。未来五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主要品牌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目前，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销售额排名前十位品牌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通用名	厂家	适应症
-----	----	-----

三金片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益肾。用于下焦湿热、热淋，小便短赤，淋漓涩痛；急性慢性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感染属肾虚湿热下注证者。
普乐安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肾固本。本品用于肾气不固，腰膝酸软，尿后余沥或失禁，及慢性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具有上述症候者。
热淋清颗粒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泻火，利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热淋，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见上述证候者。本品有明显的利尿、消炎、镇痛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伤寒杆菌；痢疾杆菌、绿脓杆菌、变形杆菌、淋球菌等革兰氏阳性、阴性菌有优良的抗菌作用。
宁泌泰胶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湿热蕴结所致淋证，证见：小便不利，淋漓涩痛，尿血，以及下尿路感染、慢性前列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前列舒通胶囊	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利湿，化瘀散结。用于慢性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属湿热痰阻证，证见：尿频、尿急、尿淋漓，会阴、下腹或腰骶部坠胀或疼痛，阴囊潮湿等
癃闭舒胶囊	河北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用于肾气不足，湿热瘀阻之癃闭所致尿频、尿急、尿赤、尿痛、尿细如线，小腹拘急疼痛，腰膝酸软等症；前列腺增生有以上症候者也可应用。
金钱草颗粒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清利湿热，通淋，消肿。本品用于热淋，沙淋，尿涩作痛，黄疸尿赤，痈肿疔疮，毒蛇咬伤，肝胆结石，尿路结石。
前列康舒胶囊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解毒活血，补气益肾。本品用于肾虚湿热，瘀阻型慢性前列腺炎的治疗，可改善尿频、尿急、尿痛，腰膝酸软，睾丸隐痛等症状。

八宝丹胶囊	福建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有明显的利尿、消炎、镇痛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变形杆菌、淋豫蕾等革兰氏阳性、阴性菌有不同程度的抑制作用。
癃清片	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	清热解毒，凉血通淋。用于热淋所致的尿频、尿急、尿痛、尿短、腰痛、小腹坠胀等症。

从品牌终端销售渠道看，三金片及普乐安片主攻零售市场，而热淋清颗粒主攻医院市场，因此以上领导品牌对热淋清颗粒构成的竞争威胁较少。目前，热淋清颗粒是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的知名品牌，2012年在医院市场的销售额为1.93亿元。

近五年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销售额排名前十品牌市场规模

单位：万元

排名	通用名	生产企业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1	三金片	广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00	63500	52500	61200	69920	7.07
2	普乐安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31300	37080	35079	33218	2.75
3	热淋清颗粒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0	10671	17036	18996	23026	29.97
4	宁泌泰胶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13989	15399	17741	20935	12.43
5	前列舒通胶囊	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9767	13125	15739	17725	20234	19.97
6	癃闭舒胶囊	河北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10500	12400	13100	13676	14246	7.93
7	金钱草	重庆科瑞制药	1457	2562	4312	6798	12617	7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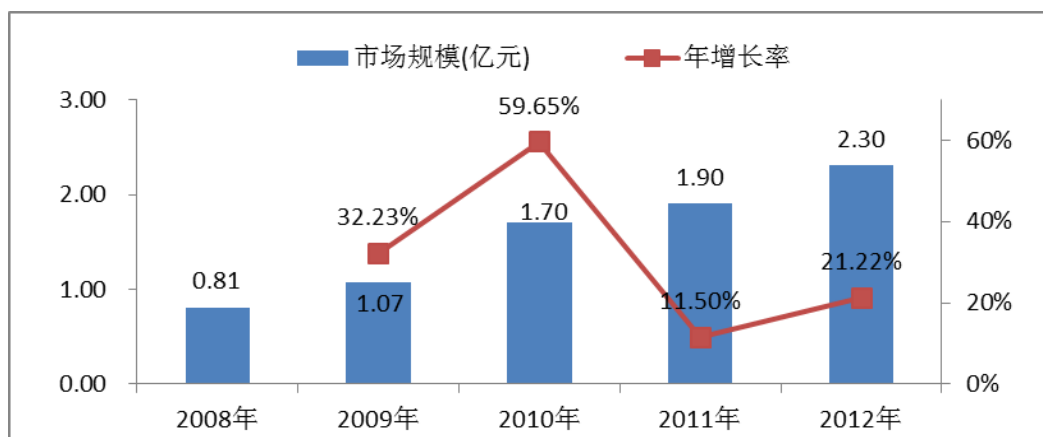
	颗粒	(集团)有限公司						
8	前列康舒胶囊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8495	8907	9196	10099	10687	5.91
9	八宝丹胶囊	福建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3753	4935	5991	7326	9618	26.52
10	癉清片	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	2870	2769	2960	5070	7692	27.95
	合计		141012	164157	173313	193710	222194	12.04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其中销售额以南方所样本医院、样本药店等终端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口径进行统计

5、热淋清颗粒市场竞争地位

(1) 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分析

2008-2012 年，公司的热淋清颗粒市场规模增长相对较快，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0.81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3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7%，高于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 13.64% 的平均增长速度。2008-2012 年公司的热淋清颗粒市场规模及成长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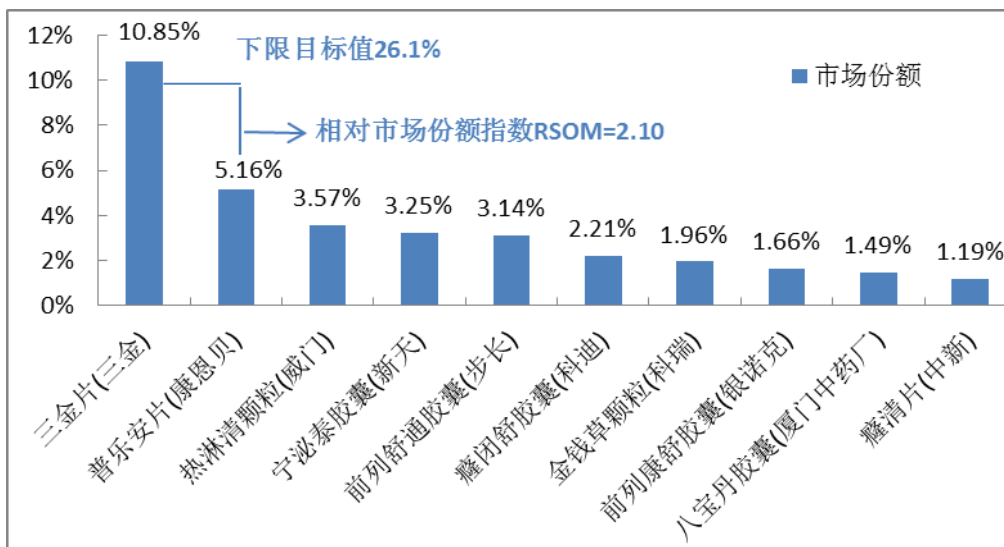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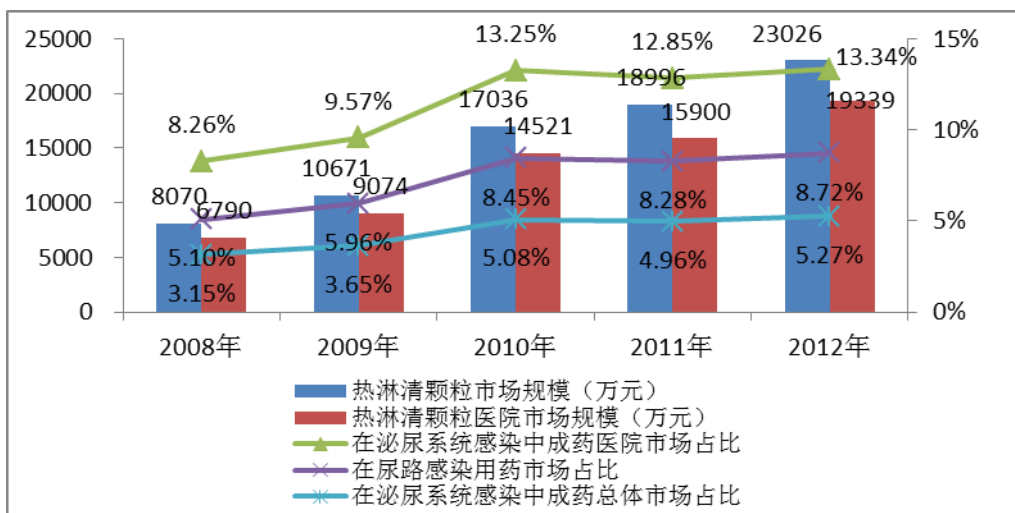
(2) 市场竞争地位

在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中，2012 年广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金片以 6.99 亿元、10.85% 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导者的地位。根据兰查斯特战略模式可判断，领导品牌三金片的市场份额低于下限目标安全值 26.10%，说明其市场地位不稳定，随时有被超越的可能。2012 年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

竞争结构图如下：



从兰查斯特战略模式判断，2010-2012 年威门药业热淋清颗粒相对于三金片的市场份额指数 RSOM 分别为 0.32、0.31、0.33，两者差距逐年缩小。公司的热淋清颗粒在各类别用药市场所占份额逐年扩大，具体如下：



注：热淋清颗粒在尿路感染用药市场占比=热淋清颗粒总体市场规模/尿路感染用药市场总体规模×100%；热淋清颗粒在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总体市场占比=热淋清颗粒总体市场规模/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总体规模×100%；热淋清颗粒在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比=热淋清颗粒医院市场规模/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医院市场总体规模×100%。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以 2012 年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销售额排名前十位品牌市场份额相对于热淋清颗粒市场份额（即 RSOM 指数）为横坐标，近五年泌尿系统感染用药市场复合增生率为纵坐标，并以热淋清颗粒相对市场份额和近五年泌尿系统感染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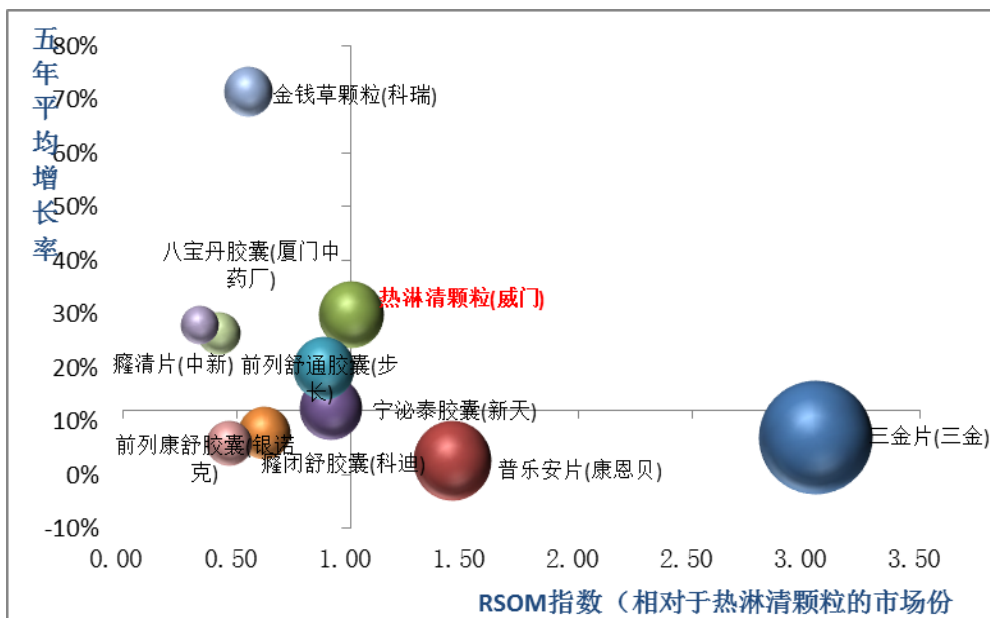
药前十品牌 12.04%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作为分界点，得到交叉分析图。

总体而言，广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金片是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中的领导品牌，其市场规模遥遥领先于其他品牌，但 2012 年增长率低于该行业的平均水平及热淋清颗粒发展速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普乐安片的主治功能为前列腺炎或前列腺增生，2012 年其销售额居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第二位，但近几年发展速度呈下滑趋势。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热淋清颗粒、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宁泌泰胶囊、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前列舒通胶囊，这三个品牌市场规模较接近，相互竞争较为激烈，但与其他品种相比，热淋清颗粒不但发展速度最快，而且是经现代工艺提炼精制而成的纯中药单方制剂，相比起成份复杂的中药复方制剂而言，能更好地提取药物活性物质、研究清楚药品作用机理、制定含量标准，更好地往中药现代化方向发展和迈进。

以下为热淋清颗粒在我国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图：



注：以热淋清颗粒相对市场份额 1 和泌尿系统感染中成药市场前十品牌近 5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2.04%作为分界点。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特的苗药优势

（1）苗药政策优势

近年来，国家对包括苗医药在内的民族医药事业采取了强有力的积极扶持政策。2006年国发改委发布的《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要求要继续推进藏、蒙、维、傣、彝、苗药等特色民族药物现代化。2007年科技部等16个部委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要求优先发展的领域包括民族医药、民间疗法的系统整理和评价研究；同年12月1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11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民族医药在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领域中的作用。2012年国家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中指出，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大力发展中成药和民族药。作为贵州省“五张名片”（烟、酒、茶、多彩贵州旅游及中药材产业）之一的中药民族药产业，成为了贵州省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2）苗药具备天然、毒副作用小的独特优势

苗药是苗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苗族人民长期在与疾病斗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用于预防、治疗和保健的天然药物，是苗族人民数千年来传承至今的宝贵文化财富。2008年“苗医药”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独特之处在于：①具有悠久的传承性、突出的民族性和地域性；②苗族聚居地的得天独厚自然环境孕育了丰富的“苗药资源”。

（3）苗药主要来源于植物药、动物药等。随着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不断出现，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以及回归大自然的绿色热潮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天然药物以其源于天然、毒副作用小的特点和优势，在世界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苗药完全符合这一用药理念，随着人们对苗药认识的加深，苗药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2、产品独特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热淋清颗粒为全国独家产品、中成药优质优价产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贵州名牌产品、贵州省基本药物目录收载品种、《中国药典》2010 版收载苗药品种，是一出口创汇的苗药，拥有 7 项专利保护（其中，5 项为国家发明专利；2 项为外观专利），另有 13 件发明专利已获受理。

为了真正从源头上控制热淋清颗粒产品质量，做到“药材好，药才好”，解决头花蓼药材供应紧缺、品质良莠不齐等问题，公司对头花蓼野生变家种与规范化种植技术进行了研究，建立了头花蓼药材 GAP 种植基地。该基地于 2005 年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AP 现场认证并于 2006 年获得公告，2012 年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AP 现场复认证并于 2013 年获得公告，是一通过国家局认证的苗药头花蓼 GAP 基地，且已在贵州多个头花蓼药材适生区建立了头花蓼药材推广种植基地。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头花蓼提取经验，现有前提车间生产能力完全满足热淋清颗粒原料药材的提取。运用目前较为先进的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结合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了提取的头花蓼浸膏粉质量稳定、可控。

多年来，围绕“热淋清颗粒”特色产业链，公司在热淋清颗粒安全、有效、可控方面持续、深入、细致地开展“热淋清颗粒”技术提升研究，证明了热淋清颗粒具有显著的“抗炎”、“抗菌”作用；建立了从原料药材头花蓼-热淋清颗粒提取物-热淋清颗粒的质量控制方法，切实保障了热淋清颗粒的品质。同时，在热淋清颗粒对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独特疗效及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探索能够直接反应热淋清颗粒“抗炎”、“抗菌”疗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并通过“苗药‘热淋清颗粒’上市后的 IV 期临床研究”，进一步明确热淋清颗粒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的疗效和优势、提供其防治抗生素耐药循证证据，为未来进入欧美主流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热淋清颗粒上市 17 年以来，已在全国近 2000 家二甲以上医院及全国 80%以上三甲医院临床广泛使用。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统计，其销售量现已跃居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类药品中药全国医院用药排名第一。

此外，公司拥有川芎茶调颗粒、抗病毒咀嚼片、胃药胶囊等主要产品。其中，

川芎茶调颗粒处方是《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经典名方，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甲类品种、优质优价产品、无糖剂型、OTC 产品，诸多优势将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抗病毒咀嚼片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目前全国拥有抗病毒咀嚼片批件的生产厂家仅 3 家，适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胃药胶囊源自中医经典著作《金匱要略》、《伤寒论》，是治疗常见病、多见病的 OTC 产品。这些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3、植物药提取优势

植物提取物产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外向型产业。随着国际上天然植物药的兴起和规模的不断壮大，对主要原料植物提取物的需求也水涨船高，因而在我国催生了一大批提取物生产厂家，也带动了我国植物提取物的出口。我公司拥有十多年的植物提取经验和拥有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可控制产品的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和微生物限量等安全性指标，拥有完善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提取物质量均一、稳定、可控，从而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4、知识产权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建设，针对主打产品热淋清颗粒进行了专利战略研究，构建了热淋清颗粒从中药材种植-提取物-质控方法-成方制剂的知识产权保护链。公司现拥有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中针对热淋清颗粒的核心发明专利 5 项。申请并处于受理状态的发明专利 16 项，（详见 84 页、85 页专利实施情况表）并已实现专利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核心产品及技术构建了强大的专利技术壁垒，有效规避了独家产品“热淋清颗粒”被仿制的风险，极大增强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专利“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制剂”获得贵州省优秀专利奖、“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获得贵阳市优秀专利二等奖、“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获得 2012 年贵阳市优秀专利三等奖。

5、创新优势

（1）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贵阳市“创新型企业”、“贵州省中小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单位、“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单位、“贵阳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贵阳市知识产权工作示范企业”；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获授权的国家专利 13 项；获得贵州省优秀专利奖 1 项，贵阳市优秀专利奖 2 项，贵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1 项。

威门药业在十多年的产品技术开发过程中，与国内外的许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从而建立了广大的技术创新网络，随时为威门药业的持续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2）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优势

公司先后进行了新产品的研发，1 个有效成分新药（中药 1 类）、1 个有效部位新药（中药 5 类）、3 个中药 6 类新药、9 个中药 8 类新药、4 个中药 9 类仿制药，3 个化学药 5 类新药、11 个化学药 6 类品种、5 个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目前，共有 19 个品种获得《药品注册批件》，5 个品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1 个品种获《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部分品种已实现生产上市销售。重点品种如下：

A、独家中药 1 类（有效成分）新药“牛蒡苷胶囊”的研发

该品种现已初步完成了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牛蒡苷胶囊”是一安全、有效、可控的药物。该品种的研制成功，将获得 1 个创新性强的中药 1 类新药，将填补目前市场上尚未有治疗肾炎中药有效成分新药的空白。

B、独家中药 5 类（有效部位）新药“肾炎康胶囊”的研发

该品种已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5L04690）。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已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该品种的研制成功，将获得 1 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药有效部位 5 类新药，填补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治疗急性肾炎中药五类新药的空白，进一步扩大急性肾炎的药物选择范围。

C、拥有独家发明专利以苗药“头花蓼”为君药的系列中药 6 类新药的研发

a、独家产品“花菊盆腔炎颗粒”（现名妇科花菊颗粒）是一种治疗妇科常见病、高发病的慢性盆腔炎的纯中药复方制剂。该品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6L03526），并获得“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目前，已完成Ⅱ期、Ⅲ期共计840例的临床研究，近期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的注册申请。

b、独家产品“花川保列颗粒”是一种以“头花蓼”为君药治疗男性高发的慢性前列腺炎的纯中药复方制剂。该品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6L03479），并获得“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目前，Ⅱ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即将启动Ⅲ期临床试验。

“花菊盆腔炎颗粒”与“花川保列颗粒”是在公司主打产品“热淋清颗粒”具有显著抗菌抗炎独特疗效的基础上提出的，其具有独创性和品牌性。这两个品种的用药群体范围囊括了不同年龄段的成年男性和女性，具有较为深远的市场前景。以上两个产品成功上市，将推动头花蓼产业的大发展，为苗药“头花蓼”产业链的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提升头花蓼制剂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头花蓼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D、拥有独家发明专利中药6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的研发

独家产品“杏地咳喘宁胶囊”是以贵州优势特色中药材为主开发研制的一种治疗咳喘的纯中药复方制剂，适用人群较广。该品种已获得《药物临床批件》（批件号：2006L03150）及“治疗咳喘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该品种Ⅱ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即将启动ⅡB期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进行了化学药“3.1和3.2”，大健康产品铁皮石斛、天麻系列保健食品的开发，为公司储备持续发展的动力。

6、区域优势

贵州是中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也是我国著名的苗乡，蕴藏着极其丰富的“苗药资源”，自古以来就有“夜郎无闲草，黔地多灵药”之说，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久享“川广云贵、道地药材”盛誉。贵州共有重点中药材品种326

种，占全国重点中药材品种的 89.61%，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贵州作为头花蓼、石斛、天麻等道地药材的产地，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贵州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已涌现出 100 多家以中药制剂为主的企业，生产中成药、民族药 250 余种，不少品种已出口到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近几年来，贵州涌现出一批立足贵州优势特色资源、功能独特前景广阔的拳头产品，取得了可喜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贵州医药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别具特色的中药、苗药制药工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对贵州中药现代化、贵州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7、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 17 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优势资源，先后获得约 125 项相关荣誉，并得到国家、省、市、区各级领导部门的认可。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22 件，其中，“威门”牌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并已在筹备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以“热淋清颗粒”为首的多个产品获得“贵州省著名商标”、“贵阳市知名商标”等称号，是国家重点新产品、贵州名牌产品，曾多次荣获贵州省及贵阳市优秀新产品、优秀技术奖等荣誉。相关产品目前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3 项，另有受理阶段的专利 16 项。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重点龙头企业、贵州省国家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连续两年被评选为“贵州省百强企业”，为品牌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8、营销优势

(1) 健全的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制药企业的营销模式，组建了营销中心。包含市场企划部、公共事务部、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事业一部、事业二部等核心部门。上述部门独立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市场宣传工作。各部门职能明确，全力协作。对照公司总体战略制定营销策略，并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指标。

（2）专业的营销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培育、筛选后拥有了一支近400人的专业化、职业化营销队伍。公司按业务员、地区经理、推广经理、省区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配置。公司推广经理及以上岗位人员基本从公司总部各部门优秀骨干员工挑选，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包括临床医学、药学、制药工程、工商管理 etc 等学科，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及专业优势。

多年来，公司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持续对营销人员进行包括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实务、企业文化、国家政策法规、产品临床运用以及药品营销技能等诸多的培训。整个营销团队对公司长远发展充满信心和希望，且对公司有非常强烈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9、战略优势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已精确定位将“突出苗药，做强中药，做大西药，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为战略核心。战略的制定，对医药行业、相关产业发展及市场导向进行了精确评估，充分融合了中国国情及未来的医疗政策倾向，确保了战略制定及公司发展符合大环境要求，并能顺利适应社会潮流及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发展定位，完全符合健康产业发展规律及市场需求，势必将助推威门药业朝着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发展受地域限制

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管理总部均设在贵州，该地区属我国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生活条件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同时，贵州因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金融资源也相对匮乏，公司为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多方面还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技术改造以及产能扩张等受资金限制较大。

2、规模偏小、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035.40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9,068.97 万元，在同行业中经营规模偏小。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目前，公司的大部分营销网点仍主要集中在省会等大中城市，省会以下的二、三级城市以及农村市场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6月公司设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10年5月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面修订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2013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

(3)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5) 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

(7)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股东本人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2）审议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法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法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年度贷款计划；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授权情况详见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17) 审议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
- (18)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 (19) 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

公司原有贷款计划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新增贷款计划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

(20)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作出规定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运行作出制度性安排。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作出规定外,公司还通过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运行做出制度性安排。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作。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五）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专业投资机构——九鼎医药、金泽九鼎、创立医药、华睿医疗，其中九鼎医药持有公司 18.8679%的股份；金泽九鼎持有公司 7.9057%的股份；创立医药持有公司 3.7736%的股份；华睿医疗持有公司 3.7736%的股份。九鼎医药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九鼎医药、金泽九鼎、创立医药、华睿医疗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杨芬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制订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公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生产部、仓储部、工程部、供应部、技术部、专利与科技项目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采购、生产、质量控制、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及控股公司的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股份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梁斌和杨槐夫妇，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二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

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仓储部、工程部、供应部、技术部、专利与科技项目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林业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

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斌和杨槐，除杨槐持有红魅商行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斌和杨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确保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2,7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2%。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梁斌	董事长	1,686	31.8113	否
2	杨槐	董事、总经理	300	5.6604	否
3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231	4.3585	否
4	李孟林	董事	192	3.6226	否
5	俞胜	董事	96	1.8113	否
6	王波宇	董事	-	-	否
7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192	3.6226	否
8	李长碧	监事	9	0.1698	否
9	杨芬艳	监事	5	0.0943	否

10	程剑	副总经理	16	0.3019	否
11	许晓英	副总经理	9	0.1698	否
12	娄启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0.2830	否
13	彭再刚	副总经理	6.4	0.1208	否
14	周若冰	副总经理	5	0.0943	否
合计			2,762.4	52.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威门药业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威门药业的关联关系
梁斌	董事长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杨槐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姚强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孟林	董事	无	无	无
俞胜	董事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波宇	董事	无	无	无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贵州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李长碧	监事	无	无	无
杨芬艳	监事	无	无	无
程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许晓英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娄启慧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彭再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周若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所投资公司与威门药业关系
----	---------	---------	-------------	--------------

梁斌	无	无	无	无
杨槐	贵阳市南明区红魅日用品商行	1	1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姚强	无	无	无	无
李孟林	无	无	无	无
俞胜	无	无	无	无
王波宇	无	无	无	无
张康宁	无	无	无	无
李长碧	无	无	无	无
杨芬艳	无	无	无	无
程剑	无	无	无	无
许晓英	无	无	无	无
娄启慧	无	无	无	无
彭再刚	无	无	无	无
周若冰	无	无	无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杨槐系董事长梁斌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六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选举梁斌、莫莉萍、姚强、李孟林、俞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3月16日，威门药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莫丽萍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杨槐作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波宇作为董事的议案。

2011年7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世林、钟佳萍、王东山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2年3月2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时免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梁斌、杨槐、姚强、李孟林、俞胜、王波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杨世林、钟佳萍、王东山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康宁、李长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芬艳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贵州威

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康宁、李长碧、杨芬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杨芬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近两年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兴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娄启慧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若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槐为公司总经理、杨兴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梁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许晓英同志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彭再刚同志为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姚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程剑为公司外联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孟林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

威门药业自2011年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要，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作了相应调整，威门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过变化，但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梁斌	董事长	男	选举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杨槐	董事、总经理	女	选举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选举
李孟林	董事	男	选举
俞胜	董事	男	选举
王波宇	董事	男	选举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李长碧	监事	女	选举
杨芬艳	监事	女	选举
程剑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许晓英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娄启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彭再刚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周若冰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49,778.50	34,468,271.58	43,001,656.40
结算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9,721.21	4,823,949.47	4,380,127.52
应收账款	85,545,211.72	68,153,591.19	58,985,487.73
预付款项	60,977,705.97	39,206,948.79	19,615,16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41,719.64	5,384,671.95	18,279,5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292,562.77	73,444,405.61	61,837,23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9,026,699.81	225,481,838.59	206,099,270.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44,342.59	27,973,684.69	27,190,123.78
在建工程	26,881,238.52	23,197,254.20	556,594.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75,988.6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10,299.56	45,477,611.28	16,559,17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209.84	307,9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4,248.03	5,711,519.39	751,69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27,327.17	102,668,010.35	45,057,589.18
资产总计	390,354,026.98	328,149,848.94	251,156,859.76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	111,000,000.00	8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43,408.63	5,237,631.72	4,511,032.47
预收款项	1,366,64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9,101.86	679,101.86	671,281.86
应交税费	8,974,384.98	6,876,412.64	4,833,522.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562,358.51	45,378,889.49	33,165,798.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025,903.36	169,172,035.71	130,681,63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66,500.00	21,066,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6,500.00	21,066,500.00	
负债合计	215,092,403.36	190,238,535.71	130,681,63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83,187.81	36,283,187.81	36,283,187.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8,689.89	8,488,689.89	6,672,52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89,745.92	44,139,435.53	28,519,51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1,623.62	137,911,313.23	120,475,224.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1,623.62	137,911,313.23	120,475,22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354,026.98	328,149,848.94	251,156,859.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2,968,438.92	190,689,729.76	172,338,210.84
其中：营业收入	142,968,438.92	190,689,729.76	172,338,21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458,768.91	172,559,751.67	154,476,199.79
其中：营业成本	52,833,091.04	70,104,481.26	61,394,073.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801.05	2,190,262.59	2,072,329.60
销售费用	49,834,945.72	70,777,137.15	64,250,184.31
管理费用	17,275,975.02	25,076,298.17	25,320,022.73
财务费用	4,865,607.79	4,066,529.23	2,520,439.42
资产减值损失	4,020,348.29	345,043.27	-1,080,84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08	27,26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9,670.01	18,135,679.17	17,889,277.04
加：营业外收入	1,239,700.00	3,073,912.25	5,647,713.97
减：营业外支出	66,270.00	371,307.99	354,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3,100.01	20,838,283.43	23,182,351.01
减：所得税费用	2,332,789.62	3,402,194.83	6,849,96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6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1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59,242.80	207,159,872.79	180,392,82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970.18	62,621,389.81	28,256,1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50,212.98	269,781,262.60	208,648,9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76,295.29	86,305,865.61	104,321,11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0,511.84	11,589,400.51	11,727,18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3,842.97	30,432,456.84	28,561,7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8,363.77	106,370,901.37	40,677,6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9,013.87	234,698,624.33	185,287,7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8,800.89	35,082,638.27	23,361,28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1.08	27,26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5,701.08	6,987,26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0,426.89	63,059,586.41	34,438,81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0,426.89	108,059,586.41	34,438,8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426.89	-63,053,885.33	-27,451,5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6,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00,000.00	111,000,000.00	8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00,000.00	111,000,000.00	94,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0	87,500,000.00	9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583.38	3,950,782.75	2,608,0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92	111,355.01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9,265.30	91,562,137.76	116,108,0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734.70	19,437,862.24	-22,098,0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493.08	-8,533,384.82	-26,188,34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8,271.58	43,001,656.40	69,190,00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9,778.50	34,468,271.58	43,001,656.4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年1-8月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139,435.53		137,911,31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139,435.53		137,911,31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2,000,000.00				11,350,310.39		37,350,310.39
（一）净利润						11,350,310.39		11,350,310.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50,310.39		11,350,31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计提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58,283,187.81		8,488,689.89		55,489,745.92	175,261,623.6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519,513.56		120,475,2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519,513.56		120,475,22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6,166.63		15,619,921.97		17,436,088.60
（一）净利润						17,436,088.60		17,436,088.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36,088.60		17,436,08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6,166.63		-1,816,16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6,166.63		-1,816,166.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计提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139,435.53		137,911,313.23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金额	36,830,000.00	4,790,000.00		4,994,232.18		13,865,419.11		60,479,65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36,830,000.00	4,790,000.00		4,994,232.18		13,865,419.11		60,479,65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0,000.00	31,493,187.81		1,678,291.08		14,654,094.45		59,995,573.34
（一）净利润						16,332,385.53		16,332,385.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32,385.53		16,332,38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70,000.00	31,493,187.81						43,663,187.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70,000.00	29,340,000.00						41,5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53,187.81						2,153,187.81
（四）利润分配				1,678,291.08		-1,678,29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8,291.08		-1,678,29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计提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519,513.56		120,475,224.63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36,935.03	34,329,040.53	42,741,68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9,721.21	4,823,949.47	4,380,127.52
应收账款	85,545,211.72	68,153,591.19	58,985,187.73
预付款项	50,216,694.00	32,867,772.79	17,315,16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24,665.34	29,483,440.07	21,285,363.75
存货	88,832,699.74	72,712,989.51	61,365,64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9,875,927.04	242,370,783.56	206,073,17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52,623.58	27,867,165.19	27,160,248.13
在建工程	2,302,344.13	807,369.20	556,594.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69,179.23	23,052,687.95	5,251,02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209.84	307,9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748.03	1,343,019.39	751,69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71,104.81	65,378,182.52	45,719,570.25
资产总计	367,347,031.85	307,748,966.08	251,792,744.97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	111,000,000.00	8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05,618.03	5,196,841.12	4,473,241.87
预收款项	1,366,649.38		
应付职工薪酬	665,851.86	665,851.86	665,851.86
应交税费	4,926,876.83	2,516,630.59	4,565,041.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56,057.62	46,043,391.49	34,016,524.6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921,053.72	165,422,715.06	131,220,66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2,500.00	3,59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2,500.00	3,592,500.00	
负债合计	189,513,553.72	169,015,215.06	131,220,66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83,187.81	36,283,187.81	36,283,187.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8,689.89	8,488,689.89	6,672,52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61,600.43	44,961,873.32	28,616,3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33,478.13	138,733,751.02	120,572,08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47,031.85	307,748,966.08	251,792,744.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42,968,438.92	190,689,729.76	172,338,210.84
减：营业成本	52,833,091.04	70,104,481.26	61,394,07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801.05	2,190,262.59	2,072,322.72
销售费用	49,834,945.72	70,777,137.15	64,240,221.91
管理费用	15,529,772.13	24,346,320.80	24,885,277.30
财务费用	4,864,551.34	4,068,342.51	2,521,147.15
资产减值损失	4,018,190.91	349,629.65	-1,087,36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08	27,26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9,086.73	18,859,256.88	18,339,802.33
加：营业外收入	1,239,700.00	3,073,912.25	5,647,713.97
减：营业外支出	66,270.00	369,307.99	354,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2,516.73	21,563,861.14	23,632,876.30
减：所得税费用	2,332,789.62	3,402,194.83	6,849,96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9,727.11	18,161,666.31	16,782,910.82

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99,727.11	18,161,666.31	16,782,910.8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59,242.80	207,159,872.79	180,390,90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323.67	60,576,471.88	37,754,4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7,566.47	267,736,344.67	218,145,4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8,988.79	86,305,865.61	104,319,8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1,492.68	11,545,375.40	11,618,59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3,842.97	30,432,456.84	28,561,68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2,864.13	130,712,466.86	53,104,33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87,188.57	258,996,164.71	197,604,4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9,622.10	8,740,179.96	20,540,92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1.08	27,26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5,701.08	6,987,26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3,218.10	36,596,387.41	21,798,76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218.10	81,596,387.41	31,798,76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218.10	-36,590,686.33	-24,811,50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6,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00,000.00	111,000,000.00	8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00,000.00	111,000,000.00	94,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0	87,500,000.00	9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583.38	3,950,782.75	2,608,0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92	111,355.01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9,265.30	91,562,137.76	116,108,0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734.70	19,437,862.24	-22,098,0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2,105.50	-8,412,644.13	-26,368,64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9,040.53	42,741,684.66	69,110,33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6,935.03	34,329,040.53	42,741,684.6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年1-8月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961,873.32		138,733,7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961,873.32		138,733,75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2,000,000.00				13,099,727.11		39,099,727.11
（一）净利润						13,099,727.11		13,099,727.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99,727.11		13,099,727.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计提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58,283,187.81		8,488,689.89		58,061,600.43		177,833,478.1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616,373.64		120,572,0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616,373.64		120,572,08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6,166.63		16,345,499.68		18,161,666.31
（一）净利润						18,161,666.31		18,161,666.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61,666.31		18,161,66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6,166.63		-1,816,166.63		
1.提取盈余公积				1,816,166.63		-1,816,16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计提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8,488,689.89		44,961,873.32		138,733,751.02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金额	36,830,000.00	4,790,000.00		4,994,232.18		13,511,753.90		60,125,9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36,830,000.00	4,790,000.00		4,994,232.18		13,511,753.90		60,125,98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0,000.00	31,493,187.81		1,678,291.08		15,104,619.74		60,446,098.63
（一）净利润						16,782,910.82		16,782,910.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82,910.82		16,782,91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70,000.00	31,493,187.81						43,663,187.8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70,000.00	29,340,000.00						41,5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53,187.81					2,153,187.81
(四) 利润分配				1,678,291.08		-1,678,291.08	
1.提取盈余公积				1,678,291.08		-1,678,291.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计提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00,000.00	36,283,187.81		6,672,523.26		28,616,373.64	120,572,084.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威门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斌，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陇上集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化肥、农膜、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生产购销、旅游产品的开发、购销。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兴黔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门药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斌，注册地址：毕节试验区大方药品食品产业园区神农大道 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粗加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中药材种子、种苗收购、销售。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同威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威门药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

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其他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2.16%-9.70%	3%
机器设备	5-10 年	9.70%-19.40%	3%
电子设备	5-10 年	9.70%-19.40%	3%
运输设备	8 年	12.13%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业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

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热淋清颗粒”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15.77 万元、18,138.56 万元、13,751.5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2%、95.12%、96.19%。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热淋清颗粒主要规格的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图所示：

品种	2011 年		
	销售数量（袋）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热淋清(无糖型)【4g*12 袋】	354,685	12,932,360.77	36.46
热淋清(无糖型)【4g*8 袋】	3,258,894	80,023,952.67	24.56
热淋清(有糖型)【8g*10 袋】	40,050	1,168,980.77	29.19

热淋清(有糖型)【8g*6 袋】	1,530,896	26,967,321.85	17.62
热淋清(有糖型)【8g*7 袋】	505,438	9,059,004.15	17.92
合计	5,689,963	130,157,720.21	-

品种	2012 年		
	销售数量 (袋)	销售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热淋清(无糖型)【4g*12 袋】	493,853	18,386,527.08	37.23
热淋清(无糖型)【4g*8 袋】	4,582,568	113,859,189.54	24.85
热淋清(有糖型)【8g*10 袋】	296,100	7,531,569.23	25.44
热淋清(有糖型)【8g*6 袋】	1,760,209	31,051,892.10	17.64
热淋清(有糖型)【8g*7 袋】	582,468	10,559,099.38	18.13
合计	7,715,198	181,385,577.33	-

品种	2013 年 1-8 月		
	销售数量 (袋)	销售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热淋清(无糖型)【4g*12 袋】	447,945	17,060,195.90	38.09
热淋清(无糖型)【4g*8 袋】	3,430,867	86,006,264.20	25.07
热淋清(有糖型)【8g*10 袋】	220,700	5,481,659.83	24.84
热淋清(有糖型)【8g*6 袋】	1,231,821	21,751,642.62	17.66
热淋清(有糖型)【8g*7 袋】	397,780	7,197,438.12	18.09
合计	5,729,113	137,515,000.66	-

(2) “热淋清颗粒”的定价政策:

“热淋清颗粒”的定价是根据中标价为基础确定的，定价的具体确定流程如下: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7)1232号》文件中明确，热淋清颗粒的最高零售价按贵州省物价局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执行;

B、贵州省物价局《黔价医药(2007)111号》文件对热淋清颗粒制定的最高零售价为:热淋清颗粒4g(无糖)6元/袋，热淋清颗粒8g(有糖)5.5元/袋;热淋清颗粒(单位:盒)各规格零售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无糖型)	热淋清 (无糖型)
	8g*6 袋	8g*7 袋	8g*10 袋	4g*8 袋	4g*12 袋
零售价 (元/盒)	33.00	38.50	55.00	48.00	72.00

C、省（市）招标办根据各省招标实施方案，给出采购限价，采购限价采用不同省份已有的历史中标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其中标价格。各省（市）热淋清颗粒 4g（无糖）的平均中标价是 4.226 元/袋，最高的是 5.216 元/袋，最低的是 3.774 元/袋；热淋清颗粒 8g（有糖）的平均中标价是 3.84 元/袋，最高的是 4.781 元/袋，最低的是 3.5 元/袋。热淋清颗粒（单位：盒）各规格平均中标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有糖型)	热淋清 (无糖型)	热淋清 (无糖型)
	8g*6 袋	8g*7 袋	8g*10 袋	4g*8 袋	4g*12 袋
平均中标价 (元/盒)	23.04	26.88	38.40	33.81	50.71

D、公司销售给各省（市）药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是根据所在省（市）热淋清颗粒的中标价为基础确定的，一般为中标价格的 88%至 96%。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淋清颗粒	13,751.50	96.19%	18,138.56	95.12%	13,015.77	75.52%
川芎茶调颗粒	308.62	2.16%	450.70	2.36%	1,632.24	9.47%
其他	236.73	1.66%	479.72	2.52%	2,585.81	15.00%
合计	14,296.84	100.00%	19,068.97	100.00%	17,23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3.82 万元、19,068.97 万元、14,296.84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10.65%。报告期内，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销售收入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39.36%，川芎茶调颗粒及其他药品的销售收入则呈下降趋势。

(1) 报告期，热淋清颗粒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热淋清颗粒”是以苗药“头花蓼”为原药材的全国独家产品。头花蓼药用历史悠久，为苗族民间常用药材，是贵州省中药现代化重点苗药之一。“热淋清颗粒”是被 2010 版《中国药典》收录的贵州苗药，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贵州省名牌产品，并拥有 7 项专利保护，其中 5 项为核心专利。热淋清颗粒上市以来在 17 年的销售中已在全国近 2000 家医院临床广泛使用，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②公司由事业一部和事业二部负责所有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其中事业一部主要负责热淋清颗粒及川芎茶调颗粒的营销管理和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事业二部主要负责除热淋清颗粒和川芎茶调颗粒之外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通过 2010 年卓有成效的工作，2011 年事业一部的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同时，公司配置了大区经理，每大区经理分管 3 至 5 个省(市)的营销工作，每个省(市)都设有省区经理或推广经理，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的积极性，使热淋清颗粒的销售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③公司高举学术营销之旗，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在全国具有学术权

威的泌尿外科杂志及专业报刊上宣传公司产品及临床应用知识,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的专业泌尿学术会议及科室小型学术会议,向专家、医生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这一系列举措极大地提升了热淋清颗粒的销售及热淋清颗粒的品牌,树立了公司形象。

(2) 报告期,川芎茶调颗粒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2011年上半年以前,川芎茶调颗粒主要在各大医院销售,2011年下半年,全国大部分省份启动基药招标,原来在大医院的销售相应减少,基层卫生院的销售正在启动中,处于过渡时期。同时由于国家基药支付政策的调整,医院及商业公司压款严重,销量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②为了提升川芎茶调颗粒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及扩大使用范围,2012年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将原有的有糖型川芎茶调颗粒的批文变更为无糖型川芎茶调颗粒的批文。公司已于2013年4月28日获得无糖型批文,并被批准为OTC产品,川芎茶调颗粒目前处于无糖型替换有糖型的过渡时期。同时,各省份基药销售必须参加基药招标,全国各省基药招标正在陆续启动中,随着国家基药政策的执行及支付体系的完善,川芎茶调颗粒(无糖型)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增长点。

(3) 报告期,其他药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2年,由于公司在营销工作中集中精力大力开展事业一部热淋清颗粒的医院学术及上量工作,事业二部主要人员更替,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产品及市场特点重新进行销售定位,确立了开发以连锁药店、大型独立单体药店及有终端网络商业的营销模式,此模式推广需要一至二年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这些品种的销售出现暂时性下滑。

综上所述,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渠道与川芎茶调颗粒不同,热淋清颗粒是医保乙类产品,主要在二甲以上医院销售;而川芎茶调颗粒是国家基药,主要在县级以下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发医院数量、经销商数量、原已开发医院热淋清颗粒的使用量逐年增加,加之公司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使得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淋清颗粒	13,751.50	4,633.89	18,138.56	6,276.71	13,015.77	3,735.40
川芎茶调颗粒	308.62	406.49	450.70	433.36	1,632.24	1,205.45
其他	236.73	242.93	479.72	300.37	2,585.81	1,198.56
合计	14,296.84	5,283.31	19,068.97	7,010.45	17,233.82	6,139.41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热淋清颗粒	9,117.61	101.15%	11,861.84	98.37%	9,280.38	83.65%
川芎茶调颗粒	-97.87	-1.09%	17.34	0.14%	426.79	3.85%
其他	-6.20	-0.07%	179.34	1.49%	1,387.25	12.50%
合计	9,013.53	100.00%	12,058.52	100.00%	11,094.41	100.00%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热淋清颗粒	66.30%	96.19%	65.40%	95.12%	71.30%	75.52%
川芎茶调颗粒	-31.71%	2.16%	3.85%	2.36%	26.15%	9.47%
其他	-2.62%	1.66%	37.39%	2.52%	53.65%	15.00%
合计	63.05%	100.00%	63.24%	100.00%	64.38%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毛利在公司销售毛利中的比重分别为

83.65%、98.37%、101.15%，是销售毛利的主要来源且逐年上升。热淋清颗粒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和2013年较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辅料及能源供应价格的不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川芎茶调颗粒和其他药品的销售毛利及比重则均呈下降趋势，到2013年毛利为负，主要原因是各省基药政策调整，影响了基药销售。对此，公司在2012年起陆续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对前期未售完的近效期产品，允许作退货处理。退货政策并不是针对所有产品执行，只是针对川芎茶调颗粒在2012年12月执行，即允许部分经销商在2012年12月可以部分退货（主要针对效期较近而采购量又较大的经销商）。财务处理上，冲减退回当期营业收入，同时冲减退回当期营业成本，导致销售毛利大幅下降。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其主要用于治疗泌尿系统感染，其他药品包括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抗病毒咀嚼片等。

公司是中成药生产企业，销售模式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与此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信邦制药（002390）、独一味（002219），故选取这二个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作对比如下：

威门药业：

项目（母公司）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968,438.92	190,689,729.76	172,338,210.84
其中：热淋清颗粒	137,514,970.71	181,385,571.96	130,157,739.24
热淋清颗粒/营业收入比重	96.19%	95.12%	75.52%
营业成本	52,833,091.04	70,104,481.26	61,394,073.33
其中：热淋清颗粒	46,338,886.74	62,767,142.60	37,353,988.64
综合毛利率	63.05%	63.24%	64.38%
热淋清颗粒毛利率	66.30%	65.40%	71.30%

信邦制药（002390）：

项目（母公司）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6,354,263.95	436,783,468.11	355,402,237.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6,354,263.95	436,783,468.11	355,402,237.68
其中：胶囊	154,299,005.89	287,540,026.15	205,472,001.04

项目（母公司）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胶囊/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17%	65.83%	57.81%
营业成本	83,020,208.25	158,788,131.08	123,576,622.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020,208.25	158,788,131.08	123,576,622.05
其中：胶囊	52,995,568.01	102,933,702.12	74,198,179.18
综合毛利率	63.32%	63.65%	65.23%
胶囊毛利率	65.65%	64.20%	63.89%

独一味（002219）：

项目（母公司）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82,078,266.43	309,371,556.94	307,244,763.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185,583.51	309,175,096.77	307,244,763.73
其中：独一味系列	188,227,323.08	226,802,529.67	245,703,761.78
独一味系列/营业收入比重	75.54%	73.36%	79.97%
其他业务收入	32,892,682.92	196,460.17	-
营业成本	73,510,681.91	101,567,542.20	107,026,980.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510,681.91	101,353,701.53	107,026,980.48
其中：独一味系列	43,920,311.67	49,730,977.87	63,680,084.15
其他业务成本		213,840.67	
综合毛利率	70.50%	67.22%	65.17%
独一味系列毛利率	76.67%	78.07%	74.08%

经比较，威门药业的毛利率与信邦制药接近，较独一味略低。

报告期内，热淋清颗粒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投入较大，且热淋清颗粒目前已进入成熟期，营销效果逐渐显现，议价能力较强；②公司强化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同时生产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生产成本保持较低水平。由于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超过9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也较高。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支出的性质区分成本、费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83.49	34.86%	7,077.71	37.12%	6,425.02	37.28%
管理费用	1,727.60	12.08%	2,507.63	13.15%	2,532.00	14.69%
财务费用	486.56	3.40%	406.65	2.13%	252.04	1.46%
营业收入	14,296.84		19,068.97		17,233.82	
期间费率	50.34%		52.40%		53.44%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开发及服务费	44,010,038.61	61,582,942.68	49,259,109.44
差旅费	1,347,128.34	1,841,208.25	3,465,244.04
业务招待费	53,190.20	184,592.00	877,981.03
广告费	2,345,083.02	3,471,153.83	3,516,077.13
运输费	742,656.85	1,191,783.83	1,180,358.71
其他	1,336,848.70	2,505,456.56	5,951,413.96
合计	49,834,945.72	70,777,137.15	64,250,184.31

公司在全国销售市场下设大区经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其中大区经理、省区经理负责其所管辖市场商业公司的货物流转、票据流转、资金流转工作，推广经理和学术推广策划人共同负责其所管辖市场的学术推广工作。

“市场开发及服务费”是对公司销售费用下广告费、会务费、策划费、宣传费、推广费、调研费及专业学术费所作的统一归纳。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拨付是公司大区经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根据公司全年销售预算、财务预算和每一个销售区域将要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广告活动、会务活动来支付的，其中广告费占比7%左右、会务费占比6%左右、策划、宣传、推广、调研合计占比15%左右、专业学术费占比2%左右，公司大区经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和学术推广策划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其所管辖市场合作开展市场广告、会务、推广、调研及学术研讨活动，学术推广策划人根据每一个学术活动的具体进展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给广告公司、咨询公司、大型酒店，以上公司

在收到学术推广人拨付的款项后，开具相关的费用发票给学术推广策划人，学术推广策划人将发票寄回公司，公司根据财务规定、经济业务发生的情况、发票的相关内容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市场开发及服务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广告费	12,458,280.32	11,471,153.83	7,345,083.02
会议费	1,029,784.33	665,572.50	88,303.20
会务费	7,989,953.12	8,899,349.68	10,494,387.90
策划费	9,792,188.58	15,973,400.00	9,506,140.30
宣传费	5,141,180.22	5,226,550.27	4,149,559.20
推广费	6,669,848.60	5,290,750.00	5,750,000.00
调研费	2,926,000.00	3,832,640.00	4,175,000.00
学术费	3,251,874.27	10,223,526.40	2,501,564.99
合计	49,259,109.44	61,582,942.68	44,010,038.61

与贵州信邦制药（002390）销售费用率的对比：

信邦制药和威门药业同处贵阳市，主导产品包括：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护肝宁片、六味安消胶囊，营销模式是在全国自建七十多个办事处，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主营业务和营销模式与威门药业类似。

信邦制药销售费用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差旅费和会议费	6,724.22	7,031.47	3,539.15
2、业务推广费	5,944.59	8,711.36	4,528.75
3、销售费用合计	15,677.86	19,426.97	10,158.83
4、营业收入	36,186.48	44,757.21	24,096.99
3/4	43.33%	43.41%	42.16%
(1+2)/4	35.01%	35.17%	33.48%

威门药业销售费用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8月
1、市场开发服务费	4,925.91	6,158.29	4,401.00
2、销售费用合计	6,425.02	7,077.71	4,983.49
3、营业收入	17,233.82	19,068.97	14,296.84
2/3	37.28%	37.12%	34.86%
1/3	28.58%	32.29%	30.78%

进行对比发现，威门药业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信邦制药，原因是威门药业只有一个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而信邦制药有三个销售过亿的品种：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后者规模更大且采用自建办事处进行学术推广，相对来说整体费用率较高。同时威门药业报告期市场开发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8%、32.29%、30.78%，在30%左右，与公司销售费用的预算基本一致。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有关费用	5,997,398.50	7,305,532.18	6,986,599.40
科研费	3,297,098.68	7,624,625.93	9,797,786.91
业务招待费	735,753.00	1,908,628.30	804,643.32
办公费	712,376.72	946,703.39	1,570,836.57
折旧费	965,670.79	1,186,605.47	926,258.19
无形资产摊销	785,500.72	792,037.89	452,193.80
差旅费	521,595.73	399,077.09	569,488.81
税金	318,721.99	585,292.12	713,227.64
中介费用	81,000.00	445,000.00	545,000.00
修理费	87,902.50	149,708.76	327,464.00
咨询费	1,520,000.00	344,600.00	1,210,400.00
保险费	124,265.28	298,765.38	240,260.12
其他	2,128,691.11	3,089,721.66	1,175,863.97
合计	17,275,975.02	25,076,298.17	25,320,022.7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4,899,265.30	4,062,137.76	2,830,134.99
减：利息收入	48,244.46	82,853.18	506,038.32
汇兑损益			
其他	14,586.95	87,244.65	196,342.75
合计	4,865,607.79	4,066,529.23	2,520,43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始终维持在50%左右，并呈小幅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这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从内部结构上看，销售费用中的职工有关费用、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及广告费呈上升趋势。2012年薪酬支出较2011年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收入，新增大量销售人员，同时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以充分调动大区经理、省区经理、推广经理的销售积极性，引起薪酬支出大幅上升。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以及广告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高举学术营销之旗，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活动，在全国具有学术权威的泌尿外科杂志及专业报刊上宣传公司产品及临床应用知识，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的专业泌尿学术会议及科室小型学术会议，向专家、医生宣传、介绍公司产品，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以及广告费金额较大。

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内部结构上，职工有关费用保持稳定，科研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科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后期科研项目处于结题验收阶段，后续投入较少。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逐渐扩大，从2011年的8,750万元到2012年的11,100万元到2013年的12,100万，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由于贵州省财政厅对民族民贸产品贴息政策的变动，公司未收到2013年上半年164万元的贴息款，导致利息费用进一步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9,700.00	2,955,670.00	4,948,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0.00	-253,065.74	344,473.97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176,014.50	-405,690.64	-793,96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97,415.50	2,296,913.62	4,499,112.87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抗病毒咀嚼片技术提升研究款	贵州省科技厅	18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头花蓼研究开发资金	贵州省科技厅	150,000.00		
花川保列研究款	贵阳市科技局	40,000.00		
川芎茶调颗粒技术提升	贵阳市科技局	360,000.00		
生态工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款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2012年工业绩效考核奖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在中药产业化生产中的应用补贴款	乌当区科技局	90,000.00		
花川保列研究款	乌当区科技局	30,000.00		
2012年企业提速增效补助款	乌当工信局	25,000.00		
8种药材规范化种植和野生保护抚育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奖励款	贵州省科技厅	264,700.00		
企业发展资金款	贵阳市财政局		100,000.00	
头花蓼及其制剂专利战略研究项目款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项目合同书		30,000.00	
七项专利申请资助费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7,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评估补贴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0,000.00	
专利资助费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3,000.00	
贵州特色药材保健食品开发项目	贵州省科技厅，黔科合中药字【2012】5048号		350,000.00	
中药六类新药-花川保列颗粒的研制项目	贵阳市科技局		100,000.00	
2012年创新型企业二等奖奖金	贵阳市科技局		150,000.00	
第二批知识产权工作示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3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范企业工作经费				
抗病毒咀嚼优秀专利奖励费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膜浓缩除水技术项目	乌当区科技局		90,000.00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贵阳市财政局		200,000.00	
民族定点生产企业生产补助资金	贵阳市财政局		200,000.00	
其他	贵阳市财政局		124,670.00	
乌当会计核算中心奖励款	乌当会计核算中心		180,000.00	
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项经费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0,000.00	
专利资助款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21,000.00	
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项目专项资金	贵阳市财政局		1,000,000.00	
胶囊检测设备补助资金	贵阳市工信委		200,000.00	
优秀新产品奖金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财政局扶贫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财政局		50,000.00	
花菊盆炎颗粒临床研究项目款	贵阳市科技局			100,000.00
花菊盆炎颗粒的临床研究项目经费	贵州省科技厅			280,000.00
名优产品“川芎茶调颗粒”的技术提升与深度开发项目经费	贵州省科技厅			280,000.0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IPSP[2010]17号 《贵州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5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程合同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应用 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贵州省科技厅、贵 阳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创新 促进局			50,000.00
花川保列颗粒临床研 究项目技术研究与开发 资金	贵阳市科技局、贵 阳市乌当区科技局			160,000.00
头花蓼深度研究开发 与产业化项目款	黔科合重大专项字 (2008)6020号《贵 州省科技计划课题 任务书》			800,000.00
热淋清颗粒的技术提升 研究项目经费	黔科合重大专项字 [2011]6019-02号 《贵州省科技计划 子课题任务书》			912,000.00
花川保列颗粒的临床研 究项目经费	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70,000.00
西南地区特色中药材规 范化种植及大宗中药材 综合利用开发技术研究 项目资金	西南地区特色中药 材规范化种植及大 宗中药材综合利用 开发技术研究			600,000.00
名优特中药品种技术提 升与深度开发财政科技 经费	“名优特中药品种 技术提升与深度开 发”，子课题：热 林清颗粒的技术提 升研究			208,000.00
粉针及冻干粉针制剂生 产线扩能改造专项资金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贵阳市财 政局			180,000.00
头花蓼药材规范化种植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 范项目科研经费	头花蓼药材规范化 种植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示范			1,058,600.00
合计		1,179,700.00	2,955,670.00	4,948,600.00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350,310.39	17,436,088.60	16,332,385.5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97,415.50	2,296,913.62	4,499,11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352,894.89	15,139,174.98	11,833,272.6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3	9.63%	15.17%	38.02%

从上表可看到，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02%、15.17%、9.6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价格调节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0.1%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2000043），有效期限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经公司申请，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52000012），有效期限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以及兴黔科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贵阳市乌当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先备案表》，兴黔科技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种植、销售且销售其自产的中成药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所得税，免税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贵州省大方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方国税同[2013]149 号），同威生物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关于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意同威生物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364,961.46	80.09	3,718,248.07	70,646,713.39

1-2 年	11,407,053.21	12.28	1,140,705.32	10,266,347.89
2-3 年	5,990,216.05	6.45	1,797,064.82	4,193,151.23
3-4 年	805,251.30	0.87	402,625.65	402,625.65
4-5 年	145,494.23	0.16	109,120.67	36,373.56
5 年以上	143,515.41	0.15	143,515.41	0.00
合计	92,856,491.66	100.00	7,311,279.94	85,545,211.7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3,883,783.96	87.94	3,194,189.20	60,689,594.76
1-2 年	7,326,184.72	10.08	732,618.47	6,593,566.25
2-3 年	1,049,318.86	1.44	314,795.66	734,523.20
3-4 年	252,157.27	0.35	126,078.64	126,078.63
4-5 年	39,313.41	0.05	29,485.06	9,828.35
5 年以上	104,202.00	0.14	104,202.00	0.00
合计	72,654,960.22	100.00	4,501,369.03	68,153,591.19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079,230.04	96.24	3,003,961.50	57,075,268.54
1-2 年	1,694,347.37	2.71	169,434.74	1,524,912.63
2-3 年	511,427.66	0.82	153,428.30	357,999.36
3-4 年	39,313.41	0.06	19,656.71	19,656.70
4-5 年	30,602.00	0.05	22,951.50	7,650.50
5 年以上	74,800.00	0.12	74,800.00	0.00
合计	62,429,720.48	100.00	3,444,232.75	58,985,487.73

公司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545,211.72 元、68,153,591.19 元、58,985,487.7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20.77%、23.49%，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4%、35.74%、34.23%。总体而言，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及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在

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应收账款处于合理范围内。2013年8月末余额占2013年1-8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9.84%，较2012年末明显上升，是因为2013年6-8月业务量较大，这三个月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74,461,844.67元导致占比明显上升。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885.00	1年以内	6.17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362.66	1年以内	5.62
安徽省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626.80	1年以内	5.3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1,013.96	1年以内	3.0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811.14	1年以内	2.81
合计		14,330,699.56		22.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305.58	1年以内	5.06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248.00	1年以内	4.94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564.82	1年以内	3.1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8,336.19	1年以内	3.11
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034.52	1年以内	2.39
合计		13,550,489.11		18.65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952.25	1 年以内	4.35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454.20	1 年以内	4.0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9,810.82	1 年以内	3.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5,922.90	1 年以内	3.00
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60.52	1 年以内	2.56
合计		16,134,900.69		17.38

(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周树庆	货款	59,500.00	5 年以上
李有成	货款	21,402.00	4~5 年
王成琼	货款	14,280.00	5 年以上
唐山市药材五批	货款	12,736.00	3~4 年
肖孟康	货款	8,000.00	4~5 年
合计		115,918.00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周树庆	货款	59,500.00	5 年以上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529.48	3~5 年
李有成	货款	21,402.00	5 年以上
王成琼	货款	14,280.00	5 年以上

唐山市药材五批	货款	12,736.00	4~5年
合计		140,447.48	

3)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河南华茂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95,792.00	3~4年
淮北矿工总医院	货款	76,329.00	3~5年
周树庆	货款	59,500.00	5年以上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529.48	4~5年
安庆市协和医院	货款	28,713.00	3~5年
合计		392,863.4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货款, 周树庆、李有成、王成琼、肖孟康等自然人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是其作为公司销售人员, 前些年销售给医药公司的药品款由于财务核算不规范, 未在挂医药公司名下而是挂在个人名下。因种种原因, 公司未能与上述债务人协商达成一致收回款项, 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催收, 如截止 2013 年末仍未收回, 将做坏账处理。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1) 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模式, 公司的结算模式以银行收款为主, 银行承兑汇票为辅。如企业 2013 年 1~8 月银行存款及现金收款占比 90%,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占比 10%; 公司的信用账期 (经销商和代理商使用同一套信用账期确定方法): 新客户预收部分货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信用账期一般为 3 个月; 常年客户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信用账期一般为 3 至 9 个月。经分析, 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最终是通过信用账期来影响应收账款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账期政策,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76%、282.33%、282.35%, 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11 天、129 天、129 天, 均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之内, 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即应收账款的发生和回收在时间上和数量上基本保持均衡状态,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逐各

期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处于较高水平。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72,654,960.22	62,428,520.48	59,480,428.85
本年增加	167,276,272.83	223,565,387.81	201,751,598.29
本年减少	148,441,390.77	213,338,948.07	198,803,506.66
期末余额	91,489,842.28	72,654,960.22	62,428,520.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是货款的收回（包括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是销售增加，量化分析与现金流量核对情况如下表：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	银行存款	票据结算		总额	其中：应收账款回收
2011年度	5,948.04	20,175.16	220.52	17,745.45	1,914.38	6,242.85	18,039.09	17,965.97
2012年度	6,242.85	22,356.54	9.17	19,055.40	2,269.33	7,265.50	20,715.99	19,064.57
2013年1—8月	7,265.50	16,727.63	2.97	13,334.21	1,506.96	9,148.98	14,115.92	13,337.18

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分产品类别比较如下：

产品种类	2011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期末应收账款	同比增长
热淋清	130,157,739.24	48,694,245.97	181,385,571.96	39.36%	69,109,970.07	41.93%
其他	42,180,471.60	13,734,274.51	9,304,157.80	-77.94%	3,544,990.15	-74.19%
合计	172,338,210.84	62,428,520.48	190,689,729.70	10.65%	72,654,960.22	16.38%

产品种类	2013年1-8月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期末应收账款	同比增长
热淋清	137,514,970.71	19.64%	87,948,676.15	28.11%
其他	5,453,468.21	-20.50%	3,541,166.13	-13.57%

合计	142,968,438.92	17.38%	91,489,842.28	25.76%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品种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平稳增长，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也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对热淋清颗粒的学术推广和销售市场深度开发，深挖医院的销售潜能，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医院数量、经销商数量、原已开发医院热淋清颗粒的使用量逐年增加，使得热淋清颗粒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同时，2013年8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2.76%、282.33%、282.35%，分别相当于211天、129天、129天，均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之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是在信用账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特别是热淋清颗粒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84,099.89	48.35	259,205.00	4,924,894.89
1-2年	704,645.15	6.57	70,464.51	634,180.64
2-3年	3,958,077.80	36.92	1,187,423.34	2,770,654.46
3-4年	381,894.83	3.56	190,947.42	190,947.41
4-5年	484,168.96	4.52	363,126.72	121,042.24
5年以上	8,100.00	0.08	8,100.00	0.00
合计	10,720,986.63	100.00	2,079,266.99	8,641,719.6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5,380.04	18.00	56,269.00	1,069,111.04
1-2年	4,145,626.84	66.29	414,562.68	3,731,064.16

2-3 年	486,497.07	7.78	145,949.12	340,547.95
3-4 年	487,897.61	7.80	243,948.81	243,948.80
4-5 年				
5 年以上	8,100.00	0.13	8,100.00	0.00
合计	6,253,501.56	100.00	868,829.61	5,384,671.95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636,998.69	63.62	632,208.71	12,004,789.98
1-2 年	6,120,065.27	30.82	612,006.53	5,508,058.74
2-3 年	1,095,357.93	5.52	328,607.38	766,750.55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100.00	0.04	8,100.00	0.00
合计	19,860,521.89	100.00	1,580,922.62	18,279,599.27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款项性 质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 资公司	非关联方	5,088,852.79	1 年以内	25.62	保证金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0.14	暂借款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 交易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 年以内	14.60	保证金
贵阳市乌当区国土局	非关联方	363,307.00	1 年以内	1.83	保证金
任世荣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51	备用金
合计		12,652,159.79		63.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2 年	46.37	保证金
任世荣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4.80	备用金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40	暂借款
王传方	非关联方	122,547.99	1 年以内	1.96	备用金
贺思强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1.76	备用金
合计		3,582,547.99		57.29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0,000.00	2-3 年	27.05	保证金
贵阳市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65	暂借款
张敏良	非关联方	1,058,658.82	1 年以内	9.87	备用金
姚献丽	非关联方	777,831.87	1 年以内	7.26	备用金
任世荣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2.80	备用金
合计		7,036,490.69		65.63	

公司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41,719.64 元、5,384,671.95 元和 18,287,699.27 元。最近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及各省区学术推广策划人用于学术推广的备用金。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管理处账龄为 2-3 年 290 万元的保证金是购买土地的保证金，因农民拆迁工作尚未结束，故未收回该保证金。张敏良、姚献丽是公司的学术推广策划人，他们的借支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市场策划费、市场推广费、广告费、会务费、学术会费等市场推广费用，借支余额主要是滚动使用的预付市场推广费用余额。张敏良、姚献丽二人分别担任江浙和广东的学术推广策划人，这两个区域是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销售的重点区域，每年贡献几千万的销售收入，公司为稳固该重点市场，同时给予学术推广策划人更多资金支持用于其市场开拓，因此给其的借款数额较大。任世荣的备用金 30 万，产生的原因是 2011 年公司与其签订协议合作开拓重庆市场，停止合作后有纠纷，目前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收回该笔款项。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9,223,432.18	54.52%	43,645,010.18	59.43%	12,779,953.43	20.67%
半成品	16,907,871.03	18.73%	6,759,177.15	9.20%	28,307,679.64	45.78%
产成品	23,732,118.86	26.28%	22,727,427.08	30.95%	20,749,598.53	33.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140.70	0.48%	312,791.20	0.43%		
合计	90,292,562.77	100.00%	73,444,405.61	100.00%	61,837,231.60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62%、22.38%和23.13%，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均保持在99%以上。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种中药材、辅助材料以及包装材料。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278.00万元、4,364.50万元和4,922.34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7%、59.43%和54.52%。2012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3086.50万元，增幅241.51%；2013年8月末原材料比2012年末增加557.84万元，增幅12.78%，热淋清颗粒市场销售的自然增长以及其他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需要备有充足的原材料，因此增加采购头花蓼和其他药材，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

②半成品

半成品包括头花蓼浸膏粉和川芎浸膏粉。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2,830.77万元、675.92万元和1690.79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8%、9.20%和18.73%。2012年末半成品较2011年末减少2,154.85万元，增幅76.12%；2013年8月末半成品较2012年末增加1,014.87万元，增幅150.15%，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外购了一批头花蓼浸膏粉，后未使用于2012年全部退还供应商，导致2011年和2012年余额变化较大。2013年8月半成品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随着热淋清颗粒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加大头花蓼半成品的储存量，以保证热淋清颗粒的正常生产。

③产成品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产成品分别为2074.96万元、2230.88万元和2373.21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6%、30.38%和26.28%。2012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55.92万元，增幅7.51%；2013年8月末产成品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42.33万元，增幅6.38%，主要是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产成品的储备。

(2) 报告期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性及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预算，实际销售时按实际签订的订单核算。公司的生产周期为30-45天，考虑某些不可控因素，通常公司会保留3个月左右销售量的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保持在2000万左右，约等于3个月左右的销售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产成品的余额符合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库存商品保持较高余额与订单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4,108.76 万元、5,040.42 万元、6,613.1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69%、31.21%，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并呈上升趋势，增幅基本与销售收入的增幅一致，主要是公司基于对来年销售量的测算，为保证热淋清颗粒的正常生产所保留的头花蓼原药材和头花蓼浸膏粉。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内部结构上，2011 年末与 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不一致，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3 月开始向公司供应“头花蓼浸膏粉”，由于该公司未取得药品生产的 GMP 认证证书，其生产的“头花蓼浸膏粉”不能出售给药品生产企业，但是由于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先购入其生产的“头花蓼浸膏粉”，待其取得 GMP 认证证书后再使用，从该公司采购的“头花蓼浸膏粉”公司一直未使用。当时施秉三元公司承诺，由于其正与另一家药厂合作，GMP 认证证书会在 2011 年年底获得，并向公司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因此公司在账务上做外购半成品增加处理。此供货行为一直持续到 2011 年 11 月，在此期间施秉三元公司共向公司销售“头花蓼浸膏粉”44.44 吨，价税合计 2787.46 万元。至 2011 年的年底，施秉三元公司 GMP 证书仍未拿到，于是公司要求其全额退货，由于相关税务退税手续的办理，该退货行为在 2012 年 3 月办理完毕，公司 2012 年 3 月共产生“进项税额转出”405.02 万元，该部分税款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全部向乌当区国家税务局交纳。该事项是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结构关系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3 年 8 月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余额较高，金额合计为 6,613.13 万元，所占比例为 73.24%。原因是公司热淋清颗粒的主要原材料头花蓼的采摘期为每年的 5 月~9 月，头花蓼为一年生草本蓼科植物，企业在采摘季集中采购为来年的生产备货，故导致 8 月 31 日余额较高。同时为最大程度的保留当季采收头花蓼的有效成分，公司提取车间及时调整生产班次，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导致自制半成品头花蓼浸膏粉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

(3) 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库存商品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2,308,802.18	20,278,009.93	17,146,587.44
本年增加	53,784,819.12	72,135,273.51	64,525,495.82

本年减少	52,833,091.04	70,104,481.26	61,394,073.33
期末余额	23,260,530.26	22,308,802.18	20,278,009.93
当期营业成本	52,833,091.04	70,104,481.26	61,394,073.33

由上表可见，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的结转金额与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一致。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78,495.87	54.08	29,388,911.98	74.96	19,205,582.70	97.91
1至2年	18,614,932.00	30.53	9,549,016.45	24.36	129,076.00	0.66
2至3年	9,183,639.74	15.06	24,466.00	0.06	42,500.00	0.22
3年以上	200,638.36	0.33	244,554.36	0.62	238,009.36	1.21
合计	60,977,705.97	100.00	39,206,948.79	100.00	19,615,168.06	100.00

公司2013年8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60,977,705.97元、39,206,948.79元和19,615,168.06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包括威门公司GMP改造的设备更新、库房建设；子公司同威生物厂房建设，土地购置；子公司兴黔科技生产基地建设等尚未结算的工程预付款。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1,310.11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贵阳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506,500.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00.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北京奥达康医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14,980,310.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3,030,543.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2年	工程款未结算
		2,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8,106.61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729,737.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紫云县惠农种植养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18,197.49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33,876,584.10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3,030,543.00	1-2年	预付土地款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1-2年	工程未结算
紫云县惠农种植养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798,197.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贵州省施秉县三元中药材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1,866.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关岭力琳药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3,101,17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6,451,777.10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2.16%-9.70%	3%
机器设备	5-10 年	9.70%-19.40%	3%
电子设备	5-10 年	9.70%-19.40%	3%
运输设备	8 年	12.13%	3%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73,943.45	4,090,274.23		57,964,217.68
1.房屋及建筑物	24,207,562.36	235,846.60		24,443,408.96
2.机器设备	19,388,415.98	1,330,849.18		20,719,265.16
3.运输工具	7,625,431.59	1,239,391.31		8,864,822.90
4.电子设备	2,652,533.52	1,284,187.14		3,936,720.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00,258.76	2,919,616.33		28,819,875.09
1.房屋及建筑物	9,490,529.63	1,023,425.64		10,513,955.27
2.机器设备	11,604,954.76	1,193,659.04		12,798,613.80
3.运输工具	3,335,436.94	407,172.52		3,742,609.46
4.电子设备	1,469,337.43	295,359.13		1,764,696.5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973,684.69			29,144,342.59
1.房屋及建筑物	14,717,032.73			13,929,453.69
2.机器设备	7,783,461.22			7,920,651.36
3.运输工具	4,289,994.65			5,122,213.44
4.电子设备	1,183,196.09			2,172,024.10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本公司以拥有的乌当新区庄村龙塘寨（2012）字第 06 号土地使用权、贵

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2002)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111,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原值 22,263,160.49 元，净值 20,679,178.79 元。固定资产原值 19,156,816.13 元，净值 11,702,727.90 元。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70,060.49	1,118,189.00		49,288,249.49
1.土地使用权	43,933,160.49	655,200.00		44,588,360.49
2.专有技术	2,800,000.00			2,800,000.00
3、软件及其他	1,436,900.00	462,989.00		1,899,88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92,449.21	785,500.72		3,477,949.93
1.土地使用权	1,049,671.11	534,094.16		1,583,765.27
2.专有技术	1,062,428.10	186,666.56		1,249,094.66
3、软件及其他	580,350.00	64,740.00		645,09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477,611.28			45,810,299.56
1.土地使用权	42,883,489.38			43,004,595.22
2.专有技术	1,737,571.90			1,550,905.34
3、软件及其他	856,550.00			1,254,799.00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①本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0610000794.7 的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02129685.5 的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9686.3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为 ZL03146381.9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和物制剂 4 个发明专利，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11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资产原值 2,800,000.00 元，净值 1,890,000.44 元。

②本公司以拥有的乌当新区庄村龙塘寨（2012）字第 06 号土地使用权、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2002)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111,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原值 22,263,160.49 元，净值 20,679,178.79 元。固定资产原值 19,156,816.13 元，净值 11,702,727.90 元。

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用（2011）第 0101367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资产原值 4,200,000.00 元，净值 4,046,398.33 元。

6、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8月 31日
			转回	其他 转出	
坏账准备	5,370,198.64	4,417,447.85	397,099.56		9,390,546.93
合计	5,370,198.64	4,417,447.85	397,099.56		9,390,546.93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9,390,546.93元，全部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	56.26%	11,100.00	58.36%	8,750.00	66.96%
应付账款	1,444.34	6.71%	523.76	2.75%	451.10	3.45%
预收款项	136.66	0.64%				
应付职工薪酬	67.91	0.32%	67.91	0.36%	67.13	0.51%
应交税费	897.44	4.17%	687.64	3.61%	483.35	3.70%
其他应付款	4,556.24	21.18%	4,537.89	23.85%	3,316.58	25.38%
流动负债合计	19,202.59	89.28%	16,917.20	88.93%	13,068.16	1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6.65	10.72%	2,106.65	1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65	10.72%	2,106.65	11.07%		
负债合计	21,509.24	100%	19,023.85	100%	13,068.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最近两年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8,5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0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11,000,000.00	63,500,000.00	38,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21,000,000.00	111,000,000.00	87,500,0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贷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1	2011/4/28	2012/4/27	5,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	2011/5/24	2012/5/23	14,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3	2011/6/30	2012/6/29	9,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4	2011/7/29	2012/7/28	11,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5	2011/8/30	2012/8/29	15,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6	2011/9/28	2012/9/27	14,5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7	2011/10/31	2012/10/30	19,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合计			87,500,000.00	

序号	合同贷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1	2012/3/29	2013/3/28	11,5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	2012/4/28	2013/4/27	19,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3	2012/5/28	2013/5/27	15,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4	2012/6/21	2013/6/20	17,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5	2012/8/20	2013/8/19	15,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6	2012/9/21	2013/9/20	14,5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7	2012/10/26	2013/10/25	19,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合计			111,000,000.00	

序号	合同贷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1	2013/3/29	2014/3/28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2	2013/4/2	2014/4/1	11,000,000.0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3	2013/7/26	2014/7/25	10,000,000.00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合计			121,000,000.00	

(1)本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0610000794.7 的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02129685.5 的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9686.3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为 ZL03146381.9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

药物组和物制剂 4 个发明专利，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11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资产原值 2,800,000.00 元，净值 1,890,000.44 元。

(2) 本公司以拥有的乌当新区庄村龙塘寨 (2012) 字第 06 号土地使用权、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2002) 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 111,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原值 22,263,160.49 元，净值 20,679,178.79 元。固定资产原值 19,156,816.13 元，净值 11,702,727.90 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用 (2011) 第 0101367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资产原值 4,200,000.00 元，净值 4,046,398.33 元。

注：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后发生的贷款银行及金额变更的说明：见八、(一)。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38,159.64	83.35	3,642,983.62	69.55	3,453,764.46	76.56
1-2 年	1,024,744.40	7.09	600,808.34	11.47	12,495.94	0.28
2-3 年	386,664.83	2.68	6,272.94	0.12	88,385.00	1.96
3 年以上	993,839.76	6.88	987,566.82	18.86	956,387.07	21.20
合计	14,443,408.63	100.00	5,237,631.72	100.00	4,511,032.47	100.00

公司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4,443,408.63 元、5,237,631.72 元、4,511,032.47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3 年 8 月末较 2012 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头花蓼原药材，金额较大，在 8 月末尚未支付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包装材料款，金额较小。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04.00	1 年以内	12.40
潮州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59.73	1 年以内	7.81
湘潭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87.50	1 年以内	5.85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61.64	1 年以内	5.64
贵州省药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07.7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1,677,420.57		37.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574,938.00	1 年以内	10.98
六盘水润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800.01	1 年以内	9.26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44.69	1 年以内	7.92
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542.46	1 年以内	7.84
潮州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20.73	1 年以内	6.91
合计		2,246,945.89		42.9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1,285,500.00	1 年以内	8.90
贵州乌蒙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590.13	1 年以内	37.02
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647.55	1 年以内	11.83
文山通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253.00	1 年以内	10.12
六盘水润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800.01	1-2 年	3.36
合计		10,287,790.69		71.23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8,868.71	637,870.24	1,676,802.45
企业所得税	7,021,588.12	6,071,430.31	2,905,4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54.91	52,191.24	94,101.98
个人所得税	33,947.15	25,900.63	34,826.17
教育费附加	118,854.92	49,490.74	94,101.98
其他	22,271.17	39,529.48	28,267.85
合计	8,974,384.98	6,876,412.64	4,833,522.13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9,867.92	9.37	17,377,762.63	38.29	25,493,966.85	76.87
1-2年	16,979,201.10	37.27	21,653,573.51	47.72	701,636.33	2.12
2-3年	18,465,333.44	40.53	215,992.56	0.48	6,970,195.49	21.02
3年以上	5,847,956.05	12.84	6,131,560.79	13.51		
合计	45,562,358.51	100.00	45,378,889.49	100.00	33,165,798.67	100.00

公司2013年8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约为45,562,358.51元、45,378,889.49元、33,165,798.67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学术推广策划人的市场开发费用，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各省学术推广策划人的市场费用总体而言呈上升趋势，该部分费用属于滚动支付，学术推广策划人已在公司报账，公司也已经与其确认支付金额，将于2013年底前结算支付。

其他应付款—应付学术推广策划人（自然人）2011年、2012年、2013年1至8月的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1年全年	3,281,298.82	24,532,196.53	41,639,345.94	20,388,448.23
2012年全年	20,388,448.23	1,867,060.68	17,621,180.87	35,007,455.28
2013年1至8月	35,007,455.28	4,586,018.14	1,189,893.74	31,611,330.88

公司与个人的其他应付款在 2011 年、2012 年发生额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从 2011 年开始，销售逐渐上量，学术推广策划人由于开拓市场垫付了大量的学术推广费，公司由于与其在结算上不同步，造成学术推广费滚动支付后仍有余额的情况，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着力改善此情况，努力通过销售的上量支付此部分应付而未付的市场学术推广费，截止至 2013 年 8 月，应付而未付的市场学术推广费逐渐减少，公司争取在 2013 年年底，将这部分费用支付完毕。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黄帅	非关联方	3,085,702.77	1 年以内	9.30	往来款
朱进文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 年以内	9.14	往来款
陈勇	非关联方	3,011,387.28	1 年以内	9.08	往来款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委会	非关联方	2,920,425.00	1 年以内	8.81	往来款
姚献丽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5.07	往来款
合计		13,727,515.05		41.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朱进文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2 年	6.68	往来款
		1,428,208.30	1 年以内	3.15	往来款
吴军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2 年	3.64	往来款
		2,533,300.00	1 年以内	5.58	往来款
黄帅	非关联方	2,962,328.77	1-2 年	6.53	往来款
		918,963.49	1 年以内	2.02	往来款
陈勇	非关联方	3,011,387.28	1-2 年	6.64	往来款
		756,000.00	1 年以内	1.66	往来款
袁乘林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 年	3.37	往来款
		2,072,592.21	1 年以内	4.57	往来款
合计		19,892,780.05		43.84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军	非关联方	1,650,000.00	2-3 年	3.62	往来款
		2,533,300.00	1-2 年	5.56	往来款
黄帅	非关联方	2,962,328.77	2-3 年	6.50	往来款
		918,963.49	1-2 年	2.02	往来款
陈勇	非关联方	3,011,387.28	2-3 年	6.61	往来款
		756,000.00	1-2 年	1.66	往来款
袁乘林	非关联方	1,530,000.00	2-3 年	3.36	往来款
		2,072,592.21	1-2 年	4.55	往来款
韩国艳	非关联方	133320.16	2-3 年	0.29	往来款
		319932.98	1-2 年	7.02	往来款
合计		18,767,824.89		41.19	

(3)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	30.25	4,900.00	35.53	4,900.00	40.67
资本公积	5,828.32	33.25	3,628.32	26.31	3,628.32	30.12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848.87	4.84	848.87	6.16	667.25	5.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5,548.97	31.66	4,413.94	32.00	2,851.95	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16	100.00	1,3791.13	100.00	12,047.5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16	100.00	13,791.13	100.00	12,047.52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梁斌	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6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8113%，实际控制人。
杨槐	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604%，实际控制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85%。
娄启慧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30%。
李孟林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26%。
俞胜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13%。
王波宇	董事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26%。
李长碧	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98%。
杨芬艳	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43%。
彭再刚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08%。
许晓英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98%。
周若冰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43%。
程剑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19%。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州威门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梁斌控制的其他企业（2011 年 11 月已注销）
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	梁斌控制的其他企业（2011 年 11 月已注销）
贵阳市南明区红魅日用品商行	杨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贵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杨槐控制的其他企业（2011 年 11 月已注销）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其普通合伙人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其普通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 2010年9月13日,梁斌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商银(贵分-1)信高保字(2010)年第(0076)号),约定梁斌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6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6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0年9月13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521005201000002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门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0,5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10年9月6日至2012年9月6日止。

(3) 2012年6月21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521005201200018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门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1日止。

(4) 2013年3月28日,梁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编号为贵20130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门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1,1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止。

(5) 2013年7月17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521005201300036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门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

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威门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门药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威门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威门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威门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门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威门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威门药业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威门药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威门药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 2013 年 3 月以专利号为 ZL200610000794.7 的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02129685.5 的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9686.3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为 ZL03146381.9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和物制剂 4 个发明专利，以拥有的乌当新区庄村龙塘寨（2012）字第 06 号土地使用权、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2002）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5 号工业用地、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6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111,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用（2011）第 0101367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至此公司总贷款额度为 121,000,000.00 元，贷款银行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111,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对以上贷款进行整体置换，以专利号为 ZL200610000794.7 的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02129685.5 的一种种植头花蓼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9686.3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为 ZL03146381.9 的头花蓼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和物制剂 4 个发明专利，以拥有的乌当新区庄村龙塘寨（2012）字第 06 号土地使用权、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2002）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原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5 号工业用地、方国用（2013）第 522422001016GB00006 号工业用地的抵押贷款由于贷款已经归还，他项权证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原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用（2011）第 0101367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1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不变。至此公司总贷款额度为 110,000,000.00 元，贷款银行全部为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说明

威门药业目前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4,364,961.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18,248.07 元。由于医药行业销售模式的特殊性，一般都是先货后款，现货现款交易极少。公司 2013 年 6-8 月实现销售收入 74,461,844.67 元、相应新增应收账款 74,461,844.67 元，公司对该部分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依然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723,092.23 元。

2、少数民族药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获取方式的变更

报告期 2011 年、2012 年，威门药业于每季度末收到国家拨付的少数民族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按贷款金额 2.88%计算的贷款贴息。2013 年一、二季度，财政部变更了贷款贴息的支付方式，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企业改为拨付银行抵减企业贷款利息。由于支付方式的变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门药业尚未收到 2013 年上半年贷款贴息，合计金额 164 万元。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门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斌，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陇上集镇，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化肥、农膜、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生产购销、旅游产品的开发、购销。

2、截至2013年8月31日，兴黔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门药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兴黔科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8-31
资产总额	2,436,899.87	2,814,674.60	9,181,039.99
负债总额	311,700.87	772,158.10	7,890,769.69
净资产	2,125,199.00	2,042,516.50	1,290,270.30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28,466.21	-82,682.50	-752,246.20
-----	-------------	------------	-------------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其经营范围主要以规范化种植头花蓼种苗及向头花蓼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为主，经过其技术指导而生产的头花蓼药材均归贵州威门药业公司指定收购，所以在其经营的存续期间，兴黔公司并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斌，注册地址：毕节试验区大方药品食品产业园区神农大道 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粗加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中药材种子、种苗收购、销售。

2、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同威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威门药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同威生物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8-31
资产总额	12,823,009.92	56,741,827.76	61,371,475.34
负债总额	3,045,069.00	47,606,782.05	53,233,600.15
净资产	9,777,940.92	9,135,045.71	8,137,875.19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22,059.08	-642,895.21	-997,170.52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公司主要是与政府协调经营场所用地及其规划等行政事宜，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处于公司的初步建设期，2013 年 7 月公司部分项目基本达到投产阶段，目前处在试运行期间，所以公司至成立以来无营业收入。

十二、风险因素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热淋清颗粒，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热淋清颗粒

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2%、95.12%和 96.19%，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3.65%、98.37%和 101.15%，可见热淋清颗粒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也生产的除热淋清颗粒以外的其他产品如川芎茶调颗粒、胃药胶囊、当归调经颗粒、慢肝养阴胶囊、常通舒颗粒和一清颗粒，但这些药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二)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头花蓼、川芎、白芷、薄荷等，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7,980.98 万元、7,745.18 万元和 4,898.98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5.99%、85.68%和 71.60%，由于头花蓼仅在贵州、四川等少数地方有种植，造成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尽可能的选择较多的供应商，并通过多家比价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但供应商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545,211.72 元、68,153,591.19 元、58,985,487.7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20.77%、23.49%，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4%、35.74%、34.23%。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的货款回收期一般都在 3-6 个月，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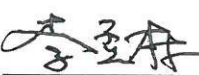
梁斌



杨槐



姚强



李孟林



俞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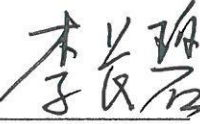


王波宇

全体监事签名：



张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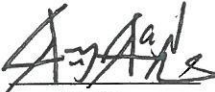


李长碧



杨芬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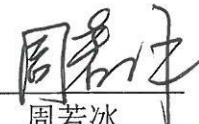
姚强




彭再刚



许晓英



周若冰



娄启慧



程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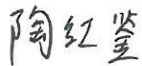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陶红鉴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余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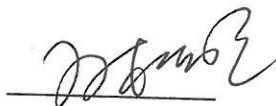


郭建伟



郭建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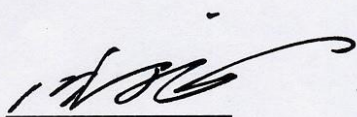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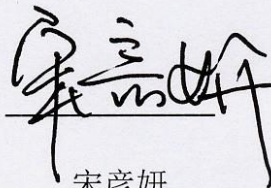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同的部分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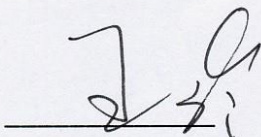


张永良



宋彦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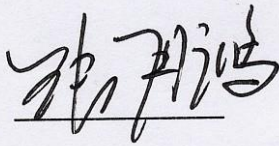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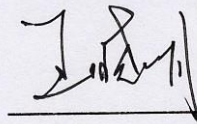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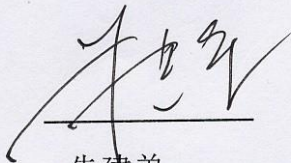


张再鸿



王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1月8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温志朝



文怡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温志朝

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